

证券简称： 锦华新材

证券代码： 920015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66.666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49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56.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3,0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3,066.666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56.6667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最近一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038.73 万元，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分配 5,096.00 万元现金红利，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 41,942.73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室温硅橡胶、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以及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染料等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

公司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的应用领域除了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电子领域、电力设施绝缘材料及风力发电领域、绿色装饰装修领域之外，还涉及房地产、光伏组件等周期性波动行业。2021 年以来中国商品房、办公楼市场周期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光伏行业周期与光伏技术发展、库存情况以及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3 年以来中国光伏组件行业因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尽管 2024 年 9 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 年四季度以来商品房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以及未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光伏行业仍存在长期处于底部区域甚至继续下行的风险。

综上，若公司部分产品部分下游行业长期处于下行周期或底部区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公司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芯片、特种纤维等领域。

根据 ACMI/SAGSI 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42.37%。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并逐步推进产业化，但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未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拓展下游应用，或者未能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或者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则公司面临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29%、63.2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产能提升幅度，大于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羟胺盐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杜绝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以及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八）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阅，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0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8%。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涉及的房地产投资、光伏组件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对室温硅橡胶整体市场需求造成冲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持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硅烷交联剂产品部分下游行业持续低迷，触底回稳延后，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存在公司继续下调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拟进一步采取对净利润带来正向贡献的有效降本措施，以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下降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销售价格下降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	-2.88%	-14.38%
羟胺盐销售价格	-1.48%	-7.41%
甲氧胺盐酸盐销售价格	-0.38%	-1.89%
乙醛肟销售价格	-0.21%	-1.06%

②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占直接材料比例，假设未来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采购价格上涨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采购价格上涨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丁酮采购价格	-0.84%	-4.20%
双氧水采购价格	-0.44%	-2.19%
液氨采购价格	-0.25%	-1.26%
一甲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7%	-0.85%
乙烯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4%	-0.68%
乙醛采购价格	-0.06%	-0.30%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27.65%、27.94%，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细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将出现波动，因此，未来即使公司持续通过技改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04 万元、29,940.15 万元、26,620.7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65%、28.38%，主要系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能源、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等。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完备性，则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0,058.43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5.56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工程建设进度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之“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吨/年的硅烷偶联剂产能及 3 万吨/年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硅烷交联剂生产经验，已掌握硅烷偶联剂相关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市场储备，但若公司硅烷偶联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或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计划建设羟胺水溶液的中试研发装置，拟试验的羟胺水溶液产品可作为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以及特种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羟胺水溶液的生产制造难度高，目前主要由德国厂商巴斯夫垄断供应，公司如成功实施本募投项目，将填补国内空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研究结果不及预期，羟胺水溶液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5 年半年度审阅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138,027.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6,343.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3%；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0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 11,35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8%；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1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6%。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硅烷交联产品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硅烷交联剂市场价格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市场供应情况以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呈周期波动特点；2024 年一季度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24 年上半年公司硅烷交联剂扩产项目投产，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硅烷交联剂下游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涉及的房地产投资、光伏组件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因此自 2024 年 4 月以来该产品销售价格逐步下降导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目前硅烷交联剂产品单价处于历史底部区域。

未来，若公司部分产品的部分下游行业长期处于下行周期或底部区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拟进一步采取对净利润带来正向贡献的有效降本措施，以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5 年全年盈利预测事项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经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申报会计师审核，出具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281.51 万元、19,939.48 万元和 19,62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4.25%、5.47%和 4.65%。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盈利预测”。

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并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锦华新材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衢州锦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设立，2009 年 7 月 13 日改制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巨化集团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丽水锦泓	指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申远	指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0.SH”
巨化锦纶、巨化锦纶厂	指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系巨化股份子公司，前身为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
锦纶技协	指	衢州衢化锦纶职工技术协会
巨化电化厂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巨化集团财务公司	指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拜耳、Bayer	指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
布伦泰格、Brenntag	指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巴斯夫、BASF	指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艾科维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新蓝天	指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行业公司
江瀚新材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81.SH”，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99.SH”，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亚强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5.SH”，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0.SZ”，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1.SZ”，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圣安化工	指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841.NQ”羟胺盐生产商，公司丁酮肟供应商。
宝源股份	指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7965.NQ”，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挂牌。
富美实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知名的跨国植保企业。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指	包括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指	包括杭州赛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衢州铭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仙獭	指	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丁酮肟供应商，同行业公司

东营赫邦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丁酮肟供应商
SAGSI	指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
ACMI	指	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精细化学品	指	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的、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纯度高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精细化工	指	以大宗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经过复杂的化工工艺流程深度加工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具有附加价值高、投资利润高等经济特性。
有机硅	指	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 Si-O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
功能性硅烷	指	通常将主链为-Si-O-C-结构的有机硅小分子统称为功能性硅烷。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硅烷偶联剂和交联剂。
硅烷交联剂	指	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硅官能团的硅烷，能在线型分子间起架桥作用。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的有机硅化合物，用以改善聚合物与无机物实际粘接强度。
肟	指	一种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有机化合物。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基硅烷	指	分子式为 $C_{13}H_{27}N_3O_3Si$ ，外观为无色透明，遇水交联并产生丁酮肟。是一种常见的硅烷交联剂；根据化学结构，其属于肟基硅烷。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硅烷	指	分子式为 $C_{14}H_{27}N_3O_3Si$ ，外观为无色透明体，遇水汽易水解。是一种常见的硅烷交联剂；根据化学结构，其属于肟基硅烷。
硫酸羟胺	指	分子式为 $(NH_2OH)_2 \cdot H_2SO_4$ ，外观为白色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盐酸羟胺	指	分子式为 $NH_2OH \cdot HCl$ ，外观为白色晶体，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甲氧胺盐酸盐、甲盐	指	分子式为 $\text{CH}_5\text{NO} \cdot \text{HCl}$ ，外观为白色晶体，是一种重要农药、医药中间体。
乙醛肟	指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NO}$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丁酮	指	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8\text{O}$ ，也称为甲乙酮，主要用作溶剂，如乙烯基树脂、涂料等的溶剂；也用于制造润滑油的脱蜡剂等。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
丁酮肟	指	也称为甲乙酮肟，分子式为 $\text{C}_4\text{H}_9\text{NO}$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于羟胺盐、肟基硅烷的生产，也可以用于其他有机合成原料。
有机硅密封胶	指	以有机硅聚合物为主要功能成分的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密封材料。
有机硅胶粘剂	指	由聚有机硅氧烷（硅橡胶和硅树脂）为主要粘料制成的胶粘剂的总称。
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液氨	指	以液态方式存在的氨。
双氧水	指	又称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 。
HPO 法	指	磷酸羟胺法，是一种生产丁酮肟的工艺，采用氢气、液氨等作为原材料。
HAO 法	指	氨肟化法，是一种生产丁酮肟的工艺，采用液氨、双氧水等作为原材料，不消耗氢气。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三废	指	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原子经济性	指	在化学品合成过程中，所采用的合成方法和工艺能够把反应过程中所用的所有原材料转化到最终产物的能力和效率。原子经济性越高，经济利用率更高。
本质安全	指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4916Y
证券简称	锦华新材	证券代码	92001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雷俊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控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E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E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锦华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并于 2009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837,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4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 76.49% 股份，通过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巨化集团 13.51% 股权，共计持有巨化集团 90.00% 股权。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产品；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

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公司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发展，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 亿元、11.15 亿元和 12.3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80 亿元、1.73 亿元和 2.11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2,131,837.16	1,184,476,451.53	859,679,3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3.36	44.45
营业收入(元)	1,239,481,502.14	1,114,509,155.29	993,973,796.86

毛利率（%）	27.94	27.65	17.72
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30.00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1	30.05	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22,108.74	283,205,730.73	113,200,851.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46	4.8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1、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 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4、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0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66.666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 49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56.6667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13,0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8.6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1.52
发行前市净率（倍）	2.1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70
预测净利润（元）	199,394,701.51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2.10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5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7.2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投资者获得的股份中 226.7127 万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剩余 426.6206 万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且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53.333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9,29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68,183.5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4,914.6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63,262.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375.4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920.8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283.02 万元；（2）承销费用：3,352.6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98.0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费用系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390.57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

	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252.59 万元；相关费用系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6.5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96.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注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13,066.6667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13,556.6667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1.5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1.95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70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67 倍；

注 6：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5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52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6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0.88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3.95%。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531335

传真	0755-82531335
项目负责人	苗淼
签字保荐代表人	苗淼、廖来泉
项目组成员	刘佳荣、陆颖锋、张梦昊、刘文强、王创、汪子达、李思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高平、邓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德勇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赵凯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100044）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姜海成、尚银波、江涛、吕铜钟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一）创新投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3%，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5,168.4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5,725.1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11%；公司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总数为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4%，其中已对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与北京化工大学已开展 2 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拥有经认定的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共 4 家省部级研发机构；公司已参与 1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以及独立承担 1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二）创新产出

公司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4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在联产循环、过程强化、纯化分离、高效催化等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产业化。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

1、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具体技术创新如下：

（1）联产循环工艺

公司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高附加值循环利用，具有原子经济性高、“三废”少等优点。

（2）过程强化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应用于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了硅烷化、酸解、水解和分离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因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弥补了行业安全生产短板。

（3）纯化分离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效串联除杂工艺、耦合反应-分离技术和膜分离技术，不仅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还能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4）高效催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研改性催化剂，开发了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技术，提升了生产装置安全性、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和产品品质，降低了“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综合生产成本。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功研发了甲氧胺盐酸盐、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实现产业链的“延链”和“补链”，该等新产品生产项目已陆续建成投产或正在建设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和 5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8 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投入进行自主研发，强化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原有生产工艺和研发新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及进一步提升绿色循环工艺的经济性和产业链一体化，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创新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

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该等标准现行有效；公司“脲循环产业链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工业化项目”已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资质认定。

根据 ACMI/SAGSI 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和 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和 33.21%和 42.37%。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四）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推动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仓储、交付等全要素的数据驱动，推动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迭代，并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企业经营管理等系统，实现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减少人工操作，降低设备维修频率，降低生产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酮脲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投资 6,310.50 万元，购置自动包装机、储罐、巡检机器人、仪表等设备及相关系统等，对公司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原材料和产品储存系统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三零工程”迭代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制造效率和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安全性以及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将大幅提升，将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银牌认证等，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之第一款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7,250.98 万元、20,583.2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0.00%、27.5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之第一款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50,689.75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2,300.00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6,310.50
合计		60,058.43	59,300.25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用于生产室温硅橡胶、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以及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染料等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较大。

公司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的应用领域除了景气度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电子领域、电力设施绝缘材料及风力发电领域、绿色装饰装修领域之外，还涉及房地产、光伏组件等周期性波动行业。2021 年以来中国商品房、办公楼市场周期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光伏行业周期与光伏技术发展、库存情况以及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变化密切相关。2023 年以来中国光伏组件行业因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尽管 2024 年 9 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 年四季度以来商品房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以及未来全球及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光伏行业仍存在长期处于底部区域甚至继续下行的风险。

综上，若公司部分产品部分下游行业长期处于下行周期或底部区域，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公司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偶联剂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羟胺水溶液等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芯片、特种纤维等领域。

根据 ACMI/SAGSI 统计的全国硅烷交联剂产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和 38.16%；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和 42.37%。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现有产品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和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并逐步推进产业化，但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市场开拓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未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拓展下游应用，或者未能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或者新产品、新领域的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则公司面临市场空间不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不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29%、63.2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受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产能提升幅度大于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部分产品及丁酮、液氨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声誉、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羟胺盐曾存在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杜绝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超产能生产，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风险，以及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化工企业，尽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对排放的污染物处理失当或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或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污染事故和受环保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未来环保投入和污染物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升级环保设施和系统，则会对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行业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不能对技术研发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项目领域不断拓展。但是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相较于公司更加安全、环保、经济的工艺和技术，则公司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1.75 万元、17,280.81 万元、20,583.24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审阅，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0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62.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8%。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硅烷交联剂下游产品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等重点应用领域涉及的房地产投资、光伏组件等行业景气度低迷，对室温硅橡胶整体市场需求造成冲击，公司为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持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硅烷交联剂产品部分下游行业持续低迷，触底回稳延后，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存在公司继续下调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拟进一步采取对净利润带来正向贡献的有效降本措施，以支撑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但仍存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收入占比，假设未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销售价格下降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销售价格下降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	-2.88%	-14.38%

羟胺盐销售价格	-1.48%	-7.41%
甲氧胺盐酸盐销售价格	-0.38%	-1.89%
乙醛肟销售价格	-0.21%	-1.06%

②根据公司 2024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占直接材料比例，假设未来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如下：

影响因素	采购价格上涨 1%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采购价格上涨 5%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丁酮采购价格	-0.84%	-4.20%
双氧水采购价格	-0.44%	-2.19%
液氨采购价格	-0.25%	-1.26%
一甲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7%	-0.85%
乙烯基三氯硅烷采购价格	-0.14%	-0.68%
乙醛采购价格	-0.06%	-0.30%

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量或销售价格下降，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72%、27.65%、27.94%，存在一定波动。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细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将出现波动，因此，未来即使公司持续通过技改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实现降本，但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919.93 万元、-194.00 万元、-146.15 万元，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96 万元、2,799.86 万元、3,159.74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04 万元、29,940.15 万元、26,620.7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65%、28.38%，主要系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能源、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等。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完备性，则将对公司治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关联方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实质差异，各自基于自身主营业务独立拓展客户或筛选供应商，不存在向重合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此外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且用途、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且未能在内控制度及执行层面予以规范，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瑕疵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246.19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仅 0.29%；并且，上述瑕疵房产均系辅助性建筑物，并非主要生产或办公用房，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因瑕疵房产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60,058.43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4,475.56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工程建设进度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之“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将分三期建设，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吨/年的硅烷偶联剂产能及 3 万吨/年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硅烷交联剂生产经验，已掌握硅烷偶联剂相关技术并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市场储备，但若公司硅烷偶联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

求，或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本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之“500吨/年 JH-2 中试项目”，计划建设羟胺水溶液的中试研发装置，拟试验的羟胺水溶液产品可作为芯片制造过程的清洗剂，以及特种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羟胺水溶液的生产制造难度高，目前主要由德国厂商巴斯夫垄断供应，公司如成功实施本募投项目，将填补国内空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研究结果不及预期，羟胺水溶液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则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Ji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920015
证券简称	锦华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4916Y
注册资本	9,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俊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邮政编码	324004
电话号码	0570-3098677
传真号码	0570-3098677
电子信箱	jhxczqb@163.com
公司网址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晓晨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0-309867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存在变动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3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定向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巨化集团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	1,649,740	8,248,700.00	现金
2	丽水锦泓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	213,281	1,066,405.00	现金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1,354	356,770.00	现金
4	洪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5,625	328,125.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0,000,000.00	—

2023年5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03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巨化集团等4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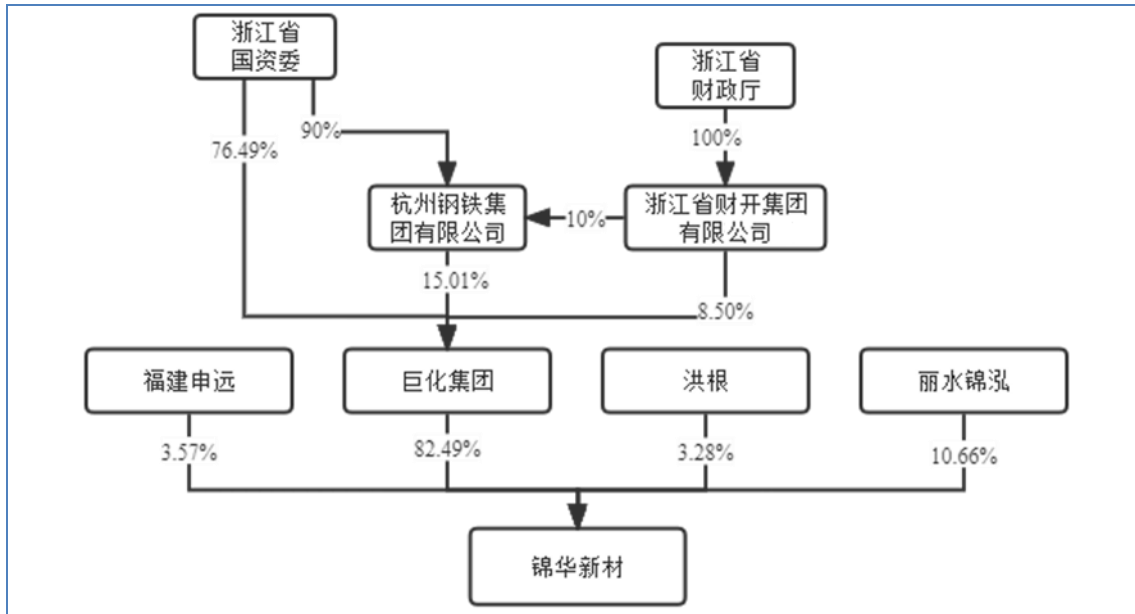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9,600万元现金股利。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调整后）》，以公司总股本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股派现金0.52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5,096万元现金股利。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2.4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 76.49%股份，通过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巨化集团 13.51%股权，共计持有巨化集团 90.00%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设立日期	1980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黎暘
注册资本	470,67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67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

	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巨化集团是国内重要的大型化工企业，其化工业务形成了以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为基础、石油化工为亮点、其它化工为补充的完整产业链，为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巨化集团的氟化工业务集中在旗下的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经营。巨化股份依托多年来积淀的科研基础和产业化的经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氟化工产品体系，其产品覆盖氟制冷剂、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学品等全系列。巨化集团的业务板块还包括国内外贸易、公用配套等：国内外贸易板块主要从事煤炭等物料及各类化工产品、矿石、建材的国内流通及进出口；公用配套板块主要向集团内部供应电力、蒸汽和污水处理，并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实现部分对外销售。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巨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360,000.00	76.49%
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670.00	15.01%
3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50%
合计		470,670.00	100.00%

最近一年，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6,006,074.32
净资产	2,903,003.98
净利润	288,859.6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机构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锦泓	10,450,781	10.664%

丽水锦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0KY07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26.6405 万元
实收资本	2,026.640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501-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501-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锦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强	354.6621	17.50%
2	王雄	263.4633	13.00%
3	段仲刚	263.4633	13.00%
4	张则瑜	263.4633	13.00%
5	张军良	50.666	2.50%
6	江煜	50.666	2.50%
7	徐碧涛	50.666	2.50%
8	董君林	50.666	2.50%
9	徐红兵	40.5328	2.00%
10	汪敏华	40.5328	2.00%
11	吴汉文	40.5328	2.00%
12	陈志英	40.5328	2.00%
13	胡广利	40.5328	2.00%
14	李锋	40.5328	2.00%
15	徐向东	30.3996	1.50%
16	何金平	30.3996	1.50%
17	吴阳	25.3330	1.25%
18	冯振	20.2664	1.00%
19	陈玺	20.2664	1.00%
20	陈鹏	20.2664	1.00%
21	陈一峰	20.2664	1.00%
22	徐涛	20.2664	1.00%
23	张超群	20.2664	1.00%
24	张天慧	20.2664	1.00%
25	李宏勇	20.2664	1.00%
26	蒋杰峰	20.2664	1.00%
27	姜卓文	20.2664	1.00%
28	周萍	20.2664	1.00%
29	张伟	20.2664	1.00%

30	徐昇	20.2664	1.00%
31	茅志清	15.1998	0.75%
32	李晓晨	15.1998	0.75%
33	潘建华	15.1998	0.75%
34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332	0.50%
35	马剑	10.1332	0.50%
36	陈波	10.1332	0.50%
37	孔令贤	5.0666	0.25%
38	程恩	5.0666	0.25%
合计		2,026.6405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800.00 万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666,667 股（含本数），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按照本次发行 32,666,667 股（假设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0,837,240	82.49	80,837,240	61.87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781	10.66	10,450,781	8.00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496,354	3.57	3,496,354	2.68
4	洪根	3,215,625	3.28	3,215,625	2.46
原股东持股小计		98,000,000	100.00	98,000,000	75.00
本次发行股份		-	-	32,666,667	25.00
合计		98,000,000	100.00	130,66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无	8,083.72	8,083.72	82.49
2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045.08	1,045.08	10.66
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349.64	349.64	3.57
4	洪根	无	321.56	321.56	3.28
合计		-	9,800.00	9,8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无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 4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股权代持的情况

(1) 2007 年至 2010 年徐雨土代持股权

1) 基本情况

锦华有限设立时, 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 由徐雨土代表包含徐雨土在内的 622 名实际股东(其中 62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锦纶技协)向锦华有限出资。2007 年 12 月徐雨土与实际股东签署代持协议, 代表 622 名实际股东认缴 360 万元出资并持有相应的锦华有限的股权, 由此形成了锦华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锦华有限设立时徐雨土所持股对应的实际股东为 622 名(含徐雨土)。自锦华有限成立至 2010 年 11 月, 徐雨土所持股对应的实际股东因各种原因减少至 533 名(含徐雨土), 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人)
2009 年 6 月, 徐雨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浙江联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时退出	-47(注)
除上述批量转让外, 部分人员将所持股进行内部转让	-44
因受让原股东出资加入	2
合计	-89

注: 下文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退出时涉及的实际股东数量为 49, 与变动数量-47 的差异主要系其中一名实际股东曾在 2008 年 12 月自其他实际股东处受让部分股权, 但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仅其初始持股部分退出, 其受让部分股权在 2009 年 6 月后仍由徐雨土代持; 锦纶技协同样仅退出部分代持所致。

3) 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08 年,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规定: 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 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 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 确有必要的, 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 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 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 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 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 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即不允许国有企业股权存在“上持下”的情形。

2009 年 6 月, 徐雨土将其持有的锦华有限 45 万注册资本(占锦华有限注册资本 1.5%, 该部分股权涉及的实际股东为 49 名, 其中 4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锦华有限员工, 1 名股东为锦纶技协), 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联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雨土在收到 45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将 39.085 万元付给刘建青, 5.915 万元付给锦纶技协(本次锦纶技协仅退出部分代持); 该部分 39.085 万元资金(对应 48 名自然人实际股东) 于 2009 年 7 月用于增资锦华新材, 形成刘建青为显名股东的代持情形。

2010 年 11 月, 徐雨土将其持有锦华新材 315 万股股份(占锦华新材总股本的 4.5%) 转让给巨化集团, 该部分股权涉及的实际股东为 533 名(含徐雨土), 均为《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 规定的“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徐雨土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 533 名股东(含徐雨土), 完成代持清理。

(2) 2009 年至 2013 年刘建青代持股权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7 月, 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后续股权变动的管理, 由刘建青代表包含刘建青在内的 50 名自然人向锦华新材出资(其中 48 名实际股东的部分出资来自于前述徐雨土付给刘建青的 39.085 万元, 另外 2 名实际股东的出资均为 2009 年 7 月向刘建青直接缴纳), 刘建青与实际股东签署代持协议。最终刘建青实缴出资 115 万元, 由此形成了锦华新材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锦华新材 498.75 万股份(占锦华新材总股本的 7.125%, 均为未实缴股份) 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建青, 刘建青作为显名股东, 累计持股 726.25 万股, 累计实缴 115 万元。2010 年 12 月实际股东通过刘建青完成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

2) 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2009年7月，刘建青所持股权对应的实际股东为50名（含刘建青）。自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刘建青所持股权对应的实际股东因各种原因增加至71名（含刘建青），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人）
2010年11月增资时加入	20
因将所持股权进行内部转让退出	-5
因受让原股东出资加入	6
合计	21

3）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2013年4月，刘建青将其持有的锦华新材726.25万股股份（占锦华新材注册资本的10.375%），以2.0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刘建青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71名股东，完成代持清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与稳定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丽水锦泓。

2020年6月15日，控股股东巨化集团董事会召开2020年第6次会议，同意锦华新材组建经营骨干团队持股平台，受让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锦华新材10.949%股权。

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锦华员工持股方案》。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丽水锦泓持股人会议通过《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0年8月7日，丽水锦泓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8月10日，丽水锦泓设立，注册资本为1,920万元。

2020年8月12日，南京匹亚化工有限公司与丽水锦泓签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锦华新材1,023.75万股股份作价1,920万元转让给丽水锦泓。

2022年8月17日，丽水锦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订《丽水锦泓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明确丽水锦泓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相关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浙商证券已发表合法合规专项意见，确认锦华新材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员工的议案》。同日，丽水锦泓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签订《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股权激励对象通过丽水锦泓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回购的约定

（1）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员工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同）前，不得转让、捐赠丽水锦泓份额，丽水锦泓持股份额也不得私自用于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持股员工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或持股员工退休、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在丽水锦泓持股份额半年内须在内部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之间流转，按岗位/职务接替者、新晋合伙人、岗位晋升者、丽水锦泓普通合伙人顺序受让，并在每年5月和11月统一办理内部转让及退伙手续，转让对价按锦华新材上年末审计后净资产计算，即：转让对价=锦华新材上年末审计后净资产*占锦华新材持股比例。

2）持股员工因公调离锦华新材的，其在丽水锦泓持股份额半年内须在内部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之间流转，转让价格按锦华新材上年末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3）持股员工虽未离开公司但因工作表现等原因而降级或因年龄原因调整岗位的，须根据调整后的岗位对应的持股比例调减其持股份额，将多余持股份额按上述规定转让给内部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转让对价按锦华新材上年末审计后净资产计算，即：转让对价=锦华新材上年末审计后净资产*占锦华新材持股比例。

4) 特别约定

持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持股人会议通过，可以将其从丽水锦泓（合伙企业）除名：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未经合伙企业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股权；严重违反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合伙企业、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造成重大损害的；未经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存在其他严重损害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利益和名誉的行为。

③恶意离职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持股员工出现恶意离职情形（包括单方面离职、合同有效期内个人不再履职等行为）或损害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利益的情形（包括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保密规定等，给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造成重大损害的）。

对持股员工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并办理退伙手续。合伙人被除名的，所持份额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受让，受让价格根据“除名时点上年末审计账面净资产”与“购股本金”二者的孰低确定。若造成锦华新材及其关联企业损失的，应优先以前述受让对价抵扣相关损失。

5) 如退股员工发生本条所规定情形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退伙手续，逾期办理者即告失去合伙人资格，不再享有持股员工所有权利。如因退股员工未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而对丽水锦泓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则退股员工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优先以持股份额转让对价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 持股员工取得股权满 5 年且锦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权管理制度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3) 仍在锦华新材（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持股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锦华新材或丽水锦泓回购其持股份额。

4、2023 年持股平台认购锦华新材定向发行股份时的补充承诺函

2023 年锦华新材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

丽水锦泓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新取得的公司股份。”

丽水锦泓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所持丽水锦泓权益退出安排的承诺函》：

“（1）在丽水锦泓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不转让、捐赠已取得的丽水锦泓合伙份额或将已取得的丽水锦泓合伙份额私自用于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同时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丽水锦泓间接享有的公司权益（包括本次定向发行前已享有的公司权益及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公司权益）；2）下列特殊情形发生时，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仅向丽水锦泓的其他合伙人（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经锦华新材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条件的员工转让本人持有的丽水锦泓合伙份额：①持股员工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或持股员工退休、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②持股员工因公调离公司；③持股员工虽未离开公司但因工作表现等原因而降级或因年龄原因调整岗位，须根据调整后的岗位对应的持股比例调减其持股份额；④经持股人会议通过，持股员工被从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除名。

（2）在丽水锦泓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票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人所持丽水锦泓合伙份额转让退出的，按照《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处理。

（3）本人承诺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5、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权激励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形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锦华新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8,961.29 万元，评估值为 54,695.73 万元，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 5.85 元/股。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锦华新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4,018.09 万元，评估值为 107,521.05 万元，每股价格的评估值为 10.97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13.06 万元、817.69 万元和 902.05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雷俊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2	周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3	张则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4	魏志强	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5	全泽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6	黄荣华	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雷俊，公司董事长，1971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浙江巨化股份公司电化厂历任机械员、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机动科科长；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在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新型氟制冷剂事业部总经理，在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在巨化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董事长。

(2) 周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6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巨化集团技术中心历任专家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精细化工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主任助理、副主任（其中，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兼任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在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张则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担任巨化集团电石厂机械员、秘书以及巨化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巨化集团技术中心担任副主任；在衢州氟硅研究院担任副院长（其中，

2007年1月~2013年9月，兼任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兼任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魏志强，公司董事，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在上海沪东造船厂担任营造科科长；1989年9月至2008年6月，在浙江巨化股份公司担任合成氨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巨化锦纶厂担任副厂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巨化股份公司担任电化厂副厂长；2015年4月至今，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设备副总工程师、首席资深工程师；2018年8月至2021年10月，在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1月至今，在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4月至今，在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董事。

（5）全泽，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5月，在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在上海玗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在上海麦利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在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2月至今，在上海容修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6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在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黄荣华，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武汉大学担任研究助理；1997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担任教师；2023年10月至今，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独立董事。

2、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7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朱莉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2	张忠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3	张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朱莉莉，公司监事，1974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巨化集团电化厂先后担任操作工、劳资核算员、党群办秘书、机关党支部书记、氯化车间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巨化集团监察审计法务部（监察审计与风控部、纪检监察室）先后担任监事管理科长、综合办主管、监督教育主管；2020 年 8 月至今，在巨化集团监审中心担任监事，委派至精细化工事业部担任纪委书记（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兼任锦华新材监事）。

（2）张忠明，公司监事，1984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福建利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久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审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锦华新材担任监事；2024 年 1 月至今在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3）张敏，公司监事，1989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先后在锦华新材担任二车间化工操作员、二车间工艺员；2018 年 8 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安环部安全员（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兼任锦华新材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全泽	主任委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2	黄荣华	委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3	魏志强	委员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7 年 9 月 13 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1	周强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2	张则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3	段仲刚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4	王雄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5	张军良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6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7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3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2）张则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3）段仲刚，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巨化集团锦纶厂先后担任己内酰胺车间工艺员、环己酮车间工艺员、开发科工艺员、环己酮车间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安全环保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兼任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王雄，公司副总经理，1971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衢化氟化厂担任生产调度室统计员；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在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办公室秘书；1998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供销部办公室主任、副经理，硫酸厂副厂长、供销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在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副总经理。

（5）张军良，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11年9月，在锦纶厂先后担任开发科技术员、己胺车间工艺员、己胺车间工艺主管、开发科技术主管；2011年9月至2022年5月，在锦华新材先后担任一车间工艺主管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一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副总经理。

（6）陈志英，公司财务负责人，1974年7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巨化新联试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巨化集团财务部生产财务科工作；

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计财部会计主管（副科）；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在锦华新材先后担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财务部部长（主持）；2021年5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财务负责人。

（7）李晓晨，公司董事会秘书，1990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9月至2021年5月，在锦华新材先后担任二车间工艺员、生产部工艺员、综合部部长助理；2021年2月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证券部负责人兼综合部副部长（其中，2021年5月至今，兼任锦华新材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雷俊	董事长	董事	-	-	-	0
周强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	1,841,950	-	0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	1,371,665	-	0
魏志强	董事	董事	-	-	-	0
全泽	独立董事	董事	-	-	-	0
黄荣华	独立董事	董事	-	-	-	0
朱莉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	0
张忠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	0
张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	0
王雄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371,665	-	0
段仲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371,665	-	0
张军良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261,270	-	0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209,016	-	0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78,381	-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敏的配偶陈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周强	董事兼总经理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6621 万元	17.50%
周强	董事兼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5.00%
张则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633 万元	13.00%
张则瑜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5.00%
全泽	独立董事	上海传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0.50%
段仲刚	副总经理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633 万元	13.00%
段仲刚	副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5.00%
王雄	副总经理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633 万元	13.00%
王雄	副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5.00%
张军良	副总经理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66 万元	2.50%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328 万元	2.00%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98 万元	0.75%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雷俊	董事长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魏志强	董事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魏志强	董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资深工程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魏志强	董事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泽	独立董事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独

		公司		立董事的企业
全泽	独立董事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全泽	独立董事	上海容修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监事的企业
黄荣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荣华担任教师的单位
黄荣华	独立董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朱莉莉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监审中心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张忠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张忠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段仲刚	副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则瑜、副总经理段仲刚、王雄共同控制的企业
王雄	副总经理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则瑜、副总经理段仲刚、王雄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泽担任浙江扬百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岗位月度绩效考核情况、专项工作结果考核情况及年度考核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聘任制，每年根据聘任协议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现任董事雷俊、魏志强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朱莉莉、张忠明未在公司领薪。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97.08	468.62	444.40
利润总额（万元）	24,024.66	19,515.45	8,578.3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07%	2.40%	5.18%

4、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雷俊、魏志强、周强、张则瑜、全泽、张亮亮	-
2023 年 12 月至今	雷俊、魏志强、周强、张则瑜、全泽、黄荣华	原独立董事张亮亮因个人原因卸任,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荣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	朱莉莉、张忠明、张敏	-
2025 年 7 月至今	无	2025 年 7 月 19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至今	周强、张则瑜、段仲刚、王雄、张军良、陈志英、李晓晨	无变动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持股高管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2 月 7 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	2024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洪根	2025年9月2日	长期有效	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4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董事、持股高管	2024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7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在公	2025年4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超产能事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

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持股核心员工			承诺	具体内容”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2025年5月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董事会审议超产能生产事项投反对票的承诺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事项的承诺	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房产瑕疵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劳动用工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持股董事、高管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企业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就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五、信息披露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三）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且合计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或合计不超过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且合计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或合计不超过2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

准)。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于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2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或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3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75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3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75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

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二）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4）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四、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②控股股东

“一、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给予补偿；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

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①发行人

“一、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

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②控股股东

“一、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企业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锦华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锦华新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锦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锦华新材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锦华新材及锦华新材其他股东利益。

五、在锦华新材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②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锦华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锦华新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锦华新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锦华新材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锦华新材及锦华新材其他股东利益。

四、在锦华新材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回避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③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二、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华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四）对于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华新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锦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华新材。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锦华新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锦华新材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10) 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1、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或本次发行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本企业承诺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若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本企业承诺自该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持股5%以上股东

“1、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或本次发行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若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总经理

“1、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起，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本人承诺自该行为被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若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④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洪根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后1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11）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其实际的直接损失。

三、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①发行人

“本公司包括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洪根共 4 名股东。上述持股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①发行人**

“1、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本人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三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持股董事、高管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

①发行人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将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

公司承诺并保证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各危险化学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以及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况。

若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接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 100%，公司暂停该产品的生产后，若该产品仍有未交付订单或新增订单，公司保证向同行业厂商外购该产品交付订单，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②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严格要求及督促公司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

2、未来公司董事会依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审议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事项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将投反对票；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审议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事项相关议案时，本公司保证投反对票。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届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不得早于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情形整改完成之日。

3、若本公司未能按照第 1 条承诺严格要求及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或本公司未能按照第 2 条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投反对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公司投反对票，致使公司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③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本企业将严格要求及督促公司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

2、若本企业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严格要求及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致使公司发生危险化学

品类的产品的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④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自身管理职责，严格要求和督促公司严格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在核定生产能力和许可范围内，确保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

（16）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情形，将由公司扣发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全部税后薪酬（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届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公司上述定期报告披露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相关事项之日起自动延长 12 个月，且不得早于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情形整改完成之日。

若公司因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存在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造成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内容，本人将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17）关于超产能事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因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简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

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产生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巨化集团和丽水锦泓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将按照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比例分摊，即巨化集团承担 88.55%，丽水锦泓承担 11.45%。

本承诺及巨化集团和丽水锦泓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已分别出具的《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在巨化集团和丽水锦泓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不可撤销承诺。若在巨化集团或丽水锦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发现公司于巨化集团或丽水锦泓持股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巨化集团或丽水锦泓仍应就公司因其等持股期间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本承诺及《关于控制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产量相关事项的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持股核心员工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因发生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简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产生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锦泓”）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丽水锦泓应赔偿金额将由本人按照公司发行上市前在丽水锦泓的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进行分摊，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直接/间接出资额比例	赔偿责任分摊比例
1	周强	董事、总经理	17.63%	21.04%
2	张则瑜	董事、副总经理	13.13%	15.67%
3	段仲刚	副总经理	13.13%	15.67%
4	王雄	副总经理	13.13%	15.67%
5	张军良	副总经理	2.50%	2.99%
6	陈志英	财务负责人	2.00%	2.39%
7	李晓晨	董事会秘书	0.75%	0.90%
8	江煜	二装置部主任	2.50%	2.99%
9	董君林	安环部部长	2.50%	2.99%
10	徐红兵	营销部部长	2.00%	2.39%
11	胡广利	生产部部长	2.00%	2.39%
12	李锋	机动建设部部长	2.00%	2.39%
13	徐向东	机动建设部副部长	1.50%	1.79%
14	吴阳	一装置部主任	1.25%	1.49%
15	陈一峰	一装置部专业主管	1.00%	1.19%
16	张天彗	安环部副部长	1.00%	1.19%
17	蒋杰峰	三装置部副主任	1.00%	1.19%
18	周萍	营销部营销管理	1.00%	1.19%
19	张伟	营销部营销管理	1.00%	1.19%
20	徐昇	仓储中心主任助理	1.00%	1.19%
21	茅志清	安环部安全资深工程师	0.75%	0.90%
22	潘建华	机动建设部资深工程师	0.75%	0.90%
23	孔令贤	机动建设部业务主管	0.25%	0.30%

	合计	-	83.25%	100.00%

本承诺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管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不可撤销承诺。若在本人离职或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后，发现公司于本人任职或直接和间接持股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本人仍应就公司因本人任职或直接和间接持股期间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本承诺及《关于加强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18）关于董事会审议超产能生产事项投反对票的承诺

①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召开董事会依照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审议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全年累计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超出公司其时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简称“超产能生产”）事项相关议案时，本人将投反对票。若本人未投反对票，公司因超产能生产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形而产生任何损失、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本人将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周强出具的《关于超产能事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标准对公司进行额外赔偿。

本承诺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不可撤销承诺。若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后，发现公司于本人担任董事期间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本人仍应就公司因本人担任董事期间公司超产能生产行为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根据本承诺及《关于超产能事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19）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事项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锦华新材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于该许可协议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根据锦华新材需要、按照该协议约定的相同原则配合续签《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继续许可锦华新材无偿使用该协议中约定的 3 项注册商标。《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可连续续约多次，每次授权期限为五年，续约后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若未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对锦华新材因未能续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发行人

1)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 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 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②控股股东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锦华新材在业务合作和交易达成方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锦华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锦华新材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均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决策程序, 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锦华新材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锦华新材利益的行为, 切实保护锦华新材及锦华新材其他股东利益。

4) 在锦华新材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守回避制度,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 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在公司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守回避制度,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 如未能履行承诺的, 则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 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利用本人在公司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2)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除锦华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锦华新材的资金, 而给锦华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其他股东

1) 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或者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锦华新材的资金。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锦华新材的资金, 而给锦华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保证本人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不会以委托管

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锦华新材的资金。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锦华新材的资金, 而给锦华新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公司不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公司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公司应将相关业务出售, 锦华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对于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公司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公司将不从事与锦华新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锦华新材,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华新材。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锦华新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锦华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1) 发行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 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c)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d)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持股）。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持股）；

d)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e)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f)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g)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的重点产品；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公司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及终端行业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终端行业
硅烷交联剂	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	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羟胺盐	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 抗菌药物 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 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绿色环保型染料等	农药、医药、金属萃取、环保、印染等行业
甲氧胺盐酸盐	杀菌剂等农药 抗菌药物等	
乙醛肟	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绿色化发展，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 202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其中硅烷交联剂产品包括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简称“甲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简称“乙烯基硅烷”），羟胺盐包括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具体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性质	主要用途
硅烷交联剂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分子式为 $C_{13}H_{27}N_3O_3Si$ ，是一种无色液体。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分子式为 $C_{14}H_{27}N_3O_3Si$ ，是一种无色液体。	

羟胺盐	硫酸羟胺		分子式为 $(\text{NH}_2\text{OH})_2 \cdot \text{H}_2\text{SO}_4$ ，外观为白色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常见的除草剂广灭灵、常见的杀菌剂肟菌酯和常见的抗菌药物头孢克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以及抗癌药羟基脲等。
	盐酸羟胺		分子式为 $\text{NH}_2\text{OH} \cdot \text{HCl}$ ，外观为白色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甲氧胺盐酸盐			分子式为 $\text{CH}_5\text{NO} \cdot \text{HCl}$ ，外观为白色或黄色晶体。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抗菌药物，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全球用量前五的农药杀菌剂肟菌酯、常见抗菌药物头孢呋辛等。
乙醛肟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NO}$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农药杀虫剂、杀菌剂，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常见的杀虫剂硫双威、常见的杀菌剂叶菌唑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烷交联剂	71,379.97	57.90	65,882.33	59.52	52,092.30	52.90
羟胺盐	36,770.10	29.83	27,531.10	24.88	29,821.58	30.28
其他产品	15,126.20	12.27	17,259.64	15.60	16,566.43	16.82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注：上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精细化工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等产品

生产厂商以及具有丰富终端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制造体系、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获取收入，并且凭借先进制造技术和精益化管理带来的综合成本优势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氢气等。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存货。

公司设有仓储中心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仓储中心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技术部门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质优价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单采购，并采用银行转账或票据支付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与该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前，需互相验证对方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相关资质，在双方均具备合法资质条件下进行合作洽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设备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原辅料采购和供方评价管理办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

（2）委外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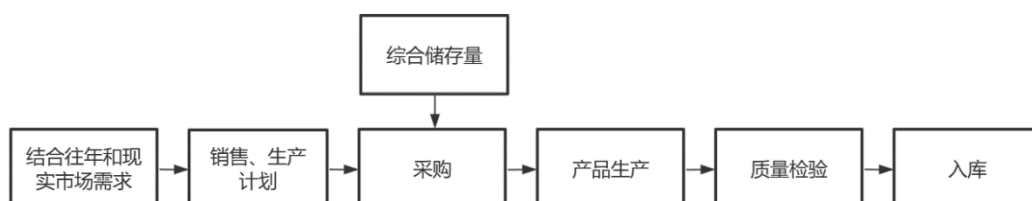
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厂商加工丁酮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金额分别为 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6,541.80 万元。丁酮肟委托加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概述

公司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时，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并通过定期召开产销平衡会，结合客户订单、市场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产品的中短期需求进行预计，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公司设有生产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原辅料需求计划，指导各生产车间实施生产和控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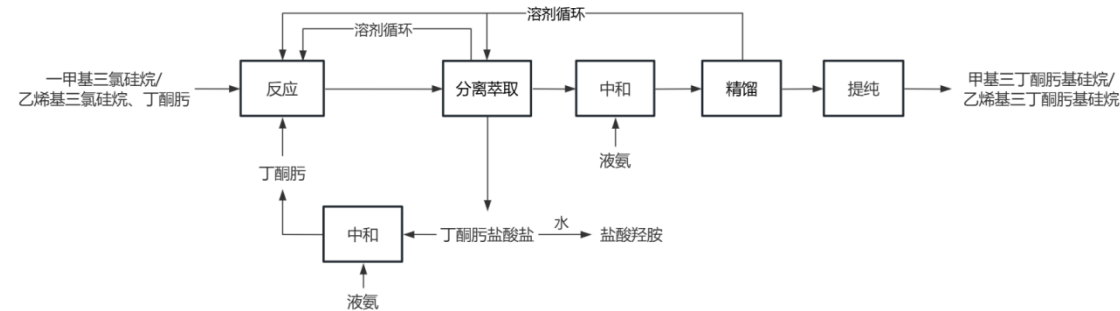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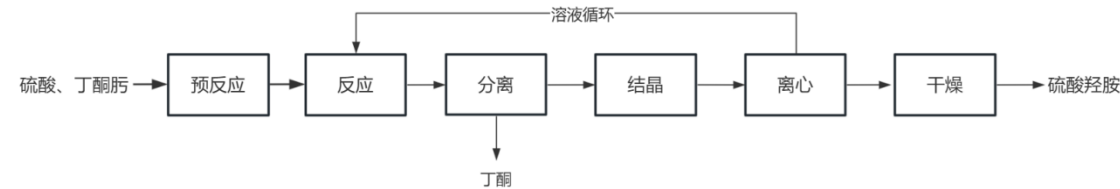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包括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公司重要中间产品为丁酮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和重要中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硅烷交联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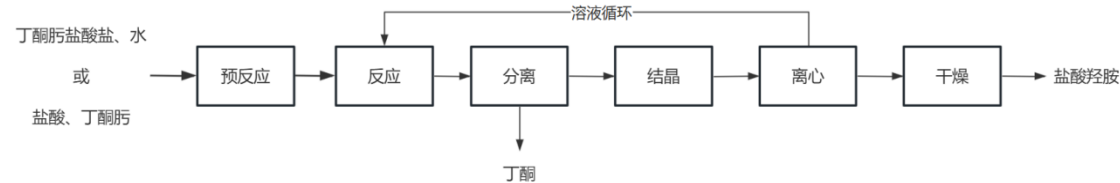


2) 羟胺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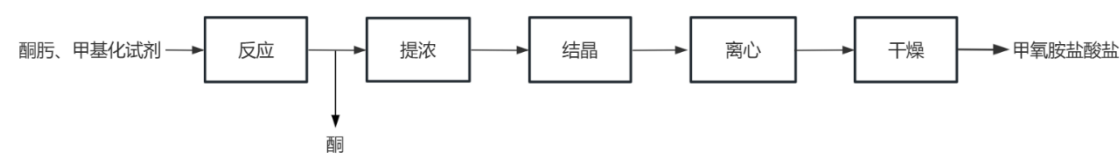
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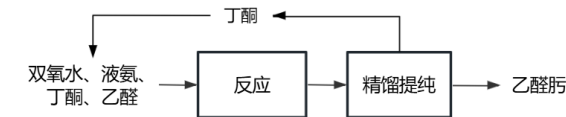
盐酸羟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甲氧胺盐酸盐生产工艺流程



4) 乙醛肟生产工艺流程



5) 丁酮肟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模式

(1)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

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销售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模式	96,652.40	78.40	84,372.31	76.24	75,833.56	77.00
直销模式	26,623.86	21.60	26,300.76	23.76	22,646.75	23.00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同时还销往欧洲、亚洲、美洲、非洲等境外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8,993.83	88.41	95,389.86	86.19	83,358.93	84.65
外销	14,282.44	11.59	15,283.21	13.81	15,121.38	15.35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2）客户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公司与内销客户通常采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主要为款到发货，少量境内客户（主要为直销模式）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15-75 天，公司送货至合同约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2-4 个月，贸易方式以 FOB、CIF、CFR 以及 DAP 为主。

（3）客户获取途径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有：①建立行业口碑，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或者新客户主动与公司建立联系；②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专业网站、行业展会等业务开发渠道主动开拓客户；③开发新产品拓宽销售领域，挖掘潜在客户；④参与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

（4）贸易商模式具体情况

1)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交易结算方式、物流、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仅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条款内容及形式与直销客户无实质性差异；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生产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合作模式，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主动管理。

公司向国内贸易商的交货方式，包括公司送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贸易商自提两种。公司向国外贸易商的交货方式，以 FOB、CIF、CFR、FCA 为主。

公司与境内贸易商一般采用现汇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与境外贸易商一般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在买断产品后如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公司销售产品质量优良，在贸易商模式下，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公司国内贸易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小型贸易商主要根据其终端客户需求进行订单式采购，因而会出现贸易商数量的小幅变化。

3) 主要贸易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之外，其余均为贸易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5、主要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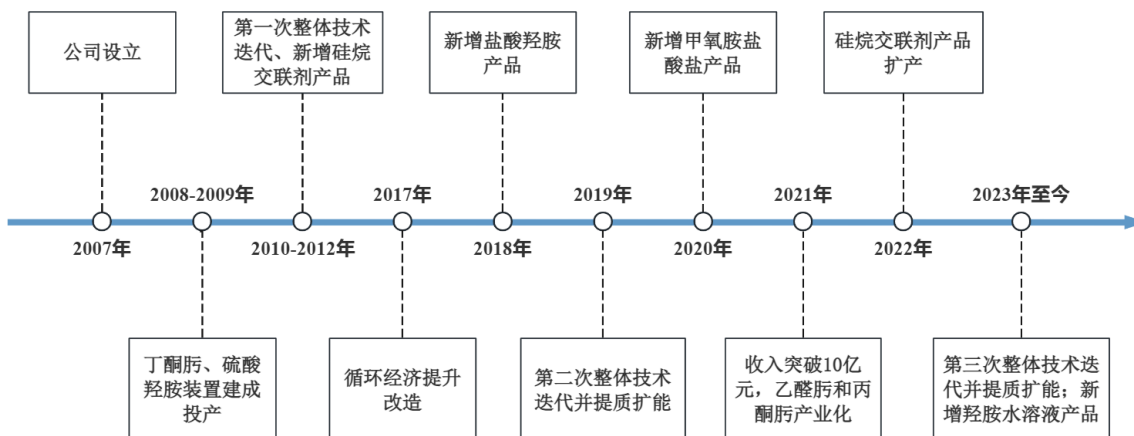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加强与浙江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

为确保研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实施能力，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公司设置了研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日常管理。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从项目申请、审批、实施、费用核算、项目总结、成果申报的一整套研发管理体系。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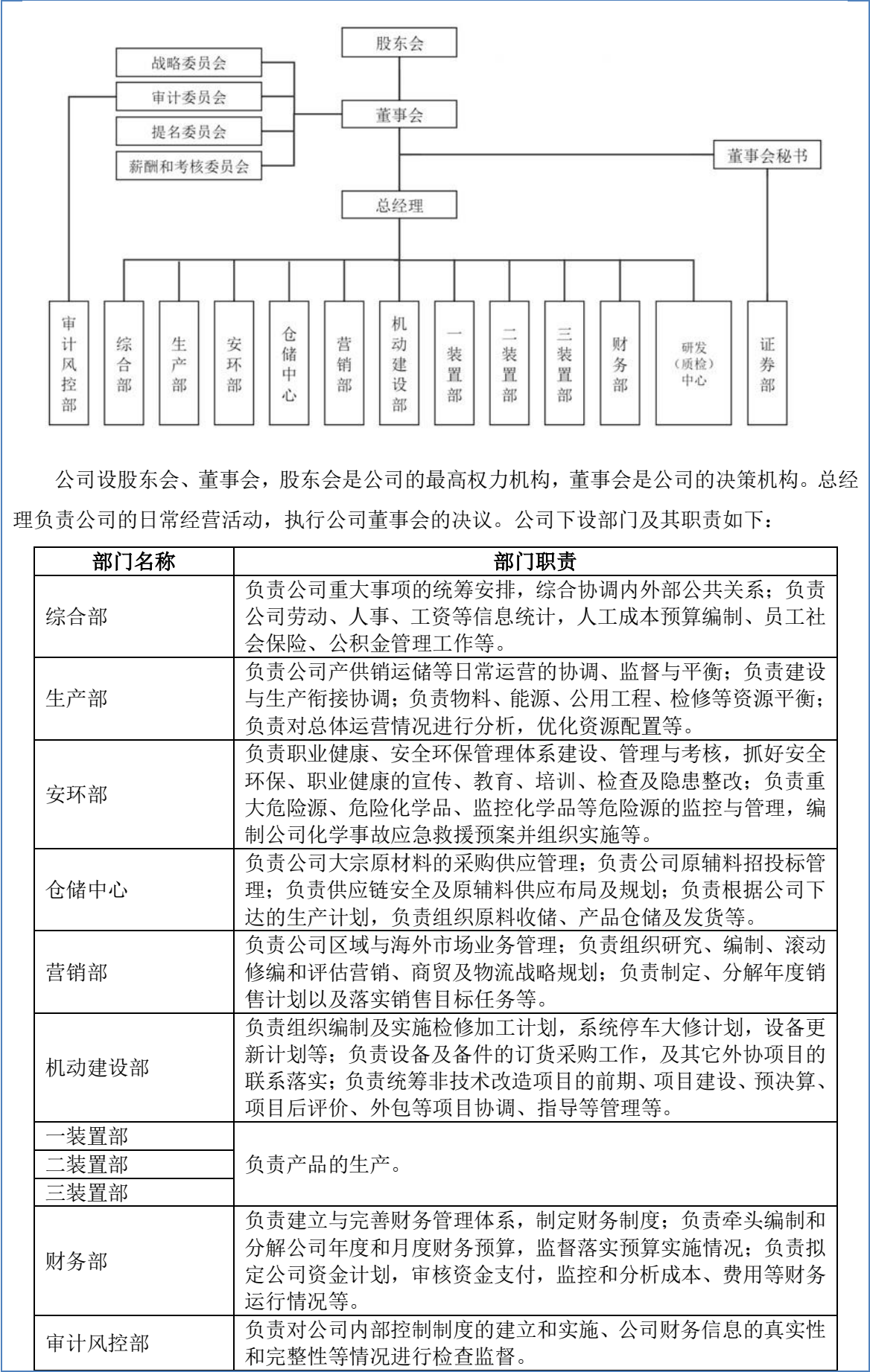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围绕酮肟产业持续创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逐步提升，尤其是 2018 年以来，公司推出多项新产品，原有产品的生产技术迭代升级，绿色循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202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8%。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研发（质检）中心	下设研发部和质检部。研发部负责对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和开发。质检部负责对原辅料、成品等进行取样检验，并做好产品质量管理。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做好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管理投资者关系；负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规培训等工作。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建设项目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监督检查等环保措施。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有效地控制。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尾气、冷凝废气、气尾塔尾气、反应器废气、工艺尾气等，主要产生于干燥、冷凝、肟化、氨氧化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NO _x	4.979	7.27	/	7.688	7.688	7.688	是
VOCs	5.368	1.6266	2.5307	39.794	39.794	64.171	是
颗粒物	2.168	3.954	1.54	4.222	4.222	6.184	是

（2）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主要产生于冷凝、喷淋、设备清洗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限值（吨）			是否达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COD	7.814	14.946	18.14	38.884	38.884	38.884	是
NH ₃ -N	1.655	1.981	3.051	7.398	7.398	7.398	是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产生于生产阶段和检维修等阶段，主要为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发行人现有危险固废间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公司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4)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机泵、冰机、包装机等机械噪声，公司主要采取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公司排放的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VOCs、氮氧化物	低温冷凝+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粉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碱喷淋后高空排放	
	丁酮、溶剂等有机废气	二级碱喷淋+二级冷凝+树脂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氯化氢等酸性废气	经低温冷凝+水浴喷淋+碱液后通过高空排气孔排放	
废水	COD、氨氮等	收集于各装置的集水池后用泵送公司污水收集池后集中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固体废弃物	硅酸、醛肟精馏残渣/废液、冷凝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固废，收集到公司现有危险固废间，集中送至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填埋/焚烧处理。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废保温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设置生活垃圾桶/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以及减震等方式进行噪声控制。	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覆盖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204.69	123.34	87.94
日常环保费用	1,516.67	827.64	1,001.36
合计	1,721.36	950.98	1,089.30
主营业务成本	88,731.75	79,987.42	80,880.69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4%	1.19%	1.35%

公司的环保资本性投资主要为购买过滤装置、尾气回收及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污染治理费、环保污染检测费用、环评等环保相关咨询与设计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VOCs	废水按照浓度分类收集，各类生产废水收集均质达到纳管要求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化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硅粉、氯化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与其他废气混合的颗粒物则采用水喷淋法去除；酸碱废气优先考虑采用水喷淋、碱喷淋等吸收方法。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	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池系统收集均质后送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工艺。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VOCs	废气冷凝后罐顶放空口排放。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5	自筹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99	自筹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	自筹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环保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已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91330800670274916Y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已规范整改完毕；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 2024 年 10 月 1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超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的《证明》，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该局未发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4 年 7 月-12 月公司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专项说明出具日，锦华新材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之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4 年锦华新材在羟胺盐装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羟胺盐实际年产量超出证载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3.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0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类”。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国家生态环境部	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等。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
6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议、发展规划,协助政府做好产业政策引导,制订行业标准、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引导行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7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为国家制定本行业的有关标准、方针政策、法令提供服务;为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8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	条例规定了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范围,明确了具体负责部门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9 月	全国人大	明确了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规定了责任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全国人大	法规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明确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责任;规定了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明确了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建立了关于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程序、评价的内容、评价结论的法律地位及规划编制和审批部门的职责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	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以及法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	规定了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和相关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全国人大	规定了保护环境的措施；规定了国家管理环境的制度和机构；规定了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追查责任的程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和管理机关，明确了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国务院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方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救援方法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主要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实施日期	发文单位	相关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及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8 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	突出专业化和差异化发展，实施“一群一策”，重点培育高端软件、集成电路、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智能光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与数控机床、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装备、智能电气、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现代纺织与服装、现代家具与智能家电、炼油化工、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等 15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

		会等六部委	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 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重点发展甲基苯基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无卤阻燃硅橡胶、高折光率 LED 封装硅橡胶，高导热阻燃电子灌封硅橡胶、高性能脱醇型等室温硫化硅橡胶，推广绿色、环保连续化有机硅偶联剂和交联剂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复合型硅烷，功能性和新官能基硅烷，绿色轮胎用新一代含硫硅烷等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国家统计局	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单剂）、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及清洗剂列入重点产品。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均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列入重点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专用中间体、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他多项产业政策明确将精细化工、新型材料、功能性硅烷等行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上述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是在基础化学品上进行深加工并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化工产品的工业体系。精细化工产品也称为“精细化学品”，其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

在我国，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已被列入《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1.27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4%；根据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预测，预计 2027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11 万亿元，2024 年-2027 年复合增长率超 19.17%。

2、硅烷交联剂产业发展情况

硅烷交联剂属于精细化学品中的功能性硅烷，主要用于生产室温硅橡胶，属于有机硅密封

胶和胶粘剂的第一大类产品。室温硅橡胶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硅烷交联剂产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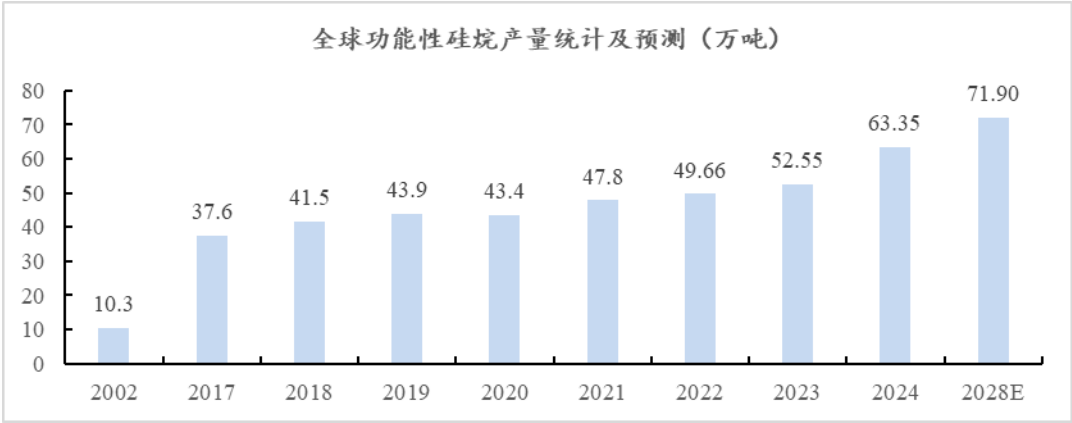
（1）功能性硅烷行业概况

功能性硅烷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主要应用于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密封胶和胶粘剂、塑料加工、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按照用途，功能性硅烷可分为硅烷交联剂和硅烷偶联剂，具体如下表：

项目	硅烷交联剂	硅烷偶联剂
作用原理	促进聚合物分子链间共价键或离子键的形成，从而使聚合物相互连在一起，形成网状结构，起到提高材料强度和弹性的作用	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以化学键而“偶联”起来，获得良好的粘结
主要原料	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等	三氯氢硅、 γ 1、 γ 2、三甲氧基硅烷等
品类	脱酮肟型、脱酸型、脱醇型	含硫硅烷、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等
主要应用领域	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	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塑料加工、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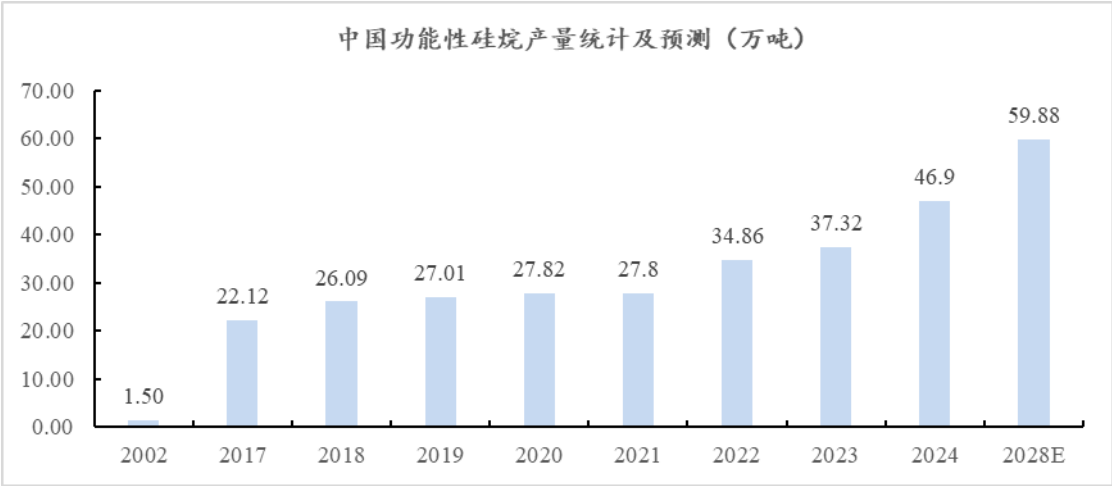
注：脱酮肟型硅烷交联剂包括一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改性硅烷等。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国内脱酮肟型硅烷交联剂产量占硅烷交联剂总产量的比例为 91%。

根据 ACMI/SAGSI 统计，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从 2002 年的 10.3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63.35 万吨，200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1%；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量将达到 71.9 万吨，2024 年-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3.22%。



数据来源：ACMI/SAGSI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与消费国，是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和产量的主要增长区域。根据 ACMI/SAGSI 统计，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从 2002 年的 1.50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46.90 万吨，占同期全球总产量的 74.03%；预计到 2028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将达到 59.88 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3.28%，2024 年-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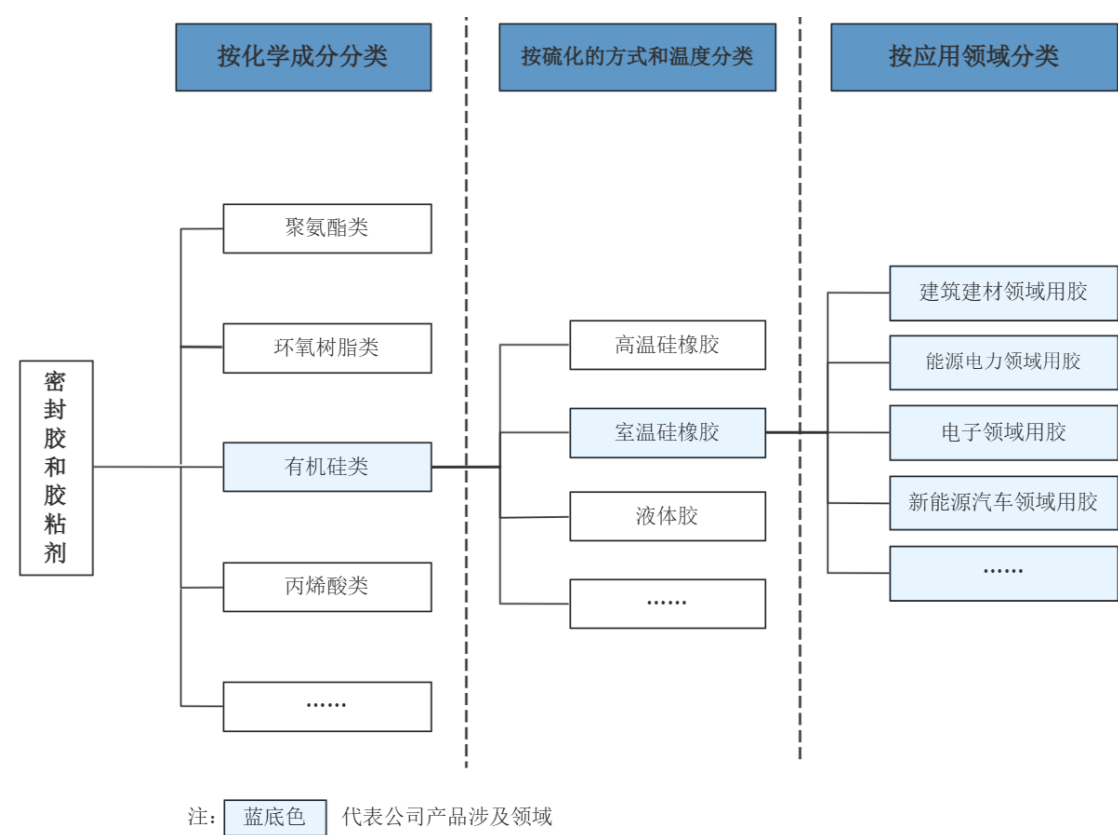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CMI/SAGSI

(2) 硅烷交联剂的下游市场概况

硅烷交联剂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中的室温硅橡胶。

密封胶和胶粘剂按化学成分划分为聚氨酯类、环氧树脂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等，其中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按照硫化方式和硫化温度的差异，可以分为高温硅橡胶、室温硅橡胶和液体胶；室温硅橡胶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具体如下：



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中各主要类别产品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具体产品	产品简介	产品主要特性	应用领域	国内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市场占比
室温硅橡胶	能在室温下交联成弹性体的一种硅橡胶。	具有耐高低温、耐候性、疏水性及良好的电气性能，还具有制造简单、使用方便、固化快、粘结力强等优点。	主要作为粘合剂、密封胶、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	52.86%
高温硅橡胶	在高温下硫化成各种硅橡胶制品	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候性、抗压缩永久变形性以及良好的电气性能。	主要用于制造应用于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医疗、日用品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各种硅橡胶制品。	41.43%
液体胶	基础胶料（通常为乙烯基硅油）与交联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交联成弹性体。	具有无毒、生理惰性、易于灌注、机械强度高以及卓越的抗水解稳定性（耐高压蒸汽）、良好的低压缩形变和低燃烧性等优点。	主要作为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医疗、日用品、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	5.71%

数据来源：ACMI/SAGSI

根据 ACMI/SAGSI 统计，2022 年全球密封胶和胶粘剂市场规模约为 5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709 亿美元；2023 年中国密封胶和胶粘剂全年产量 810 万吨，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230 万吨，2023 年-2027 年中国密封胶和胶粘剂产量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1%。

根据 ACMI/SAGSI 统计，2024 年我国室温硅橡胶行业内生产规模居前的主要企业总产能为 288.37 万吨/年，产量为 154.20 万吨；预计 2028 年产能将达到 365.4 万吨/年，产量将达到 216.7 万吨，2024 年-2028 年产能和产量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10%和 8.88%。



数据来源：ACMI/SAGSI

(3) 硅烷交联剂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由于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等重点应用领域应用广泛，且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并逐步替代相关领域传统密封胶和胶粘剂的市场份额。根据 ACMI/SAGSI 统计及预测，2024 年中国室温硅橡胶市场规模 142.30 万吨，预计 2024-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6%；2014 年-2028 年中国室温硅橡胶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分布及市场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ACMI/SAGSI

根据 ACMI/SAGSI 预测，2028 年中国室温硅橡胶消费量预计达 205 万吨，其中建筑建材领域消费占比 27.07%、能源电力领域消费占比 23.61%、电子领域消费占比 19.90%、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消费占比 29.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应用领域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8E	2024 年-2028 年复合增长率
建筑建材	56.8	57.9	56.7	50.4	47.50	45.60	55.50	5.03%
能源电力	12.2	15.9	16.7	23.3	34.00	39.00	48.40	5.55%
电子	12.9	13.9	17.9	20.5	25.00	30.80	40.80	7.28%
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	11.90	12.40	20.30	23.80	27.50	26.90	60.30	22.36%
合计	93.80	100.10	111.60	118.00	134.00	142.30	205.00	9.56%

数据来源：ACMI/SAGSI

根据上表，2024 年-2028 年室温硅橡胶在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电子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36%、7.28%；室温硅橡胶在能源电力、建筑建材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根据 ACMI/SAGSI 预测，室温硅橡胶在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消费量将从 2024 年的 26.90 万吨增长至 2028 年的 60.30 万吨，预计 2028 年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成为室温硅橡胶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室温硅橡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①建筑建材领域用胶市场

室温硅橡胶在建筑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建筑幕墙、门窗密封和装饰装修、中空玻璃加工等。

根据 ACMI/SAGSI 统计, 2024 年室温硅橡胶在建筑建材领域的消费结构为: 建筑幕墙占比 39%、门窗密封和装饰装修占比 41%、中空玻璃加工占比 20%。

中国对建筑领域建材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趋严, 室温硅橡胶具有无毒无味、无腐蚀性、低挥发性、耐老化性、不易被腐蚀或溶解、良好的防火性等独特优点, 已逐步替代丙烯酸胶、环氧树脂胶、传统橡胶类等传统建筑密封胶的市场份额。虽然有机硅密封胶价格相对于传统建筑密封胶较高, 但其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 ACMI/SAGSI 预测, 中国建筑领域对室温硅橡胶消费量由 2024 年的约 45.60 万吨增长至 2028 年的约 55.50 万吨, 复合增长率约 5.03%。

A、建筑幕墙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 ACMI/SAGSI, 2022 年中国已成为全球幕墙生产与使用大国, 占全球市场总量的 60% 以上; 建筑幕墙主要用于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和住宅, 其中商业建筑占比约 65% 左右。建筑幕墙的市场需求与商务办公楼、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建筑和机场、车站、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中国经济稳定增长、城镇化进程驱动商业建筑需求增长、公共基建投资稳步增加、绿色建筑幕墙政策驱动技术升级的背景下, 近年来中国建筑幕墙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 中国建筑幕墙市场规模由 2021 年的 4,644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约 5,416.76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

B、门窗密封和装饰装修、中空玻璃加工等相关产业情况

a、绿色环保装饰装修

近年来, 基于对生命健康的重视, 住宅、办公楼绿色环保精装修已成为主流趋势, 室温硅橡胶为无毒无味的绿色环保密封胶, 在装饰装修领域主要应用包括家庭厨卫设施、门窗、大理石安装及其他高端装饰装潢需求,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b、房地产行业

2022 年以来, 受到存量房及新房供应过剩叠加需求疲软、疫情冲击及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政策调控收紧如限购限贷抑制投机、高房价抑制有效需求, 以及商业地产在线上消费冲击与新质生产力重塑需求下进行结构性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 中国商品房、办公楼市场周期下行, 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同比分别下降 10.0%、9.6%、10.6%, 2024 年 12 月底大中城市新建商品房价格指数已处于近十年来的底点。根据 iFind 统计, 2024 年四季度以来, 城市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呈下降趋势, 商品房去库存效果逐步显现, 2024 年 12 月一线、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分别为 12.8 个月、18 个月。

2024 年 9 月, 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 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等。2025 年 3 月, 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根据瑞银 2025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 预计 2025-2026 年新房销售额将增长 7%-16%, 现房销售额将增长 7%-10%。根据世邦魏理仕 (CBRE) 《2025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展望》, 2025

年国内主要城市办公楼市场供需两端将同步改善，净吸纳量（新增租赁面积-退租面积）预计将增长约 10%。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加速了行业整合，房企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向大企业集中，采购模式向集约化、集中化转变，建筑密封胶的市场渠道和资源不断向优质的绿色环保有机硅密封胶厂商聚拢。

②能源电力领域用胶市场

室温硅橡胶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光伏组件边框密封、接线盒灌封及元器件封装，高压电缆以及输配电设备制造所需的绝缘材料，风机部件密封、叶片粘接及电子元件灌封等。

室温硅橡胶具有抗裂化、防污性、耐漏电起痕和耐电蚀损性等独特优点，在电力防腐、特高压输变电、电网改造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因此在输变电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已逐渐替代陶瓷、三元乙丙橡胶、环氧树脂等其他绝缘材料。根据 ACMI/SAGSI 预测，2028 年中国能源电力领域消耗室温硅橡胶约 48.40 万吨，2024 年-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55%。

A、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的长期趋势背景下，各国政府制定碳中和目标、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行业技术不断创新、持续降本，全球光伏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由 2024 年的 530GW 增加至 2030 年的 877GW-1,077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6%-12.54%；全国新增光伏装机量将由 2024 年的 277.57GW 增加至 2030 年的 280GW-338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15%-3.30%。

由于光伏组件工作年限长，且工作环境较为恶劣，要求光伏胶具备优异的力学性能，良好的粘接能力，以及能够耐黄变、耐湿热、耐紫外线等，基于前述特性要求，光伏胶以室温硅橡胶为主，即硅烷交联剂为光伏胶的关键助剂。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及预测，中国光伏组件 2025 年产能可为 1,240GW、产量为 620GW，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10.71%、5.44%。根据申万宏源研报，2024 年以来国内光伏组件库存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光伏组件库存水平约 1 个月-1.5 个月。

根据华创证券研报，2023 年以来，中国光伏组件行业因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行，目前仍处于底部区域。

B、电力设施领域绝缘材料发展情况

近年来，在中国实施“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的背景下，新能源发电和并网规模逐年提升，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推进，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加，国内电力基础设施及电网投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中国电网投资额由 2020 年的 4,699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6,0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6.67%。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发布信息，202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网投资规模预计将超过 825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5.62%。

随着国家对环保、特高压输变电、电网改造等要求的提高，室温硅橡胶在电力设施领域，尤其是在高压线缆防污闪涂料、变压器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

C、风力发电产业发展情况

2022 年以来，随着中国各地政府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建设、风电产业链日趋完善、技术进步提升发电效率和经济性、海上风电逐步成为重要增长点，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由 2022 年的 36.96GW 增加至 2024 年的 79.82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6.96%。

根据中信证券预测，在技术进步增强风电经济性和电网适应性优势提升的背景下，“十五五”风电年均装机将维持高位。根据《2024 年全球风能报告》，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7GW，2024 年-202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累计达 791GW，每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58 GW。

③电子领域用胶市场

室温硅橡胶在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为电子器件的导热、灌封、粘接和防护材料。基于室温硅橡胶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耐高低温性能、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性、良好的机械性能、固化条件温和、环保无毒性等显著优点，在电子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在 LED 封装用胶等领域已逐步替代环氧树脂等其他材料用胶。根据 ACMI/SAGSI，2028 年中国电子领域消耗室温硅橡胶约 40.80 万吨，2024 年-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8%。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物联网、5G、智能手机、LED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整个社会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电子等产业持续发展，给国内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在电子器件领域带来较大的市场成长空间，国内进口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14.93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8.9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4%。

在自动化、智能化和电动化引领的行业变革中，智能驾驶的快速渗透带动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普华有策，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9,781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1,2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8%；预计 2028 年将达 15,129 亿元，2024-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7%。

消费电子、LED 为室温硅橡胶的重要消费市场。随着智能手机、PC 等消费需求逐步恢复，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回暖；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2023 年手机产量 15.7 亿台，同比增长 6.9%；根据 Wind，2024 年 1-9 月中信行业消费电子板块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达 8,512.90 亿元，同比增长 12.48%。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814.8 亿美元，2030 年将增长至 1,688.7 亿美元，2023-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在 LED 领域，室温硅橡胶已部分替代价格相对较高的液体硅橡胶及特种树脂材料。

④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用胶市场

室温硅橡胶在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机械、航空航天、医药

卫生、食品、玩具制造等，具体情况如下：

A、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主要为车灯、挡风玻璃、侧窗填缝等密封粘合材料，电池包结构件的固定、上下壳体与电芯的连接以及壳体的密封保护材料。室温硅橡胶具有良好的粘结性和便于成型、不需要加热等独特优点，主要作为车灯、挡风玻璃、侧窗填缝等需用汽车专用结构密封胶，并且具有结构粘接的作用，代替汽车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简化生产工序；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热管理需求和轻量化设计成为增加车用室温硅橡胶使用的两大主要因素。

室温硅橡胶凭借其优异的耐高低温性能、电绝缘性、耐候性、环保性以及轻量化特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 ACMI/SAGSI，新能源汽车整体有机硅密封胶用量多达 20kg，约是普通商用车用量的 4-7 倍；根据 ACMI/SAGSI 预测，202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耗室温硅橡胶约 5 万吨，2024-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52%。

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引领下，新技术不断突破，消费者对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EVTank、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5 年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 2,240 万辆、1,600 万辆，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22.81%、24.32%。

B、机械行业周期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机械领域的应用主要为用于机械设备、挖掘机驾驶室、电梯轿箱与加强筋等密封粘接材料。室温硅橡胶对于机械产业具有耐高低温性能、良好的耐候性和抗老化性能、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良好的机械性能、施工和应用便利性等独特优点，在部分机械领域逐步替代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其他胶。

近年来，在技术创新驱动下智能制造与数字化技术的普及、新兴市场崛起及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全球各国绿色转型与机械制造智能化政策推动的背景下，全球机械制造市场规模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预测，2025 年中国机械工业经济运行有望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预计在 5.5%左右。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预测，全球机械制造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8,016.6 亿美元增长至 2033 年 14,0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2%。

C、航空航天行业周期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主要为航空航天器的舱体和部件的密封和外层防护材料以及电子设备、太阳能电池板、燃油系统、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等密封粘接材料。室温硅橡胶凭借其优异的耐温、耐候、耐臭氧、抗辐射、耐油和电气绝缘等性能，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强力支持、军用航空装备升级换代与民航国产化突破、自主研发与技术应用突破、新材料智造升级、产业链协同发展与国际市场拓展的背景下，中国航

空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4 年中国航空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中国商业航天核心产业规模约 2,500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3.45%、8.70%。

D、医药卫生行业周期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医疗植入物、导管和引流管、呼吸道护理设备部件、医用模具、医用耗材等的制造，医疗器械、输液装置的密封材料，医疗电子设备的密封和绝缘材料。室温硅橡胶凭借其优异的生物相容性、耐高低温性能、耐腐蚀性、耐久性、柔韧性等独特优点，在医药卫生领域展现出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是医疗设备制造中不可或缺的材料。

近年来，在国家创新扶持与集采规范等政策红利释放、老龄化与消费升级驱动需求、AI+新材料等技术迭代推动产品升级、国产替代加速产业链整合等背景下，中国医疗器械和耗材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1.19 万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4%；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中国医疗耗材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7,325 亿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11,6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7%。

E、食品工业行业周期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食品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食品加工设备传送带的涂覆材料及搅拌机、灌装机等的密封材料。室温硅橡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化学稳定性、无毒性 and 良好的弹性等独特优点，在食品工业领域中需要高温和食品安全的场景中具有不可替代性，且逐步替代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传统密封剂和粘合剂。

近年来，在人口增长和消费需求增长、技术创新与智能化转型、细分市场需求多样化、新材料与工艺不断突破等背景下，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普华有策预测，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784 亿美元增长到 2030 年的 1,1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7%。

F、玩具制造行业周期情况

室温硅橡胶在玩具制造领域的应用主要为玩具的密封和连接材料以及软模具的制造。室温硅橡胶具有无毒无味、化学稳定性、生物相容性、耐高低温性、耐磨损性、触感舒适性、良好的柔韧性、易于加工和成型以及优异的脱模性和极低收缩率等显著优势，在玩具制造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其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并逐步替代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传统密封剂和粘合剂。

近年来，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多元化发展、消费升级及需求多样化、早教与益智教育发展、文化融合驱动与 IP 商业化、新兴市场崛起等背景下，全球玩具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玩具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4 年的 1,162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6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4%；全球玩具市场规模预计将由 2024 年的 8,080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9,9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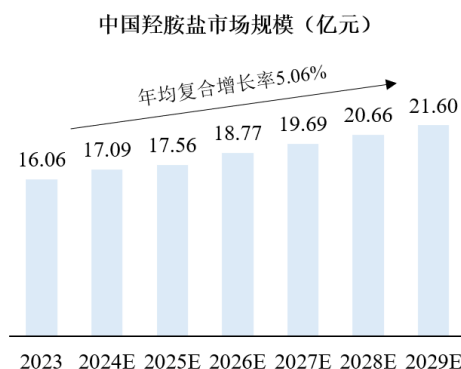
3、羟胺盐产业发展情况

羟胺盐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羟胺盐的衍生产品羟胺水溶液可作为清洗剂应用于芯片制造的刻蚀后清洗环节以及作为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中的稳定剂。

（1）羟胺盐市场规模

根据贝哲斯咨询预测，全球羟胺盐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27.14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31.7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1%。

根据咨询机构 QY Research 数据，2023 年羟胺盐国内市场规模约 16.06 亿元，预测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21.60 亿元，2023 年-2029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06%。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羟胺盐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①农药领域

根据防治对象的不同，农药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公司主要产品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可作为关键原料分别用于生产除草剂（代表终端产品为常见的广灭灵等）、杀菌剂（代表终端产品为知名的肟菌酯、叶菌唑等）、杀虫剂（代表终端产品为常见的硫双威等）。从 2022 年的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结构来看，除草剂的市场份额较高，市场占有率为 44%；杀虫剂、杀菌剂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25%。

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愈发重要，未来全球农药及中间体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1 年、2022 年农药行业处于上行周期，2023 年农药行业处于去库存下行周期，2024 年农药行业底部盘整逐步趋稳，且农药上游原料备货采购需求逐步增长。目前农药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农药上游原料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全球农药市场供需平衡将至，农药行业有望进入上行周期。根据 QYResearch 预测，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791 亿美元增长至 2031 年的 1,1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4%。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32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5 亿美元，2017 年-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62%。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预计 2029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433.5 亿美元，2022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预测，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将从 2023 年的 202.0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319.1 亿美元，2023 年-203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21%。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测，全球杀虫剂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90.8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43.4 亿美元，2024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约 5%。

在全球农药产业链的分工结构中，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农药的产量与出口量已处于世界前列。2023 年农药行业处于去库存下行周期，中国农药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 30 多年来首次的双下滑，出口贸易量增价跌，产品价格大幅下降。2024 年农药市场需求开始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中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为 367.5 万吨，同比增长 37.59%；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出口数量合计达 279 万吨，同比增长 26.24%。随着农药备货的新周期重新启动，有望带动全球农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国内农药出口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AgbioInvestor 预计，我国农药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454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41 亿元，2020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57%。

②医药领域

羟胺盐是生产抗菌类药物的关键原料，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头孢克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羟基脲等，其中头孢克肟属于头孢类抗菌药，阿奇霉素、罗红霉素属于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羟基脲属于抗癌药。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抗菌药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为头孢类、青霉素类、碳青霉烯类、喹诺酮类和大环内酯类，市场份额占比依次为 47.40%、17.35%、8.45%、7.44%和 5.65%。因此，在抗菌药市场中，头孢类药物长期占据主导份额，为最重要的抗菌药品种之一。根据产品问世年代与药理性能的不同，头孢类药物可分为五代产品，其中羟胺盐的代表性终端产品头孢克肟属于第三代产品，为目前最主流的头孢类药物之一。

根据 Custom Market Insights 预测，全球抗菌类药物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31.8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6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和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研究》，2020 年中国抗菌类药物市场规模为 1,2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3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

③金属萃取剂领域

羟胺盐是生产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稀土选矿萃取剂等金属萃取剂类产品的关键原料。

金属萃取剂是一类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高效萃取金属的特殊功能，具备绿色、高性能、定制化的特点，下游主要为湿法冶金行业。湿法冶金相比传统的火法冶金，具有能耗更低、污染更少且其提纯效率高的优点，有望逐渐替代火法冶金，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由于铜的主要生产路线是湿法冶金萃取，因此铜萃取剂是使用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金属萃取剂。根据《中国矿业》预测，“十四五”期间，全球铜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到 2025 年，全球铜需求量将达 2,517 万吨，增速为 1.53%，铜萃取剂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此外，在全球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件，钴、镍、

锂、锰等电池金属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刺激了相应金属制备、提纯及回收技术的发展，萃取作为更加绿色、节能和环保的金属制备方式，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环保的特征，有望得到更广泛地普及和应用，这也有效地推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以及电池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工业废水的重金属处理等领域的发展，也带动了金属萃取剂的市场需求逐步增长。根据WISE GUY，全球金属萃取剂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 30.8 亿美元增加至 2032 年的 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6%。

④离子交换树脂领域

羟胺盐是生产离子交换树脂产品的关键原料。离子交换树脂是指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对溶液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电子、核工业、环保、生物医药、湿法冶金等下游领域。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离子交换树脂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51 亿美元，2022 年-2028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9%；中国离子交换树脂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6.5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63.13 亿元。

⑤环保型染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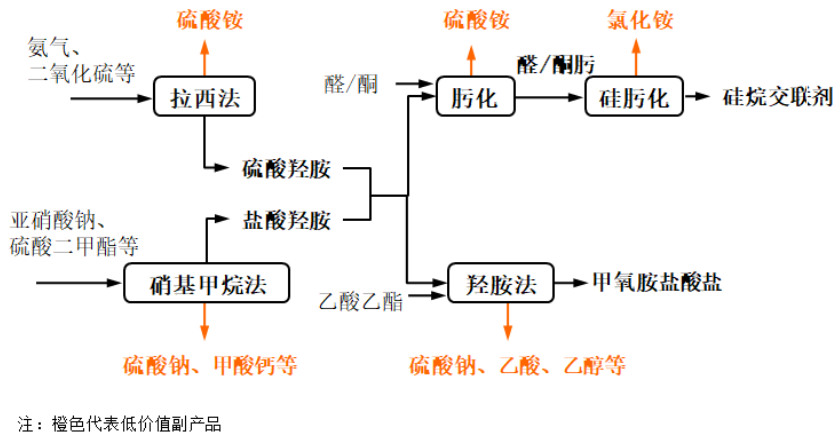
羟胺盐可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环保型染料。环保型染料作为一种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友好、对人体健康无害的染料，通过减少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降低废水排放和减少能源消耗，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环保型染料行业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根据博研咨询预测，中国环保型染料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450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6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7%。

4、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制造涉及的化学反应和分离技术复杂，各工序的技术特点和操作方法不同，因此对工艺、装备、人员和管理要求较高，技术水平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工艺路线、装备水平、工艺控制和安环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环保性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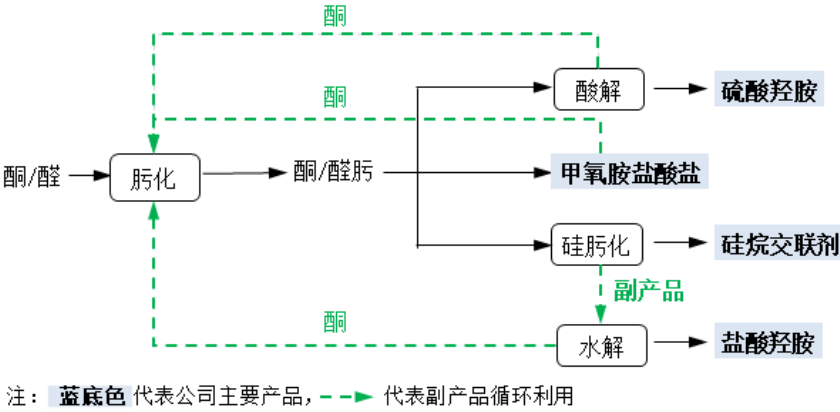
（1）行业传统生产工艺

行业内传统生产工艺大多采用拉西法、硝基甲烷法、羟胺法等，存在流程长、催化效果差、反应和分离效率低、工艺危险性大、低值副产和“三废”多等问题，工艺流程如下：



(2) 行业创新生产工艺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肟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在联产循环、过程强化、纯化分离、高效催化等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产业化，新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创新生产工艺具有收率高、“三废”少、安全性高、成本低等优点。

(3)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①绿色循环技术

在国家不断倡导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行业技术发展的最重要趋势为绿色循环及产业链一体化技术，以及不断优化和升级绿色循环工艺，实现肟肟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循环生产，减少生产工序，降低能源消耗、“三废”排放。

②过程强化技术

应用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进行肟肟系列产品生产，对传质和传热过程进行强化，提升生产反应速率，减少强放热体系传递影响和副反应，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降低能源消耗。

③纯化分离技术

应用高效串联除杂创新工艺，以及耦合反应-分离、膜分离等创新技术进行肟肟系列产品生产，降低能耗，提升原料转化率，减少设备腐蚀，提高产品质量。

④高效催化技术

应用新型催化剂,以及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等创新技术进行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传质,提高原料单程转化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三废”排放,降低物料消耗和能耗,避免生产过程中易爆杂质的产生,提高生产安全性。

5、行业经营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 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状况密切相关,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波动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丁酮、双氧水等化工原料供应商,宏观经济波动也会对行业内企业采购原材料造成一定影响。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涉及行业较广,因此不同产品周期波动存在此消彼长的情况。

(3) 区域性

境外硅烷交联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位于德国,羟胺盐的主要生产企业位于日本和德国。我国硅烷交联剂的主要企业位于浙江、湖北、江苏,羟胺盐的主要生产企业位于浙江、山东、江苏。硅烷交联剂、羟胺盐国内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等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分布在多个省份,总体而言华东和华南地区企业较多。

(4) 季节性

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均主要应用于农药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1月-6月是农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高峰期,3月-9月是农药的使用高峰期,另外基于农药生产周期和库存的需要,农药的生产、销售旺季一般出现在每年的一季度和四季度。

(四) 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市场地位

(1) 公司市场地位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两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56.77%、28.33%。

公司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2021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已与拜耳（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2）硅烷交联剂产品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境外硅烷交联剂生产企业主要为瓦克、信越化学等，产品从有机硅单体到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均有布局，硅烷交联剂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瓦克、信越化学等近年来随着国内竞争对手锦华新材、新蓝天和艾科维的快速发展，其国内市场占有率已大幅下降，仅保留特种、专用领域少量相关产品。

我国硅烷交联剂主要生产企业为锦华新材、新蓝天和艾科维，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 ACMI/SAGSI 统计数据并结合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计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85%、31.60%、38.1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国硅烷交联剂需求量（万吨）	11.61	10.57	9.48
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万吨）	4.43	3.34	2.64
市场占有率	38.16%	31.60%	27.85%

注：硅烷交联剂在室温硅橡胶生产原料中的用量占比一般为 5%-10%，假设硅烷交联剂在室温硅橡胶生产原料中的用量占比约 7.5%，结合 ACMI/SAGSI 统计及预测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室温硅橡胶产量数据计算当年的硅烷交联剂市场需求量。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硅烷交联剂产能大于上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24 年硅烷交联剂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销规模
锦华新材	5.83 万吨/年	硅烷交联剂的产量 4.44 万吨，销量为 4.43 万吨
新蓝天	2.8 万吨/年	未披露
艾科维	1.65 万吨/年	硅烷交联剂产量为 1.27 万吨，销量未披露

注：新蓝天产能相关信息来自《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有机硅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艾科维产能、产量数据来自其《2024 年年度报告》。

（3）羟胺盐产品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

境外羟胺盐主要生产企业为巴斯夫、日本宇部等，以生产硫酸羟胺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印度。

我国羟胺盐产业具有生产规模和生产成本优势，为全球羟胺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主要生产企业为锦华新材、艾科维、山东金安化工、圣安化工（835841.NQ）、宝源股份（837965.NQ）等，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为国内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及预测并结合公司羟胺盐销量测算，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86%、33.21%和 42.3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全国羟胺盐销量（万吨）	8.78	8.25	8.06
公司羟胺盐销量（万吨）	3.72	2.74	2.81
市场占有率	42.37%	33.21%	34.86%

注：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全国羟胺盐市场规模及 2022 年全国羟胺盐销量数据，计算 2023 年、2024 年全国羟胺盐销量。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羟胺盐产能大于上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2024 年羟胺盐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销规模
锦华新材	3.5 万吨/年	羟胺盐产量 3.75 万吨，销量 3.72 万吨
山东金安化工	3.0 万吨/年	未披露
艾科维	2.2 万吨/年	羟胺盐产量 2.14 万吨，销量未披露
宝源股份（837965.NQ）	1 万吨/年	2022 年盐酸羟胺收入 557.32 万元，产量、销量未披露
圣安化工（835841.NQ）	0.8 万吨/年	盐酸羟胺及其副产品收入 1.10 亿元，产量、销量未披露

注：山东金安化工、宝源股份、圣安化工相关信息来自官网和年报，其中宝源股份因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挂牌；艾科维产能、产量数据来自其《2024 年年度报告》。

2、主要竞争对手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①瓦克化学（Wacker）

瓦克化学成立于 1914 年，总部设于德国，在全球拥有 27 个生产基地和 48 家销售办事处，是一家全球性化学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有机硅、聚合物、生物科技、多晶硅等，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油及乳液、硅树脂、硅烷、气相二氧化硅等。

②信越化学

信越化学成立于 1926 年，为日本最大的化学公司，已在美国、日本、荷兰、韩国、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全球范围的聚氯乙烯、有机硅、纤维素衍生物等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网络，拥有 PVC 化成品、有机硅、功能性化学品、半导体硅、电子功能材料等众多业务。信越化学在聚氯乙烯，半导体硅和光掩模基板方面拥有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

③巴斯夫（BASF）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世界最大的化学品公司之一，在全球拥有 240 个生产基地，在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巴斯夫在大中华区拥有 27 个主要全资子公司，11 个主要合资公司，以及 25 个销售办事处。巴斯夫在大中华区的业务包括石油化学品、中间体、特性材料、单体、分散体和树脂、特性化学品、催化剂、涂料、护理化学品、营养与健康 and 农业解决方案。

④日本宇部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7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为日本的大型综合化学企业之一，核心业务包括化学品、塑料、特种化学品及制品、水泥、医药、机械、金属制品、能源和环境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蓝天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集功能性硅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贸易相结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各类硅烷交联剂、偶联剂及其他硅烷、硅烷衍生物。新蓝天建有万吨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线，是国内主要的硅烷交联剂生产企业之一。

②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科维（874603.NQ）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根据艾科维 2024 年年度报告，艾科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70.17 万元，其中硅烷交联剂和羟胺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48.42 万元和 22,498.54 万元。

③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安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根据其官网介绍，现有过氧化氢产能 15 万吨/年、盐酸羟胺产能 2 万吨/年、硫酸羟胺产能 1 万吨/年、丁酮肟产能 3,000 吨/年。

④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圣安化工（835841.NQ）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6,160 万元，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营业务为丁酮肟及盐酸羟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圣安化工 2024 年年度报告，圣安化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95.19 万元，其中盐酸羟胺及其副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10,981.72 万元。

⑤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源股份（837965.NQ）成立于1998年6月，注册资本2,100万元，主营业务为盐酸羟胺、硝基甲烷、甲酸钙的生产及销售。宝源股份为参与起草行业标准《HG T3736-2013 工业盐酸羟胺》的企业之一。根据宝源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宝源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120.31万元，其中盐酸羟胺的营业收入为557.32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创新，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33人，教授级职称2名、高级职称13名、博士2人、硕士16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发明专利48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40项；参与制定《GB/T 33074-2016 工业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HG/T 5093-2016 硅烷交联剂》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已获得国家科改示范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联产循环工艺、过程强化技术、纯化分离技术、高效催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该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相关技术已于2021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2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年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2024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公司在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生产工艺基础上成功开发了新产品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并拥有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4项硅烷偶联剂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和5项羟胺水溶液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正在申请8项硅烷偶联剂相关发明专利和7项羟胺水溶液相关发明专利。

（2）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并高度重视建设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精益生产管理及数字化转型优势

公司持续增加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投入，推动销售、研发、采购、生产、仓储、交付等全要素的数据驱动，推动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升级改造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迭代，并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DCS）、先进过程控制系统（APC）、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企业经营管理等系统，实现精益生产管理以及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减少人工操作，降低设备维修频率，降低生产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银牌认证等，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

②绿色环保循环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创新，在国内首创“肟-肟基硅烷-羟胺盐”绿色循环产业链，实现肟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在联产循环、过程强化、纯化分离、高效催化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并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有原子经济性高、工艺安全性高以及“三废”少等优点，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在提升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产业链一体化，降本增效，以及推动绿色循环、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此外，公司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以及生产装置的环保升级改造，持续提升“三废”综合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等荣誉。

③安全生产体系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安全设施，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认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的杜邦安全管理模式和霍尼韦尔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由安全文化、工艺安全、设备安全 3 个模块以及 22 个要素组成的过程管控安全管理体系，形成了持续改善的安全生产文化；公司在生产、存储、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确保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原材料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REACH 注册、浙江制造认证，荣获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同时公司已进入拜耳、富美实等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产品质量获较多优质终端客户认可。

（3）拥有优质的终端客户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优势以及较强的生产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拜耳

（Bayer）、布伦泰格（Brenntag）等大型跨国企业及万华化学（600309.SH）、新安股份（600596.SH）、先达股份（603086.SH）、联化科技（002250.SZ）、湖南海利（600731.SH）等上市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硅宝科技（300019.SZ）、富乐（FUL.N）、集泰股份（002909.SZ）、回天新材（300041.SZ）、东方雨虹（002271.SZ）、蓝晓科技（300487.SZ）、赛恩斯（688480.SH）、康普化学（834033.BJ）等国内外上市公司均为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

（4）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已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台，并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3 人，教授级职称 2 名、高级职称 13 名、博士 2 人、硕士 16 人。

（5）供应链配套优势

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衢州高新产业园”），该园区拥有氟硅新材料、锂电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 7 大产业集群，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氟硅新材料示范基地。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系衢州高新产业园内规模最大的化工企业，其所在的巨化工业园为全国最大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浙江省最大的化工基地，入选“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巨化工业园内，园区内的工业用水、电、蒸汽、“三废”处理设施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服务完善；此外，液氨、氢气等危险化学品可通过园区内管道设施进行安全、稳定的运输和供应，可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并节约运输成本。因此，公司所在的巨化工业园具有化工产业的供应链配套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兼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双重特点。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原材料及库存需要占用较多流动资金；此外，公司持续的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目前公司上述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贷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产能瓶颈制约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及交付能力获得优质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硅烷交联剂、羟

胺盐、甲氧胺盐酸盐等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扩张相关产品的产能，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工艺、生产等要求高，技术水平决定工艺水平，同时决定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不同的工艺水平及设备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产生的影响差异巨大，因此需要企业拥有长期的技术投入与生产经验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以达到下游客户的需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生产工艺条件要求高，反应过程和反应装置较为复杂，产品在开发、制造和应用过程中涉及许多技术问题，这就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拥有一支具备较强开发能力的研发人员团队，还需要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生产技工队伍，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因此，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3）安全与环保壁垒

酮肟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环节涉及危化品的使用及高温、高压环境，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也需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才能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此外，国家对新建精细化工项目实施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本行业内的企业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并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随着行业监管不断加强，企业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也将持续加大。上述因素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4）客户壁垒

酮肟系列产品的采购属于典型的“专家采购模式”，采购方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分析来确定一种产品的质量水平。采购方通常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通常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及合格供应商认定流程，一旦达成业务合作关系，为保证生产的连续稳定，通常会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壁垒。

（5）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二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生产投入；三是相关的安全及环保设施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企业规模的增大、质量标准的提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以及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研发技术人员储备及安全与环保设施方面的投资需要不断增加，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资金门槛。

（五）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支持

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均明确将硅烷交联剂和偶联剂列入重点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专用中间体、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等多项产业政策明确将精细化工、新型材料、功能性硅烷等行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上述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

（2）新兴终端应用领域和新兴经济体的发展推动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大力实施，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工业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产业高速发展，推动了相关领域对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此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农药、医药、金属萃取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羟胺盐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加

随着《“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产业规划的发布和施行，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金属萃取、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农药、医药、金属萃取、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将实现高质量发展，可带动相关领域对公司羟胺盐产品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

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及部分竞争对手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扩产。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产能提升幅度大于市场需求增速，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水平下降，对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带来挑战。

（2）安全生产

公司羟胺盐、乙醛肟等产品及丁酮、液氨和双氧水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尽管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防范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是公司及行业内企业均面临的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为新蓝天、艾科维。公司选取产能及实际产销规模、发明专

利及取得的主要荣誉作为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具体对比如下：

（1）产能及实际产销规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主要产品的产能及实际产销规模均大于主要竞争对手新蓝天、艾科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竞争情况”之“公司市场地位”。

（2）发明专利及取得的主要荣誉对比

企业简称	发明专利数量	取得的主要荣誉
锦华新材	48 项	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智能工厂、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奖项；获得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
新蓝天	35 项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艾科维	10 项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淮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

注：上表发明专利数量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数据来源于网上公开信息。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为便于关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公司已上市公司和已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可比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同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项下的企业；②可比公司是否属于申万行业分类“基础化工--化学制品--有机硅”或“基础化工--农化制品--农药”项下的企业；③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或产品应用领域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例如主要产品属于功能性硅烷等有机硅产品或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农药行业的农药中间体；④是否可获得可比公司的公开财务数据。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公司选取了江瀚新材（603281.SH）、晨光新材（605399.SH）、新亚强（603155.SH）等 3 家与硅烷交联剂相关的上市公司，联化科技（002250.SZ）、雅本化学（300261.SZ）等 2 家与羟胺盐相关的上市公司，以及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艾科维（874603.NQ）。

公司与上述 6 家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锦华新材	主营业务为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	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

	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新型高效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新型高效抗菌药物；乙醛肟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
江瀚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包括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等，产品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塑料、粘合剂、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晨光新材	主营业务为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乙烯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氨基硅烷、苯基硅烷、交联剂及中间体等，产品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胶黏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
新亚强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为以六甲基二硅氮烷为核心的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产品类别，六甲基二硅氮烷主要功能包括作为气相法白炭黑改性助剂用于生产高温硅橡胶、室温硅橡胶，作为医药基团保护剂用于药品合成，作为电子化学品用于半导体领域，终端应用领域涉及建筑、电力、电子、医药、半导体等。
联化科技	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和设备与工程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其他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农药中间体产品应用于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等农药的生产。
雅本化学	主营业务为从事创新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两大系列。农药中间体产品应用于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的生产。
艾科维	主营业务为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肟型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羟胺盐及基础肟化合物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领域。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硅烷交联剂	产能（吨）	58,333.33	35,000.00	29,750.00
	产量（吨）	44,422.01	33,665.90	26,673.76
	销量（吨）	44,321.31	33,427.19	26,418.43
	其中：外购产品（吨）	28.05	83.13	46.79

	产能利用率	76.15%	96.19%	89.66%
	产销率（注 1）	99.71%	99.05%	98.87%
羟胺盐	产能（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产量（吨）	37,532.28	28,817.91	29,503.41
	其中：自用（吨）	796.30	1,211.15	1,150.69
	销量（吨）	37,185.49	27,413.58	28,113.80
	产能利用率	107.24%	82.34%	84.30%
	产销率	101.20%	99.33%	99.19%
甲氧胺盐酸盐	产能（吨）	1,333.33	500.00	500.00
	产量（吨）	908.50	748.53	585.00
	销量（吨）	1,060.40	900.66	780.00
	其中：外购产品（吨）（注 2）	193.35	4.63	-
	产能利用率	68.14%	149.71%	117.00%
	产销率	96.24%	119.58%	133.33%
乙醛肟	产能（吨）	17,500.00	12,500.00	12,375.00
	产量（吨）	4,552.97	7,449.49	7,378.97
	销量（吨）	5,081.92	7,214.57	7,395.34
	其中：外购产品（吨）	720.00	-	-
	产能利用率（注 3）	26.02%	59.60%	59.63%
	产销率	96.38%	96.85%	100.22%

注 1：产销率 = （销量+自用） / （产量+外购产品）。

注 2：上表中，公司外购甲氧胺盐酸盐后进行了进一步加工，以提高产品纯度、减少杂质。

注 3：2024 年乙醛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乙醛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生产时间较短，因此产量较小所致。

2、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24,339.07	19.64%
2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	11,180.39	9.02%
3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9,353.87	7.55%
4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否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	8,954.94	7.22%

5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	8,308.13	6.70%
合计		-	-	62,136.40	50.13%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21,913.85	19.66%
2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9,759.25	8.76%
3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否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	9,049.19	8.12%
4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	8,927.20	8.01%
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	7,570.89	6.79%
合计		-	-	57,220.38	51.34%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14,339.23	14.43%
2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	8,799.92	8.85%
3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酸盐	8,304.42	8.35%
4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醛肟等	7,636.81	7.69%
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	7,048.37	7.09%
合计		-	-	46,128.75	46.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1%、51.34%和 50.1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收入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洪金根，洪金根与持有公司 3.28%股份的股东洪根为兄弟关系。洪根于 2018 年受让佛山市普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2023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合作的时间已超过 5 年。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双氧水、液氨、丁酮肟、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氢气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丁酮	20,841.67	22.22%	15,637.41	18.62%	18,967.23	22.02%
双氧水	10,882.59	11.60%	8,091.06	9.63%	6,344.37	7.37%
液氨	6,234.93	6.65%	6,650.40	7.92%	7,204.07	8.37%
丁酮肟	4,264.10	4.55%	3,262.20	3.88%	824.95	0.96%
一甲基三氯硅烷	4,203.35	4.48%	4,449.28	5.30%	2,990.87	3.47%
乙烯基三氯硅烷	3,375.44	3.60%	2,962.95	3.53%	3,405.55	3.95%
乙醛	1,476.96	1.57%	2,292.77	2.73%	2,532.35	2.94%
氢气	-	-	951.62	1.13%	1,259.30	1.46%
合计	51,279.04	54.66%	44,297.69	52.74%	43,528.69	50.54%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丁酮	元/吨	7,026.58	7,170.04	9,600.53
双氧水	元/吨	1,094.46	1,266.56	1,138.09
液氨	元/吨	2,690.46	3,216.15	3,761.49
丁酮肟	元/吨	10,302.89	10,569.08	17,051.50
一甲基三氯硅烷	元/吨	2,180.43	3,007.27	2,451.58
乙烯基三氯硅烷	元/吨	11,781.80	12,688.69	21,221.81
乙醛	元/吨	7,649.30	8,417.96	9,049.47
氢气	元/立方米	-	0.70	0.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动导致。

2、委托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1) 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委托巨化锦纶加工丁酮肟，相关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

		比例		额比例		额比例
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	6,541.80	6.97%	8,194.91	9.76%	7,151.20	8.30%

(2) 委托加工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丁酮肟委托加工费	元/吨	1,552.21	1,552.21	1,552.21

3、能源采购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采购金额(元)	1,477,098.00	1,177,121.75	1,056,156.50
	采购量(m³)	844,056.00	672,641.00	603,518.00
	平均采购单价(元/m³)	1.75	1.75	1.75
电	采购金额(元)	22,989,701.69	26,307,023.18	28,415,408.83
	采购量(度)	35,675,185.00	39,462,360.00	41,928,000.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0.64	0.67	0.68
蒸汽	采购金额(元)	83,579,461.00	87,198,937.00	106,781,754.00
	采购量(吨)	414,716.00	353,710.00	393,757.00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201.53	246.53	271.19

公司所处化工产业园区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和管廊等基础设施亦由巨化集团统一建设，公司基于稳定性、经济性考虑，向巨化集团采购水、电、蒸汽，交易公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水和电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蒸汽的市场价格受煤炭、天然气等燃料价格影响，因此 2022 年蒸汽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的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的数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2022 年、2023 年公司采用磷酸羟胺法（简称“HPO 法”）生产丁酮肟和乙醛肟耗电量较大，2023 年 8 月开始“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建设，2023 年四季度 HPO 法生产装置停产，导致 2023 年公司自产丁酮肟数量较 2022 年减少，因此 2023 年公司耗电量较上年减少；2024 年 6 月公司“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投产，公司采用新工艺氨肟化法（简称“HAO 法”）生产丁酮肟和乙醛肟，单位耗电量较原工艺大幅下降，因此 2024 年公司耗电量较 2023 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量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通过“零手动”智能化改造以及多种用能管理手段降低了生产硅烷交联剂等产品的单位蒸汽耗用量，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导致蒸汽耗用量增加。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	是	蒸汽、电等能源，液氨	27,141.43	28.93%

	的企业		等原材料，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维修、安装、检测服务，三废处置服务等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否	丁酮等	8,197.22	8.74%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	6,231.53	6.64%
4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4,683.04	4.99%
5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丁酮	4,565.65	4.87%
合计		-	-	50,818.87	54.17%

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	蒸汽、电等能源，液氨、氢气等原材料，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维修、安装、检测服务，三废处置服务等	30,476.68	36.29%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7,106.52	8.46%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等	6,927.08	8.25%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4,739.01	5.64%
5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2,715.09	3.23%
合计		-	-	51,964.38	61.87%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	蒸汽、电等能源，液氨、氢气等原材料，委托加工丁酮肟服务，维修、安装、检测服务，三废处置服务等	32,618.60	37.88%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9,613.43	11.16%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等	8,087.33	9.39%
4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3,970.60	4.61%

5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费	2,505.85	2.91%
合计		-	-	56,795.81	65.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5%、61.87% 和 54.1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巨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2023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202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该供应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与公司保持合作；2024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 202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70.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91.01	5,460.27	71.00%
机器设备	38,067.00	21,242.40	55.80%
运输设备	187.87	66.41	35.35%
其他设备	4.49	1.26	28.06%
合计	45,950.36	26,770.33	58.26%

2、不动产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1	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476 号	锦华新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	衢州市北一道 288 号	111,569.07	11,449.26	2005/7/29 至 2055/7/28	出让 / 自建房	工业用地 / 工业	否

			权							
2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567号	锦华新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衢州市衢化西路以东、西排渠以南A-26-1#地块	27,542.00	-	2022/5/23至2072/5/22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外，公司尚有 2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1	质检楼	衢州市北一道288号	1,564.40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782号	工业
2	危废暂存库	衢州市北一道288号	113.80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782号	工业

上述质检楼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获得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851202203454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获得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330851202206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危废暂存库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85120230578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获得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33085120230720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下 6 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截至报告期末账 面价值（万元）	对应土地权 证号
1	山上门卫室	衢州市北一道 288 号	28.00	2.40	浙（2023） 衢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6782 号
2	山下门卫室		19.00	1.25	
3	电瓶车库		125.00	1.74	
4	清洗装置		130.00	8.83	
5	消防泵房		150.00	54.57	
6	综合仓库		1,112.39	177.40	
合计			1,564.39	246.19	

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246.1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 0.29%，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已合法取得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其中面积最大

的综合仓库目前用于存放阀门、管件、劳保用品等物资，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4年2月21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因历史原因，2012年之前巨化集团下属企业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为巨化集团自行管理。经核查，上述清洗装置、山上门卫室、山下门卫室等三幢房屋建筑于2008年开工建设，经巨化集团工程建设部审批，房屋建成后未办理产权证。以上三幢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不会要求发行人对该房屋进行强制拆除。

2024年9月5日，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管理部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建筑违法的情况说明》确认：经省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在衢州市范围内没有因建筑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9月2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6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于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上述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作出了赔偿承诺，具体如下：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出具承诺如下：“如因锦华新材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锦华新材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对锦华新材因拆除建筑物等情形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以避免给锦华新材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情况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438号	衢州市聚贤苑4幢2单元501、502、503、504室	264.43	人才公寓	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48,000.00
		衢州市聚贤苑1幢2单元703、704室	174.39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33,600.00
		衢州市聚贤苑3幢3单元802室	68.87		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	13,800.00

		衢州市聚贤苑4幢1单元601、605、701、705、801、805室	410.01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79,200.00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6000600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港口路7号汇邦物流园D栋13、13A及G栋8、20。	459.00	仓库	2025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198,099.00
衢州市广富物流有限公司	浙（2017）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05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桔海二路16号广富物流园内D幢南1号门	1,344.00	仓库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17元/月/平方米

3、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JINHUA	72249450	第一类	2024.04.28-203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锦华股份	72249796	第一类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锦华新材	79177462	第一类	2025.02.28-203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控股股东授权方式无偿取得使用许可的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授权范围	法律状态
1	143726		巨化集团	1	2025.4.1-2030.3.31	排他使用许可	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有效
2	735766		巨化集团	1				有效
3	692483		巨化集团	1				有效

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的《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巨化集团将其“巨化牌”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143726 号（第一类）、735766 号（第一类）和 692483 号（第一类），无偿许可给锦华新材使用；巨化集团不得许可第三方在与锦华新

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前述 3 项注册商标。

2) 巨化集团许可锦华新材使用“巨化牌”注册商标的商品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30 年 3 月 31 日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43726 号、735766 号和 692483 号巨化牌注册商标，该商标使用范围为化学品、化工原料及其他产品，协议期限届满之日后可连续续约多次，每次为期五年，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025 年 3 月 31 日巨化集团出具《关于商标使用许可事项的承诺》，2025 年 3 月 31 日巨化集团与锦华新材签署了《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于该许可协议期限届满时，巨化集团将根据锦华新材需要、按照该协议约定的相同原则配合续签《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继续许可锦华新材无偿使用该协议中约定的 3 项注册商标；《巨化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可连续续约多次，每次授权期限为期五年，续约后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若未能履行本承诺，巨化集团将对锦华新材因未能续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48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丙酮肟甲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639479.3	2022-07-12	锦华新材
2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595683.X	2022-09-06	锦华新材
3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595682.5	2022-05-27	锦华新材
4	一种乙烯基异丁醚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487024.4	2022-04-26	锦华新材
5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487023.X	2022-05-17	锦华新材
6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444635.0	2022-05-27	锦华新材
7	一种乙烯基异丁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444634.6	2022-05-06	锦华新材
8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005047.7	2022-04-01	锦华新材
9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004968.1	2022-03-11	锦华新材

10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609271.9	2022-04-08	锦华新材
11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569271.0	2022-03-11	锦华新材
12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512003.5	2022-03-11	锦华新材
13	一种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副产物氯化铵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492321.X	2022-06-24	锦华新材
14	一种高纯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492318.8	2022-03-11	锦华新材
15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172249.6	2021-04-02	锦华新材
16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0172243.9	2022-10-21	锦华新材
17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911336319.0	2022-10-18	锦华新材
18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911336198.X	2022-10-18	锦华新材
19	一种利用微反应器制备钛硅分子筛的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810308974.4	2019-12-13	锦华新材
20	一种钛硅分子筛聚合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684829.7	2019-03-12	锦华新材、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21	一种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179998.5	2018-01-30	锦华新材、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2	一种连续法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610074833.1	2017-08-25	锦华新材
23	一种混合化工污水强化生化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510458264.6	2017-09-01	锦华新材
24	大粒径钛硅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410710252.3	2017-10-20	锦华新材
25	一种乙烯基异丁基醚的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176295.9	2015-03-18	锦华新材

26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011609272.3	2023-02-03	锦华新材
27	超重力耦合微波和超声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228923.2	2023-01-13	北京化工大学、锦华新材
28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及应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229425.X	2022-12-30	北京化工大学、锦华新材
29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110229397.1	2023-10-03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大学
30	一种制备 1-氯乙醛肟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096522.0	2023-11-21	锦华新材
31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932965.9	2024-04-02	锦华新材
32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934213.6	2024-04-12	锦华新材
33	一种高纯 α -甲硫基乙酰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115957.5	2024-04-30	锦华新材
34	一种 γ -(2,3 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299832.2	2024-04-30	锦华新材
35	一种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355071.8	2024-05-14	锦华新材
36	一种固定床生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239658.2	2024-05-17	锦华新材
37	一种固定床生产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239650.6	2024-05-17	锦华新材
38	一种催化合成乙烯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096523.5	2024-08-13	锦华新材
39	一种全氟-4-甲基-2-戊烯的异构化反应催化剂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310251461.5	2024-12-17	锦华新材
40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210051705.0	2025-01-10	锦华新材

41	一种萃取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310251459.8	2025-01-10	锦华新材
42	一种丁酮肟与乙醛高效合成乙醛肟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502283.X	2025-02-07	锦华新材
43	一种利用微通道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545746.0	2025-03-04	锦华新材
44	一种羟胺盐经离子交换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553419.X	2025-04-04	锦华新材
45	一种二茂铁基分子筛催化制备羟胺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535136.2	2025-06-03	锦华新材
46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制备方法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545745.6	2025-06-10	锦华新材
47	一种高效处理丁酮肟生产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411496088.0	2025-08-05	锦华新材
48	一种液体有机酸催化丙酮肟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2311215662.6	2025-08-12	锦华新材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羟胺反应塔塔釜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129692	201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2	进氧化炉混合气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129697	201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3	反应循环冷却器出口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129695	201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4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反应流量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9958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5	丁酮肟精馏塔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6389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6	硫酸羟胺汽提塔压力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0095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7	硫酸羟胺脱有机物塔塔釜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9SR1250102	2019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锦华新材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未签署或履行框架合同。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不低于 7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23.20	2022.05.11	履行完毕
2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780.80	2022.11.09	履行完毕
3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乙醛肟	772.50	2023.03.17	履行完毕
4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726.81	2024.01.11	履行完毕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否	硫酸羟胺	1,050.00	2024.02.04	履行中
6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34.00	2024.04.16	履行完毕
7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900.00	2024.12.10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销售合同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5 个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是	硅烷交联剂	24,339.07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1,913.85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14,339.23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乙醛肟等	11,180.39	2024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927.2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799.92	2022 年度相同内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否	甲氧胺盐 酸盐	9,353.87	2024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中
			9,759.25	2023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8,304.42	2022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 下企业	否	硅烷交联 剂、乙醛肟	8,954.94	2024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9,049.19	2023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6,976.93	2022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 限公司	否	羟胺盐、乙 醛肟等	8,308.13	2024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5,678.40	2023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7,636.81	2022 年度相同内 容销售累计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69.25	2022.01.05	履行完毕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723.00	2022.01.06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80.50	2022.02.08	履行完毕
4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518.00	2022.04.06	履行完毕
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甲基乙基酮	513.00	2022.06.06	履行完毕
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08.16	履行完毕
7	荆州市天合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	530.00	2022.08.26	履行完毕
8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768.00	2022.09.30	履行完毕
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657.50	2022.11.03	履行完毕
1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1,054.35	2023.02.28	履行完毕
11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3.08.21	履行完毕

1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558.00	2023.09.14	履行完毕
13	湖北仙獮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86.60	2024.01.24	履行完毕
14	湖北仙獮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02.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15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585.00	2024.02.05	履行完毕
16	湖北仙獮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丁酮肟	714.00	2024.02.21	履行完毕
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28.00	2024.05.14	履行完毕
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34.00	2024.05.17	履行完毕
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丁酮	510.00	2024.07.23	履行完毕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氢	框架协议	2019.12.25	履行中
2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3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电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水蒸气	框架协议	2019.12.24	履行中
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无水氨	框架协议	2020.01.01	履行中
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01.09	履行完毕
7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丁酮肟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2021.09.28	履行中
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4	履行完毕
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工业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2.17	履行完毕
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12.25	履行完毕
1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甲基化试剂	框架协议	2021.12.28	履行中
1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盐酸	框架协议	2023.12.19	履行中
13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框架协议	2024.12.26	履行中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较小，未满足前述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亦未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向该 3 个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情况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服务	-	2024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
			1,514.94	2023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2,505.85	2022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否	双氧水	4,683.04	2024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614.43	2023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115.21	2022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丁酮	4,565.65	2024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323.70	2023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履行完毕
			-	2022 年度相同内容 采购累计	/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锦华新材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锦华公司 2022 年零星技改项目 安装工程（含电仪安装）	500.00	履行完毕
锦华新材	浙江金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kt/a 酮肟产业链二期项目安 装工程	64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其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协议

序号	合作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合同期限
1	浙商银行衢州支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33100000）浙 商 资 产 池 字 (2023)第 11830 号	18,75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2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 及质押协议》	0920100013759	35,000.00 万元	2021 年 07 月 30 日-2031 年 07 月 29 日

（2）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承兑协议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 化 2024 人承 111）	1,300.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2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25）	1,2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42）	1,25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信用担保
4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67）	85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信用担保
5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185）	1,25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信用担保
6	中国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衢化 2024 人承 201）	6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信用担保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全部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联产循环工艺

公司实现酮肟系列产品的循环生产，具体的循环生产工艺路径如下：一是通过酮/醛生产酮/醛肟，再由酮/醛肟生产硫酸羟胺和甲氧胺盐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二是通过酮生产酮肟，再由酮肟生产硅烷交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后生产盐酸羟胺，以及产生副产品酮再循环生产酮肟。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高附加值循环利用，具有原子经济性高、“三废”少等优点。

（2）过程强化技术

公司创新性地将超重力、微通道等过程强化技术应用于酮肟系列产品生产，强化了硅肟化、酸解、水解和分离等化工反应的传质和传热过程，提高了装置的安全性和反应效率，突破了过程传质/混合与本征反应不匹配的技术瓶颈，解决了因强放热体系传递受限导致宏观反应速率低、副反应多发等问题，弥补了行业安全生产短板。

（3）纯化分离技术

公司开发了高效串联除杂工艺、耦合反应-分离技术和膜分离技术，不仅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能耗，还能进一步纯化产品/中间产品品质，实现高效化、低碳化生产。

（4）高效催化技术

公司通过自研改性催化剂，开发了高效氧化合成、水解和置换反应技术，提升了生产装置安全性、原料单程转化率、反应选择性和产品品质，降低了“三废”产生量、综合能耗物耗和综合生产成本。

上述核心技术与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产业阶段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

权的相关发明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	所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1	联产循环工艺	自主研发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ZL202110595682.5）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ZL202110487023.X）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ZL202011609271.9）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ZL202011569271.0）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ZL202011512003.5）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ZL201911336319.0）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ZL201911336198.X）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ZL202011609272.3）
2	过程强化技术	自主研发	甲氧胺盐酸盐、硅烷交联剂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丙酮肟甲醚的制备方法（ZL202110639479.3）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制备方法（ZL202110595683.X）
					一种甲氧胺盐酸盐的精制方法（ZL202110444635.0）
					超重力耦合微波和超声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ZL202110228923.2）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系统及应用（ZL202110229425.X）
					超重力耦合超声和微波的甲氧胺盐酸盐制备方法（ZL202110229397.1）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ZL202210051705.0）
					一种利用微通道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ZL202411545746.0）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制备方法羟胺水溶液的方法（ZL202411545745.6）

3	纯化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羟胺盐、硅烷交联剂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05047.7)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04968.1)
					一种高纯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1492318.8)
					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172249.6)
					一种固体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172243.9)
					一种生产盐酸羟胺的方法 (ZL201610179998.5)
					一种萃取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2310251459.8)
					一种羟胺盐经离子交换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53419.X)
4	高效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硅烷交联剂、乙醛肟等	已应用,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一种丁酮肟的精制提纯方法 (ZL202110595682.5)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萃取分离助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487023.X)
					一种深度脱水干燥剂及其在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应用 (ZL202011609271.9)
					一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精制方法 (ZL202011569271.0)
					一种用于合成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缚酸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2003.5)
					一种去除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1911336319.0)
					一种丁酮肟盐酸盐中残留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去除方法 (ZL201911336198.X)
					一种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2011609272.3)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方法 (ZL202210051705.0)
					一种丁酮肟与乙醛高效合成乙醛肟的方法 (ZL202411502283.X)
					一种二茂铁基分子筛催化制备羟胺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35136.2)
					一种液体有机酸催化丙酮肟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311215662.6)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2,766.38	110,377.91	98,208.28
营业收入	123,948.15	111,450.92	99,397.38
占比	99.05%	99.04%	98.80%

（二）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330800670274916Y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21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22]-H-1712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6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 3S33080100068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8250017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浙 330801[2022]02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670274916Y001Q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64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2021 年 6 月 3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330896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6 年 5 月 20 日	长期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YJ0801202300018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9 日	/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30802-2022-003-H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3年1月5日	/
12	REACH 证书	01-2119485971-25-0009	Chemical Inspection and Regulation Service Limited	2018年8月1日	长期
		01-2119974153-37-0002		2018年4月26日	
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n20315RO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5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4E10032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4S10027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324Q10044R4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2、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2	国家绿色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4	国家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2022年
5	专利密集型产品（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2025年
6	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
7	中国氟硅行业创新型企业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4年
8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肟循环产业链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工业化项目）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2年
9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
10	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一种固体盐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
11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肟循环产业链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
12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

13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14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肟-肟基硅烷-羟胺”绿色循环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5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6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	2024 年
17	省工程研究中心（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8	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9	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2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21	“浙江制造精品”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2	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23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24	浙江制造认证（品字标）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3 年
25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6	浙江省隐形冠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7	浙江省节水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8	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9	浙江省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30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2	衢州市重点实验室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33	博士创新工作站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

（三）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235	230	229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年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23	52.34%
销售人员	8	3.40%
研发人员	33	14.04%

管理人员	71	30.21%
合计	23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7.66%
本科	69	29.36%
大专	97	41.28%
大专以下	51	21.70%
合计	23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58	24.68%
31-40 岁	85	36.17%
41-50 岁	60	25.53%
51 岁及以上	32	13.62%
合计	235	100.00%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缴费人数	235	230	229
未缴纳人数	0	0	0
员工总人数	235	230	22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100%	100%	10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缴费人数	234	223	223
未缴纳人数	1	7	6
其中：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	1	7	6

其他原因	-	-	-
员工总人数	235	230	22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9.57%	96.96%	97.38%

报告期内，公司除个别员工因处于试用期暂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4年7月8日、2025年1月6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灌装、包装、装卸、搬运、保洁、设备清洗等辅助性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1,277.03万元、1,299.99万元和1,339.2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56%、1.61%和1.50%。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车间现场查看生产装置是否出现特定情况，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配合质检中心现场取样。公司自2023年起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减少劳务派遣人数，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用工人数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9	10	48
用工总人数（人）	244	240	277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	3.69%	4.17%	17.33%

报告期内，为灵活用工，公司与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员工协助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求。衢州巨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802202009250012，有效期限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上述劳务派遣和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周强，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周强牵头或参与取得相关专利39件，牵头完成

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丁酮肟、乙醛肟等产品的工业化及酮肟硅产业链循环经济改造，研究成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次、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次、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 1 次。

段仲刚，正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段仲刚牵头或参与取得相关专利 35 件，牵头完成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丁酮肟、乙醛肟等产品的工业化及酮肟硅产业链循环经济改造，研究成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次、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 1 次。

张军良，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张军良已参与取得相关专利 22 件，参与完成硅烷、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等产品工业化及酮肟硅产业链循环经济改造，研究成果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次。

徐碧涛，公司研发（质检）中心主任，1983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2008 年，在巨化锦纶厂担任质监中心技术员；2008 年～2021 年，先后在锦华新材担任生产技术部分析技术员、质监技术组长、质监主管工程师、质监中心副主任、质监中心主任、发展部副部长；2021 年至今，在锦华新材担任研发（质检）中心主任。截至报告期末，徐碧涛参与取得相关专利 17 件，参与完成硅烷、盐酸羟胺、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产品研发的具体工作及酮肟硅产业链循环经济改造，研究成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次、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次、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 1 次。

（四）公司研发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2024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项目预算	2024 年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1	电子级羟胺液合成研究	公司在羟胺合成工艺前期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试验,验证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金属杂质含量,拓展羟胺的应用场景。	该项目在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和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产品的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有小样交付测试。	周强、陈波、陈文聪等	850	526.79	在研
2	副产酸综合利用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副产的盐酸及硫酸综合利用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替代高纯度盐酸及硫酸。	该项目在公司联产循环工艺的基础上对副产综合利用方面的拓展。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何金平、范青云、卢亿杰等	300	320.75	已完成
3	盐酸羟胺低耗结晶工艺研究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为设备迭代更新,提升处理能力;优化工艺控制指标,提升结晶品质,降低母液浓度。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结晶工序处理能力并降低结晶中杂质的含量。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对盐酸羟胺生产设备进行迭代升级并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姜卓文、杜李庚、菲延等	450	530.89	已完成
4	甲氧胺盐酸盐结晶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有结晶、离心、干燥等分离技术。本项目以提升分离效能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能,降低生产成本。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甲氧胺盐酸盐分离效能。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徐碧涛、张希成等	350	389.72	已完成
5	甲氧胺盐酸盐合成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以甲氧胺盐酸盐水解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水解工艺,解决设备腐蚀等问题。	该项目在公司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氧胺盐酸盐水解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徐碧涛、席文、燕等	350	303.97	已完成
6	丙酮肟成品结晶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丙酮肟产品质量提升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解决产品变色问题,提升产品质量。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丙酮肟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周强、项伟荣等	350	180.22	已完成

7	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生产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高纯度固体硫酸羟胺工艺为研究对象，控制金属离子含量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固体硫酸羟胺成品纯度，降低特种金属离子含量。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硫酸羟胺的生产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石云霄、张燕等	400	364.55	在研
8	丁酮肟流化床生产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降低丁酮肟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为研究对象，项目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公司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丁酮肟生产效率。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张超群、马剑等	750	812.05	已完成
9	乙醛肟合成新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乙醛肟合成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转化率和选择性。	该项目在公司高效催化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醛肟合成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张超群、吴汉文等	650	714.84	已完成
10	甲基硅烷分离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以分离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分离效率，延长分离设备使用周期。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甲基硅烷的分离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赵文龙、韩博昊、张昱杰等	450	447.87	已完成
11	硅烷溶剂纯化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硅烷溶剂纯化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降低溶剂杂质，以控制溶剂循环利用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影响。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硅烷溶剂循环利用。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赵文龙、刘苏亭、高雨琦等	450	504.83	已完成
12	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以乙烯基硅烷提纯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优化工艺，提高乙烯基硅烷优级品率和稳定性。	该项目在公司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乙烯基硅烷的提纯工艺。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陈鹏、高泽彦等	350	319.26	已完成
13	硅烷中和工艺优化研究	本项目以中和工艺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装置稳定，提升装置效率。	/	小批试产验证阶段，已进行初步测试。	冯振、高泽彦等	250	246.88	已完成

14	高收率 羟胺合成工艺研究	本项目以工业级羟胺水溶液合成为研究对象，项目的预期目标为生产出满足特种纤维生产需要的羟胺溶液合格产品。	该项目在公司联产循环工艺和纯化分离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新产品的合成工艺。	已完成小批试验验证阶段，大样交付测试。	周强、陈波等	70	62.56	已完成

此外，公司独立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科技专项级别	公司角色	科技专项课题具体内容及公司负责的具体研发工作	项目期限	是否取得研发成果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省部级	独立承担	本项目由锦华新材独立承担，拟开展在羟胺清洗剂、电子氟化液、硅烷偶联剂和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合成工艺、关键设备、产品除杂提纯等方面开展创新。锦华新材负责开展研究、建立相关产品性能测试体系、建成生产示范装置、实现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申请专利、制定标准等。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计划申请专利 50 项，研发成果将应用于公司硅烷偶联剂、羟胺水溶液产品生产。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5,725.17	4,970.75	4,809.44
营业收入	123,948.15	111,450.92	99,397.38
研发投入占比	4.62%	4.46%	4.84%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分工和责任	研发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超重水技术开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锦华新材负责试验装置的设计和建设，装置试运行，承担研发费用支出；北京化工大学技术人员指导部分装置的设计、改造、试运行，协助锦华新材完成研究报告。	2020.7.7-2024.7.31	研发合作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工业使用权归锦华新材独享使用。	已约定保密措施
2	超重醚化制	锦华新材、北京化工大学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北京化工大学支付。锦华新材负	2020.11-2025.11	由锦华新材出资完成的项目，锦华新材享有独享使用权。锦	已约定保密措

	备新技术开发		责设备改造、原材料和研究场地提供、承担研发费用支出；北京化工大学技术人员协助锦华新材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工业试验研究，并开展技术培训。		华新材一经使用项目，北京化工大学不得将项目再用于同产品生产的任何商业用途。原则上，属本项目支持完成的技术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果需要申请专利或发表文章，须经过双方共同决定后，方可实施。	施
3	高性能AG/HC抗污涂层研发与产业化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衢州研究院、锦华新材、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参与主体为5家单位，其中锦华新材仅涉及本项目子课题“高性能防护膜的涂布工艺及性能评估”相关研究。该子课题由锦华新材承担、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参与，研发经费来源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补助、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及锦华新材自筹资金。	2023.1.1-2025.12.31	在项目合作期内，开展本项目研究而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成果，归属于各方共有。各方共有的知识产权、成果，任何一方可自用；但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单方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	已约定保密措施
4	功能电子涂层材料的制备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锦华新材、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衢州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参与主体为5家单位，其中锦华新材负责相关涂层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及应用示范。	2024.01.01-2026.12.31	本项目研究取得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转化，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机密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各个课题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该课题的负责单位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5	超高纯环氧胺光刻胶用有机溶剂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锦华新材、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锦华新材、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本项目子任务“超高纯环氧胺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共同负责超高纯环氧胺的技术开发、中试放大、用户试用和小批量销售。	2024.10-2027.9	本项目各自独立研发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共有科研成果归合作各方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6	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及性能评价关键技术开发	锦华新材、浙江师范大学	锦华新材提供催化剂应用的工业化反应参考条件等资料，提供试验经费；浙江师范大学提供用于合成丁酮肟的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制备工艺流程(不含催化剂合成配方)和性能测试评价方法，且为锦华新材提供间歇式和连续化催化剂评价装置各一套。	2024.12.16-2026.12.15	合作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已约定保密措施

4、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分工和责任	研发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固羟装置和乙醛肟装置零手动操作项目	浙江中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巨智能”）	项目研发经费由锦华新材向中巨智能支付。锦华新材委托中巨智能研究开发固羟装	2021.8.20-2022.9.30	中巨智能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锦华新材有权利用中巨智能按照本合同	已约定保密措施

			置和乙醛肟装置 零手动操作项目。		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中巨智能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巨智能所有。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21.38 万元和 15,283.21 万元、14,28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和 13.81%、11.59%。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25年7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经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7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运作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

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全泽	全泽、黄荣华、魏志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雷俊	雷俊、周强、黄荣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全泽	全泽、黄荣华、魏志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全泽	全泽、黄荣华、魏志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无。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1号），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巨化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巨化集团控制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2.7000%，通过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7300%	否
2	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化工及生化产品、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精香料、计算机软件；生产：香精香料、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粉末（拌和型）]；出口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7891%	否
3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乙氧氟草醚、四氟丙酸钠、氯二氟甲烷、盐酸（副产）、三氟甲烷（副产）、10%氢氟酸（副产）、乙腈（回收）、甲苯（回收）、1,2-二氯乙烷（回收）、苯（回收）、三乙胺（回收）、四氯化碳（回收）的生产；肉桂酸、硫酸铵液（副产）的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5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 回收树脂、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6	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7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8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9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1629%	否

10	巨化锦纶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11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12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13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6.2493%	否

14	浙江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15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8.43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0774%	否
1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研究；科研、科研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17	天津百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9.2417%	否
18	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0870%	否
19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无仓储）、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粉煤灰（不得设置堆场）、机械设备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物资调剂；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40.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0580%	否
20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7585%	否
21	全球氟化工厂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0870%	否

22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4.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4.5778%	否
23	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80.0000%	否
24	巨化创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40.0000%，并由巨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浙江巨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25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煤炭的销售。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26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工业设备制作、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的制造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27	诸暨市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萤石（普通）；矿产资源勘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核定项目经营）批发零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28	临海市祥和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29	淳安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开采、收购、销售：萤石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30	宁国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普通）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31	黄山市巨化萤石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选矿、销售；非营业性爆破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32	浙江全顺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2174%	否
33	浙江巨元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建筑材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	否

		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 51.0000%	
34	巨化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35	杭州巨化卓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化卓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36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37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38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7.0000%	否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厂二路17号9幢,从事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39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钢瓶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7196%	否
4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0000%	否
41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肥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42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洗车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4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内发电，供热、供除盐水；集中供压缩空气；石灰石销售；煤炭（无储存）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锅炉、起重机械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44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水脱硫回收石膏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45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土壤调理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0000%	否
46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1106%	否

4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电池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含氟特种功能材料生产、销售;含氟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48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61.0000%	否
49	上海巨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纤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0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1	浙江巨化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重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炉料、机电产品、建材、塑料、纺织品、服装、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物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2	浙江巨化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塑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非标设备、电线、电缆、聚丙烯编织袋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证经营）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3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柜台、摊位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外卖递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4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55	温州衢化东南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建筑材料、针织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自有房产租赁；对外投资。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6	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7	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出租；煤炭经营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8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59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动)。		
60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机械类产品、建筑材料的检测；机电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61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审计服务；企业或区域污染状况评价服务；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各类环保规划编制；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技术应用与推广；环境安全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技术的引进与转让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0000%	否
6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巨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63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衢化宾馆”）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6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营广告业务；广播电视综艺、专题节目制作、复制；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新闻业务培训；动漫美术品制作；装饰、装潢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及礼仪服务；批发、零售：文具礼仪用品、家用电器、广播电视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代理；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65	巨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66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85.0000%	否

67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产。服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56.1200%	否
68	天津华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6.1200%	否
69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45.0000%，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	否
70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以服务我市硅氟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氟硅行业综合实力。开展氟硅产业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新产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行新技术成果转化与推介，检验检测等	巨化集团控制单位	否
71	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0580%	否
72	衢州市衢江区恒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73	奈特(衢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74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巨化集团直接持股 100.0000%	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00%	否
76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2493%	否
77	山东飞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2493%	否
7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2493%	否
79	巨化贸易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	巨化集团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4300%	否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丁酮肟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之一，较少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要将丁酮肟作为原材料进一步生产产品，巨化锦纶与公司均具备丁酮肟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全部销售给公司，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已出具《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未来巨化锦纶生产的丁酮肟不会销售给除锦华新材以外的任何主体。

二、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除上述巨化锦纶生产并向锦华新材销售丁酮肟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从事或者参与和锦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锦华新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锦华新材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四）对于锦华新材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锦华新材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锦华新材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锦华新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华新材。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锦华新材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锦华新材造成的实际的直接损失。”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10,450,78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66%

3、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4、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俊	发行人董事长、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2	周强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则瑜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魏志强	发行人董事
5	全泽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荣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朱莉莉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张忠明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9	张敏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段仲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王雄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张军良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陈志英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4	李晓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黎明	巨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李军	巨化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严卫华	巨化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4	潘翔远	巨化集团董事、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5	胡文豪	巨化集团董事
6	唐国华	巨化集团董事
7	张艺	巨化集团监事
8	吴坚	巨化集团监事
9	任刚	巨化集团监事
10	王志南	巨化集团监事
11	耿欣欣	巨化集团监事
12	邓建明	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13	雷俊	发行人董事长、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14	王晓宇	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15	蒋建建	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16	陶晓东	巨化集团纪委书记
17	汤阳	巨化集团副总经理
18	童继红	巨化集团总工程师

注：根据《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丽水锦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周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则瑜、副总经理段仲刚、王雄共同控制
2	江苏普利匡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苏州聚威共混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玗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配偶王芳担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忠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9	福州明杰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张忠明配偶刘勤及配偶母亲江雪英共同控制的企业

8、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张亮亮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2	吴汉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3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5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转让所持股权
6	浙江巨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巨化集团公司塑化厂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 10 日注销
8	浙江巨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注销
9	浙江巨化联州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10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11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
12	上海得邦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3	浙江汉泰氟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巨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15	上海麦玗聿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全泽曾持有 1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16	上海吉汭商务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全泽曾经持股 100.00% 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18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述人员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洪根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卸任，现为持有发行人 3.28% 股份股东，洪根的哥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重要客户
2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3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4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持股 53.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
5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6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股东、原董事洪根的哥哥洪金根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的客户

注：洪根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卸任，上述公司于报告期期初至洪根卸任董事的 12 个月之内，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自洪根卸任董事 12 个月期满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公司继续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6,207,495.67	299,401,479.49	329,650,428.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390,658.13	219,138,499.41	143,392,267.79

	委托存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委托存款情况”。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停止该关联交易。		
	票据存放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票据存放业务情况”。2024 年 4 月发行人已停止该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0,780.89	4,686,237.96	4,444,013.54
	关联商标使用许可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3、知识产权”之“（1）商标”。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928,962.50	9,351,271.88	4,392,883.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06,474.57	1,482,235.22	144,139.8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65.04 万元、29,940.15 万元、26,620.7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8%、35.65%、28.38%，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	能源	108,058,887.56	114,695,009.06	136,270,929.36
	委托加工	65,417,991.14	81,949,053.10	71,511,977.00
	原材料	67,399,034.75	79,071,419.89	91,262,305.89
	维修、安装、检测服务	4,760,408.42	5,607,367.04	11,771,923.30
	三废处置服务	13,334,390.48	6,848,025.59	6,667,453.32
	后勤服务	3,973,205.56	4,031,797.56	2,814,814.75
	物流服务	530,361.41	849,882.60	788,906.09
	其他	2,635,649.98	4,493,818.45	2,032,578.56
	小计	266,109,929.30	297,546,373.29	323,120,888.2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97,566.37	1,855,106.20	6,529,539.84
合计		266,207,495.67	299,401,479.49	329,650,428.11

注：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兼任中巨芯（688549.SH）独立董事。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中巨芯及其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巨芯及其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采购。巨化集团为浙江省最大的化工生产基地，其所在的化工产业园（简称“巨化工业园”）为全国最大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衢州市政府在巨化工业园的基础上规划了衢州智造新城（曾用名“衢州氟硅高新技术园区”）。巨化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已在巨化工业园及衢州智造新城建设电力、水、蒸汽、污水处理等多项公用工程基础设施，为位于园区内的企业提供重要的基础配套及相关的公用工程服务。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经营场所一直在巨化工业园内，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关联采购主要原因为：一是满足自身电力、水、蒸汽、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的基本供给需求，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用电、水、蒸汽的稳定性及连续性，以及污水处置的便利性；二是

基于园区内已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管道,为避免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装卸、运输及存储的风险,就近采购委托加工丁酮服务、液氨和氢气等原材料;三是基于巨化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专门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维修、安装及检测服务以及废物处理、后勤、物流运输等配套服务,就近采购相关专业服务。

1) 采购能源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必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能源	蒸汽	83,579,461.00	87,198,937.00	106,781,754.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能源	电和工业用水	24,479,426.56	27,496,072.06	29,489,175.36
合计			108,058,887.56	114,695,009.06	136,270,929.36

公司向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采购电和工业用水,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巨化集团已经建设电力、水、蒸汽供应设备和管网等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完善,公司向巨化集团其他下属单位采购电力、水、蒸汽公用工程基础服务,有助于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用电、水、蒸汽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减少限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此外,公司生产配套的电力设备,系按照巨化集团供电的电压等级配置,与附近电网供电电压等级不同,公司如切换购电渠道将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且切换过程可能造成停产损失并需要额外评估稳定性。

②公允性

A、向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价格系根据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结合“煤热联动”的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国内煤价波动较大,因此,根据煤价的波动各月对蒸汽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向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与同处衢州市的 IPO 企业披露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蒸汽采购价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锦华新材	201.53	246.53	271.1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6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9.56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4.72	255.31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

注 1: 上述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2: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蒸汽价格为 2023 年 1-6 月的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蒸汽的价格位于同地区拟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蒸汽价格范围之内。2022 年蒸汽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煤炭等能源市场价格较

高所致。各公司采购蒸汽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①每个企业各月的蒸汽采购数量占比不同，由于蒸汽价格随着煤价而波动，因此全年平均价格有所差异；②不同企业采购蒸汽的压强不完全相同，公司使用中压蒸汽，其他公司存在使用更高压蒸汽或更低压蒸汽的情况，不同压强的蒸汽价格有所差异；③上述企业所在位置、采购蒸汽渠道不完全相同，部分企业的子公司在其他城市。

B、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采购电和工业用水价格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采购电力和工业用水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同处衢州市的 IPO 企业披露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元/吨

采购价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水	电	水	电	水
锦华新材	0.64	1.75	0.67	1.75	0.68	1.7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73	1.79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67	-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72	1.82	0.72	1.82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0.77	-

注 1：上述企业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注 2：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水、电价格为 2023 年 1-6 月的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公司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采购电力和工业用水的价格与外部可比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必要性

丁酮肟系公司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股份（600160.SH）子公司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9 年起硅烷交联剂产品、羟胺盐产品持续扩产，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丁酮肟自产能力不足，巨化锦纶 2019 年完成己内酰胺部分生产装置技改具备丁酮肟委托加工的产能，且巨化锦纶生产基地和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丁酮肟可以快速解决原料配套问题，并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节省了公司向园区外企业购买丁酮肟的运输成本。

另外，2023 年公司已完成“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立项备案，并开始该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 2024 年 6 月投产。上述项目完工后，公司自有装置生产丁酮肟的工艺将由磷酸羟胺法（HPO 法）改为氨肟化法（HAO 法），更具经济性，公司将优先利用新工艺下的自产丁酮肟满足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因此预计未来委托关联方加工丁酮肟数量占公司丁酮肟需求量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②公允性

A、关联采购丁酮肟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6,541.80 万元，平均价格分别为 1,552.21 元/吨、1,552.21 元/吨、1,552.21 元/吨。

根据公司与巨化锦纶签署的《丁酮肟委托加工协议书》：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提供丁酮、双氧水、液氨、中压蒸汽，巨化锦纶收取公司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单位价格为含税金额 1,754 元/吨（不含税金额为 1,552.21 元/吨）。公司与巨化锦纶约定委托加工费时，巨化锦纶基于其受托加工丁酮肟实际采购的原材料以及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单位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后向公司的报价。报告期内巨化锦纶受托加工丁酮肟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相比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未向其他单位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巨化锦纶仅向公司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未向其他单位提供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因此，无直接可比的丁酮肟委托加工价格。

为便于与丁酮肟市场价格对比，下表列示了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的综合成本和对应单位成本（系根据公司与巨化锦纶的交易金额加上公司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能源成本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备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与巨化锦纶关联采购金额（元）	A	65,417,991.14	81,949,053.10	71,511,977.00
委托加工丁酮肟数量（吨）	B	42,145.00	52,795.00	46,071.00
公司与巨化锦纶的结算单价（元/吨）	C=A/B	1,552.21	1,552.21	1,552.21
公司负责的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元）	D	367,580,581.76	479,497,916.70	510,792,401.97
委托加工丁酮肟的综合成本（元）	E=A+D	432,998,572.90	561,446,969.80	582,304,378.97
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元/吨）	F=E/B	10,274.02	10,634.47	12,639.28
其中：公司与巨化锦纶的结算单价占比	G=C/F	15.11%	14.60%	12.28%
公司负责采购的材料成本占比	H=1-G	84.89%	85.40%	87.72%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相关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采购内容	价格单位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
丁酮	元/吨	7,026.58	7,170.04	9,600.53
液氨	元/吨	2,690.46	3,216.15	3,761.49
蒸汽	元/吨	201.53	246.53	271.19

B、关联采购价格与外部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部市场价格——东营赫邦销售丁酮肟的价格（注）	未披露	10,770.33	12,314.57
外部市场价格——艾科维采购丁酮肟的价格	10,477.75	10,525.75	12,284.34
平均	10,477.75	10,648.04	12,299.46

锦华新材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单位成本	10,274.02	10,634.47	12,639.28
差异率	-1.94%	-0.13%	2.76%

注 1：上表中，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丁酮肟的价格摘自上市公司山东华鹏（603021.SH）披露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其中 2023 年填写为 2023 年 1-6 月的价格。

注 2：上表中，艾科维采购丁酮肟的价格摘自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 2024 年丁酮肟外购价格填写为 2024 年 1-6 月平均价格。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与东营赫邦、艾科维的价格相近。

C、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丁酮肟的单位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丁酮肟以及自产丁酮肟满足生产需求，若遇生产高峰则向园区外企业（非关联方）零星采购（简称“外采”）丁酮肟补充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采丁酮肟的数量分别为 0.05 万吨、0.31 万吨、0.41 万吨。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较外采丁酮肟价格差异率分别为-12.78%、-0.52%、0.14%。价格差异整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备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	A	10,274.02	10,634.47	12,639.28
可比期间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注）	B	10,318.27	10,751.68	14,397.90
可比期间丁酮肟外采价格	C	10,303.35	10,808.39	16,508.49
差异率	D=B/C-1	0.14%	-0.52%	-12.78%

注：受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影响，月度之间的丁酮肟采购单价和委托加工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只在部分月份向非关联方零星采购丁酮肟，因此根据对应月份的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计算出上表的“可比期间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详见下文。

可比期间丁酮肟外采价格、价格差异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2022 年丁酮肟关联方委托加工单位成本与外采单价比较情况

丁酮肟的单价因受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月度之间的丁酮肟采购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仅在 2022 年 1 月、4 月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丁酮肟，仅对上述月份公司通过巨化锦纶委托加工方式获得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与向非关联供应商外采丁酮肟平均单价进行比较，更具可比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月份	非关联 供应商	外采平均单价（元/吨） A	各月的委托加工丁酮肟 单位成本（元/吨）B	委托加工相较于 外采的折价率 C=(A-B)/A
2022 年 1 月	湖北仙鄯	14,513.27	12,266.87	15.48%
2022 年 4 月	湖北仙鄯	17,313.07	15,463.41	10.68%
2022 年 4 月	圣安化工	17,699.12	15,463.41	12.63%
平均		16,508.49	14,397.90	12.78%

b、2023 年丁酮肟关联方委托加工单位成本与外采单价比较情况

2023 年，公司仅在 2023 年 8 月-12 月向外采购，仅对上述月份公司通过巨化锦纶委托加工方式获得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与向非关联供应商外采丁酮肟平均单价进行比较，更具可比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月份	非关联	外采平均单价（元/	各月的委托加工丁酮肟	委托加工相较于

	供应商	吨) A	单位成本 (元/吨) B	外采的折价率 $C=(A-B)/A$
2023 年 8 月	湖北仙鄰	10,902.83	10,443.05	4.22%
2023 年 8 月	东营赫邦	10,530.97	10,443.05	0.83%
2023 年 9 月	湖北仙鄰	11,958.42	11,644.02	2.63%
2023 年 9 月	圣安化工	10,353.98	11,644.02	-12.46%
2023 年 10 月	圣安化工	12,743.36	11,835.84	7.12%
2023 年 11 月	圣安化工	10,115.12	10,011.55	1.02%
2023 年 12 月	湖北仙鄰	9,944.54	9,995.96	-0.52%
2023 年 12 月	圣安化工	9,917.90	9,995.96	-0.79%
平均		10,808.39	10,751.68	0.52%

c、2024 年丁酮肟关联方委托加工单位成本与外采单价比较情况

2024 年，公司仅在 2024 年 1-6 月向外采购，仅对上述月份公司通过巨化锦纶委托加工方式获得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与向非关联供应商外采丁酮肟平均单价进行比较，更具可比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非关联供应商	外采平均单价 (元/吨) A	可比期间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 (元/吨) B	委托加工相较于外采的折价率 $C=(A-B)/A$
圣安化工	10,306.00	10,318.27	-0.12%
湖北仙鄰	10,300.69		-0.17%
平均	10,303.35	10,318.27	-0.14%

D、上述差异原因分析

a、2022 年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较丁酮肟外采价格低 12.78%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采丁酮肟价格与丁酮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22 年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与丁酮肟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但当年外采可比期间内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低于同期丁酮肟外采价格，主要原因为：

(i) 2022 公司零星外采丁酮肟数量极小且外采价格包含汽车运费成本

2022 年公司仅在 1 月、4 月零星外采丁酮肟，采购量极小，仅为 0.05 万吨，可比期间内丁酮肟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丁酮肟供应厂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丁酮肟外采价格相对市场价格更高。另外，公司外采丁酮肟时，外采价格中包含丁酮肟厂商承担的汽车运输费用，而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为管道运输、成本非常小。

(ii) 2021 年丁酮肟核心原材料丁酮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且丁酮肟市场供不应求，导致当年丁酮肟厂商报价上涨金额大幅超过丁酮厂商报价上涨金额。

丁酮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丁酮肟市场价格、公司外采丁酮肟价格、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消耗丁酮的成本占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的平均比例达 60.50%。丁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根据上图，核心原材料丁酮市场价格 2021 年 3 月-2022 年 4 月持续上涨，2022 年 5 月-12 月整体呈下降趋势。

丁酮肟主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核心原材料，2021 年 3 月-12 月丁酮肟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而同期丁酮肟厂商未扩产、供应不足，且核心原材料丁酮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丁酮肟厂商报价上涨金额大幅超过丁酮厂商报价上涨金额。2021 年 1 月-11 月公司零星外采丁酮肟，委托加工消耗丁酮的成本与丁酮肟外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外采丁酮肟月份（可比期间）	公司委托加工采购丁酮价格	公司委托加工 1 吨丁酮肟采用的丁酮材料成本		公司外采丁酮肟价格		差额（B-A）
		公司采购丁酮平均价格*单耗 0.84（注）	较 2021 年 1 月变动额（A）	平均价格	较 2021 年 1 月变动额（B）	
2021 年 1 月	6,619.01	5,559.97	-	10,358.36	-	-
2021 年 2 月	6,623.04	5,563.36	3.39	10,132.74	-225.62	-229.01
2021 年 3 月	7,380.57	6,199.68	639.71	11,760.36	1,402.00	762.30
2021 年 4 月	7,342.43	6,167.64	607.67	12,099.16	1,740.80	1,133.13
2021 年 5 月	7,862.54	6,604.53	1,044.56	12,521.05	2,162.69	1,118.13
2021 年 7 月	7,711.73	6,477.85	917.88	11,858.41	1,500.05	582.17
2021 年 8 月	8,710.15	7,316.53	1,756.56	12,722.99	2,364.63	608.07
2021 年 10 月	8,285.62	6,959.92	1,399.95	12,687.00	2,328.64	928.69
2021 年 11 月	9,316.03	7,825.47	2,265.50	14,186.92	3,828.56	1,563.06
平均值	7,761.24	6,519.44	1,079.40	12,036.33	1,887.72	808.32

注：委托加工生产 1 吨丁酮肟平均需消耗约 0.84 吨丁酮。

（iii）2022 年 1 月-4 月丁酮肟核心原材料丁酮市场价格继续上涨，可比期间内丁酮肟厂商报价上涨金额仍大幅超过丁酮厂商报价上涨金额。

2022 年公司仅在 1 月、4 月零星外采丁酮肟，委托加工消耗丁酮的成本变动额与丁酮肟外采价格变动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外采丁酮肟月份（可比期间）	公司委托加工采购丁酮价格	公司委托加工 1 吨丁酮肟消耗的丁酮材料成本		公司外采丁酮肟价格		差额（B-A）
		公司采购丁酮平均价格*单耗 0.84(注)	较 2021 年 1 月变动额 (A)	平均价格	较 2021 年 1 月变动额 (B)	
2022 年 1 月	10,142.56	8,519.75	2,959.78	14,513.27	4,154.91	1,195.14
2022 年 4 月	12,580.01	10,567.21	5,007.24	17,402.94	7,044.58	2,037.34
平均	11,361.28	9,543.48	3,983.51	15,958.11	5,599.75	1,616.24

注：委托加工生产 1 吨丁酮肟平均需消耗 0.84 吨丁酮。

根据上表，2022 年可比期间内，公司外采丁酮肟价格增加金额大幅超过采购丁酮价格增加金额，以及委托加工消耗丁酮的成本增加金额。

基于以上情况，2022 年可比期间内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低于丁酮肟外采价格，具有合理性。

b、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丁酮肟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23 年、2024 年可比期间内与丁酮肟外采价格差异较小的原因

丁酮肟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丁酮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自 2022 年 5 月起至今，丁酮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现阶段已趋于平稳，丁酮肟的市场价格也呈相同趋势。因此，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丁酮肟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丁酮肟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丁酮肟外采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起恢复零星外采丁酮肟，与主要供应商协商丁酮肟采购价格会参考同期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单位成本定价；此外，公司逐步增加对距公司较近的供应商的丁酮肟采购量占比，其报价中包含的汽车运输费用较距公司较远的供应商大幅降低。因此，公司委托加工丁酮肟单位成本 2023 年、2024 年可比期间内与丁酮肟外采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巨化锦纶采购丁酮肟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

3) 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液氨	62,349,322.81	66,504,043.27	72,040,688.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原材料	氢气、聚偏二氟乙烯、盐酸等	2,501,566.56	10,288,103.29	13,989,422.3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原材料	甲基化试剂	-	1,259,192.10	5,212,831.9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甲基化试剂、氯化氢等	2,548,145.38	1,020,081.23	19,363.55
小计			67,399,034.75	79,071,419.89	91,262,305.89
除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关联方：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硝酸、电子级硫酸	97,566.37	1,855,106.20	6,529,539.84
小计			97,566.37	1,855,106.20	6,529,539.84
合计			67,496,601.12	80,926,526.09	97,791,845.73

注：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兼任中巨芯（688549.SH）独立董事。自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1 月，中巨芯及其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巨芯及其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①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是衢州市唯一、浙江省最大的一家液氨生产商，公司与其地理位置相邻，公司向其采购液氨可以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液氨供应稳定性，并节约公司向园区外企业购买液氨运输成本。

B、公允性

液氨属于大宗商品，交易价格透明，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的液氨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备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价格	A	2,690.46	3,216.15	3,761.49
国内液氨现货价格（注）	B	2,558.96	3,069.62	3,699.85
价格差异率	$C=(A-B)/B$	5.14%	4.77%	1.67%

注：国内液氨现货价格来源于 wind 数据库，上表为扣除 13% 增值税的价格。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的价格与 wind 数据库统计的国内液氨现货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价格及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液氨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价格	A	2,690.46	3,216.15	3,761.49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液氨的价格	B	2,680.42	3,125.01	3,779.88
价格差异率	$C=(A-B)/B$	0.37%	2.92%	-0.49%

根据上表，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氨价格与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液氨的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采购氢气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氢气为氯碱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具有易燃易爆、不适合长途运输的特点。巨化电化厂为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生产和销售，副产氢气。公司与巨化电化厂地理位置邻近，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氢气可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并节约公司向园区外企业购买氢气运输成本。

2023 年 11 月公司采用 HPO 法生产丁酮肟的装置停产，因此不再采购氢气。2024 年 3 月公司采用 HAO 法生产丁酮肟装置试生产，用双氧水替代氢气。公司 2024 年向巨化电化厂采购的主要为聚偏二氟乙烯，由于巨化电化厂生产的聚偏二氟乙烯市场需求较大，且优先

供应巨化集团内的企业，因此公司自 2023 年起向巨化电化厂采购该产品并对外出售。

B、关联采购氢气价格与氢气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电化厂采购氢气的价格未进行调整，均为 0.70 元/立方米。

2011 年 12 月巨化电化厂与公司签署《氢气供应合作合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 2012 年-2019 年内，氢气价格为 0.7 元/立方米(不含税)，公司氢气最低采购量为 1,300 万立方米/年，若公司年度采购氢气数量低于 1,300 万立方米/年，该年度的氢气价格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差额由公司补足。2012 年-2023 年，公司采购巨化电化厂氢气的实际数量为 1,355 万立方米/年-1,880 万立方米/年，均超过上述合同约定的氢气最低采购量 1,300 万立方米/年，因此自 2012 年 1 月起公司对巨化电化厂氢气的采购价格均为 0.70 元/立方米，价格长期未变化。2019 年起巨化电化厂氢气产量逐年增长，但巨化集团外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零星采购且采购量下滑，且市场拓展空间有限，因此 2019 年 12 月新签的氢气供应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未调整氢气价格。2021 年公司基本掌握了丁酮肟的新生产工艺（HAO 法），可用双氧水替代氢气，为平衡氢气废气排放量以及保持双方的稳定合作，双方 2021 年新签的氢气供应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2024 年）未调整氢气价格。

公司向巨化电化厂采购的氢气系巨化电化厂在生产氯碱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氢气的生产工艺多样、氢气品质各不相同，为确保可比较性，以下列示了与巨化电化厂情况类似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氢气价格进行比较。

氢气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氢气市场价格（元/立方米）A	公司关联采购氢气价格（元/立方米）B	公司关联采购氢气价格与氢气市场价格的差异（元/立方米）C=B-A	价格差异率 D=(B-A)/A
恒光股份（301118.SZ）	0.86	0.70	-0.16	-18.60%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78		-0.08	-10.26%
镇洋发展（603213.SH）	0.75		-0.05	-6.67%
平均	0.80	0.70	-0.10	-12.50%

上述交易价格具有代表性，主要原因为上述氢气生产厂商与巨化电化厂均采用了工业副产氢的制氢方式，且管道运输氢气等情况与发行人相似，具体如下：

①恒光股份（301118.SZ）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氯化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化工产品链两大类，在氯化化工产品链方面，恒光股份生产烧碱和氯酸钠的同时产生液氯、氢气。恒光股份的氢气主要通过管道运输销售给园区内企业，与巨化电化厂将氢气销售给同一园区内的锦华新材情况类似，2021 年 1-6 月恒光股份销售氢气的价格为 0.86 元/立方米。

②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衡化学”）主营业务为液碱、消毒剂等的生产和销售，与巨化电化厂的主营业务相似。2019-2021 年，冀衡化学向非关联方销售氢气的价格均为 0.78 元/立方米，向关联方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氢气的价格分别为 0.88 元/立方米、0.80 元/立方米、0.80 元/立方米。

③镇洋发展（603213.SH）主营业务为氯碱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零极距离子膜法盐水电解工艺生产烧碱。在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同种原料、经过同一加工过程，

同时产生了烧碱、液氯、氢气三种产品，因此存在对外大量出售氢气的需求。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就和镇洋发展签订了期限为 15 年的氢气购销合同，并约定根据粗氢价格、天然气及电力的价格确定氢气售价，定价基准较低”，上述长期供货按约定的优惠价格或定价方式的情况与巨化电化厂 2012 年开始一直按 0.7 元/立方米价格向锦华新材销售氢气的情况相似。2021 年 1-6 月镇洋发展向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销售氢气的价格为 0.75 元/立方米。

根据与巨化电化厂情况类似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氢气价格归纳，2021 年氢气市场价格平均为 0.80 元/立方米，公司关联采购氢气价格较该价格低 12.50%。由于氢气通过管道运输、运输半径有限，因此各企业一般根据自身厂区周边的氢气供需情况各自协商定价，公司关联采购氢气价格与湖南的恒光股份、河北的冀衡化学、宁波的镇洋发展之间的氢气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C、关联采购氢气价格与巨化电化厂向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巨化电化厂向公司、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氢气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不含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电化厂向公司销售氢气价格	/（注 2）	0.70	0.70
巨化电化厂向同受巨化股份控制的企业销售氢气的价格（注 1）	/	0.18	0.26
巨化电化厂向非关联方销售氢气平均价格	/	1.54	1.67

注 1：巨化电化厂除向巨化股份合并报表内企业、锦华新材销售氢气外，未向巨化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销售氢气。

注 2：2024 年巨化电化厂未向公司销售氢气。

巨化电化厂向以上三类客户销售氢气的定价机制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向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销售氢气的定价机制：根据巨化电化厂生产氢气的单位成本确定销售价格。氢气为巨化电化厂生产氯碱的副产品，2022 年 1 月-2023 年 4 月按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制定的《电解氯、碱产品成本核算规程》，氢气无需核算生产成本；2023 年 5 月-12 月按照该协会制定的《氯碱工业成本核算方法》，巨化电化厂生产氢气的单位成本为 0.23 元/立方米。

b.向公司销售氢气的定价机制：根据巨化电化厂生产氢气的单位成本，并加上合理毛利，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 年生产氯碱且副产品为氢气的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氢气销售平均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与巨化电化厂向公司销售氢气的价格 0.70 元/立方米接近。2023 年 5-12 月巨化电化厂向公司销售氢气的毛利率为 67.14%，与公开信息查询的部分上市公司销售氢气的毛利率接近，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板块	期间	单价（元/立方米）	毛利率	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1	恒光股份	创业板已上市	2021 年 1-6 月	0.86	68.33%	否
			2020 年	0.87	68.40%	否
			2019 年	0.90	66.89%	否
			2018 年	0.75	58.94%	否
2	嘉化能源	主板已上市	2023 年	未披露	61.74%	未披露
			2022 年	未披露	57.82%	未披露
			2021 年	未披露	66.88%	未披露

c.向巨化集团外企业销售氢气的定价机制：由于巨化集团外客户较为分散，大部分客户为零星采购，采购量不稳定，因此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量、合作稳定性以及该客户生产对氢气的依赖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D. 巨化电化厂为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分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公司和巨化集团外企业，对三类客户的定价机制不同、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a、巨化电化厂对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销售氢气，根据生产氢气的单位成本定价。

b、巨化电化厂对发行人销售氢气，根据生产氢气的单位成本并加上合理毛利定价。报告期内，巨化电化厂对发行人的氢气销售价格以及毛利率接近部分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销售均价以及毛利率，定价具有合理性。除巨化股份其他下属公司之外，公司为巨化电化厂氢气销售的最重要客户，自 2011 年双方签署长期氢气供应合同以及 2019 年、2021 年分别续签新的氢气供应协议，至 2023 年公司保持对其长期稳定地规模化氢气采购，2012 年-2023 年期间各年均超过其要求的年度最低采购量，因此采购价格一直未调整；此外，巨化电化厂的氢气产量不断增加，但市场空间有限，基于其减少氢气废气排放量以及与公司维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实际需要，公司在氢气采购定价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c、巨化电化厂对巨化集团外企业销售氢气，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量、合作稳定性以及该客户生产对氢气的依赖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巨化电化厂销售氢气的巨化集团外客户较为分散，大部分客户为零星采购，采购量不稳定，且部分客户生产较为依赖氢气，因此对该类客户的报价一般较高。

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来看，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巨化股份（600160.SH）下属企业受到的公司治理约束、交易双方及其管理层独立地接受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巨化集团业绩考核，是公司与巨化电化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机制保障。

综上，公司向巨化电化厂采购氢气的价格低于巨化电化厂向其非关联方销售氢气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巨化电化厂采购氢气价格与氢气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③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甲基化试剂等原材料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甲基化试剂等主要用于生产甲氧胺盐酸盐。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的地理位置与公司邻近，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用于生产甲氧胺盐酸盐的原材料甲基化试剂，可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上述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节省公司向园区外企业购买运输成本。

B、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企业向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材料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④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A、必要性

硝酸为公司采用 HPO 工艺自产丁酮肟的原材料之一。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为中巨芯（688549.SH）的全资子公司，地理位置与公司邻近，公司向其采购硝酸可通过园区管道运输，大幅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及储存等安全风险，确保硝酸供应稳定性，并节省公司向园区外企业购买硝酸运输成本。2023 年 11 月公司采用 HPO 法生产丁酮肟的装置停产，不再使用硝酸生产丁酮肟，因此公司不再向该公司采购硝酸。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子级硫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达到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满足公司新产品羟胺水溶液的研发需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向该公司采购电子级硫酸产品。

B、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市场化原则定价，该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材料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4）采购维修、安装、检测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的维修、安装、检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检测服务	检修、安装服务	3,745,701.67	3,797,746.33	10,536,203.53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864,877.48	1,331,438.48	1,172,805.4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检测服务	维修、维护服务	52,612.29	425,847.32	56,626.04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维修、安装、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97,216.98	52,334.91	6,288.24
合计			4,760,408.42	5,607,367.04	11,771,923.30

①必要性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为巨化工业园区内的检维修和环保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化工装置检修、设备安装、安全环保检测服务，基于其在化工领域的专业性和

丰富经验，以及同属于巨化集团有利于信息保密方面的原因，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化工装置检修、设备安装、检测、维修等服务。

②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维修、安装服务时，按照人工、材料、管理费等成本加成的原则计价，并由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工程审价书》，对上述服务的结算金额进行审核，确保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检测服务，涉及设备管道检测、压力容器检测、环保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等。设备管道检测、压力容器检测的定价原则为：按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浙(2004)]165号执行，列入浙价费[2014]145号文目录的项目，按该文件核定单价执行。环保检测、电气安全检测等按照检测项目种类和检测次数分别确定市场化的价格。

综上，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维修、安装、检测服务的定价方式合理，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5) 采购三废处置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三废处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废处置服务	污水、废物处置服务	-	-	1,456,311.55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废处置服务	污水、废物处置服务	10,991,484.66	6,848,025.59	5,211,141.77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三废处置服务	污水、废物处置服务	2,342,905.82	-	-
合计			13,334,390.48	6,848,025.59	6,667,453.32

①必要性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是巨化工业园内专业从事化工污水、废物等处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污水、废物处置服务，主要原因为：前述关联方地理位置与公司相邻，废水可以通过园区内管道输送，固体废弃物运输距离短，大幅降低公司安全管理风险及运输成本。

②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三废”处置服务的定价原则为：由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危险废物成分分析数据而定。例如，根据 2023 年公司与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约定了处置“丁酮肟残液 900-013-11”等各种“三废”每吨的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运输费价格；如 Cl、F、S、pH 等含量超出合同标准还需按特殊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向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采购三废处置服务以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三废处置服务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6) 采购后勤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的后勤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绿化	3,042,197.15	2,780,964.50	1,598,791.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安保护卫服务	804,040.71	855,974.61	826,497.74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媒体宣传等	3,132.74	289,753.55	294,679.24
衢州衢化宾馆	后勤服务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63,312.29	47,554.45	43,015.64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60,522.67	57,550.45	51,830.53
合计			3,973,205.56	4,031,797.56	2,814,814.75

①必要性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为巨化工业园区内提供餐饮、园林绿化服务的配套企业，巨化集团各下属单位工会对该公司餐食的定价、卫生、质量进行监督，可确保员工餐饮的合理定价和卫生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餐饮、绿化服务，主要是基于就近采购原则，有利于方便、快捷的获得相关服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护卫运行部门，为巨化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统一提供安保护卫服务。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安保护卫服务，主要基于园区统一安全管理，以及减少后勤人员降低运营成本。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宾馆、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巨化工业园区内企业提供媒体宣传、住宿、餐饮、物业等服务，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采购前述服务，主要是基于就近采购原则，有利于方便、快捷的获得相关服务。

②公允性

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工会派出代表组成膳食委员会对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餐食的定价、卫生、质量进行监督，确保膳食合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向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绿化服务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

公司向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宾馆、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后勤服务以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后勤服务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后勤服务定价公允。

7) 采购物流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的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	506,436.88	826,780.71	770,815.54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过磅服务	23,924.53	23,101.89	18,090.55
合计			530,361.41	849,882.60	788,906.09

①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的运输包装采用液体桶装或固体袋装，主要通过衢州广志物流有限公司、金溪县志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前述物流公司不提供槽罐车运输服务。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为巨化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运输服务，且拥有危化品槽罐车运输能力，因此公司向园区内企业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或少量客户要求采用槽罐车运输的，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槽罐车运输服务。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在巨化集团化工产业园区内拥有地磅等大型公用配套设施，公司为了减少该等辅助设施的重复投入，因此就近向该公司采购过磅服务。

②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 78.89 万元、84.99 万元、53.04 万元，主要向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运输价格根据不同的产品、重量、包装、线路和运距确定，执行油价联动机制，即以合同实际签订日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执行的浙江省 0#柴油最高零售价为基准依据，波动浮动在±10%以内的运输报价不做调整，波动浮动超出±10%的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运输报价。

综上，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8) 与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之间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压力表、调节阀等	2,597,816.35	4,072,947.21	1,164,881.47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乳胶、保鲜袋等	-	-	50,524.71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防护服等	37,833.63	420,871.24	817,172.38
合计		2,635,649.98	4,493,818.45	2,032,578.56

①必要性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是衢州市内少数能够提供高品质化工领域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仪表及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拥有丰富的针对各种工况的控制仪表生产和应用经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仓储的安全性十分关键，为了获得更加专业、快捷和稳定的供应，保障生产安全，公司基于就近原则向该公司采购高品质的化工控制仪表产品。

公司向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乳胶、保鲜袋、工作防护服等物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出于就近采购原则，可以更加方便、快捷的满足公司对上述物资的采购需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39.23 万元、21,913.85 万元、24,339.0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3%、19.66%、19.64%。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62,691,252.52	53,207,918.30	34,579,250.06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40,642,729.89	51,196,382.80	48,788,586.24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72,590,365.94	79,241,471.50	60,024,431.49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剂	67,466,309.78	35,492,726.81	-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243,390,658.13	219,138,499.41	143,392,267.79

上表四家企业合称为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洪金根，洪金根与持有公司 3.28%股份的股东洪根为兄弟关系。洪根于 2018 年受让佛山市普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洪根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卸任后 12 个月内，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洪根卸任公司董事已超过 12 个月，中介机构核查过程中，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关联方。

1)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自 2009 年起公司与衢州硅宝开始合作，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衢州硅宝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主要从事有机硅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酮肟基硅烷系列产品（包含各类酮肟基硅烷混配的功能性混合交联剂）、酰氧基硅烷、烷氧基硅烷等。

衢州硅宝与硅宝科技（300019.SZ）、广州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等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大型厂商长期合作，销售渠道资源丰富，具备各类酮肟基硅烷按不同配比方案混配为功能性混合交联剂的相关技术和加工能力。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的硅烷交联剂更换包装贴自有品牌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或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将硅烷交联剂混配其他类酮肟基硅烷加工为功能性混合交联剂并贴自有品牌后销售。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允性

公司向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硅烷交联剂产品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向衢州硅

宝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向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可比期间)	2023 年度 (可比期间)	2022 年度 (可比期间)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对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平均销售价格 (A)	15,049.49	18,688.65	17,537.09
	对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B)	15,086.73	18,659.74	17,864.18
	销售单价差异率 ((A-B)/B)	-0.25%	0.15%	-1.8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对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平均销售价格 (C)	24,655.84	26,661.52	39,946.38
	对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客户平均销售价格 (D)	23,848.60	26,218.29	39,296.20
	销售单价差异率 ((C-D)/D)	3.38%	1.69%	1.65%

注 1：公司 2022 年仅在 1-4 月向衢州硅宝销售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因此，2022 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1-12 月，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1-4 月。
注 2：公司 2023 年仅在 4-12 月向衢州硅宝销售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因此，2023 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1-12 月，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4-12 月。
注 3：公司 2024 年仅在 1-7 月、10 月向衢州硅宝销售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因此，2024 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1-12 月，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可比期间为 1-7 月、10 月。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衢州硅宝销售硅烷交联剂的平均价格与向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区间为-1.83%—3.38%。由于公司的境内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2022 年-2024 年平均达 57 家），各境内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硅烷交联剂的产品类型不同、数量不同、月份不同、合作时间不同，因此公司对各境内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有差异，具有合理性。2024 年度可比期间，公司向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平均价格与向境内非关联贸易商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的差异率为 3.38%，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该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的 2024 年一季度。

公司向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境内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硅烷交联剂	21.79%	28.43%	14.94%
境内非关联贸易商		22.71%	28.20%	15.54%
差异		-0.92%	0.23%	-0.60%

公司向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境内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差异为-0.92%—0.23%，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委托存款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享巨化集团的协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的情况。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将资金存放在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1)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共同履行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①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将传统结算业务手段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为锦华新材提供电子支付的结算服务。支付结算一般通过网上支付。在网络通顺、锦华新材支付命令要素填写正确完整的前提下，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保证即刻到账。如遇突发事件，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锦华新材的结算业务，尽最大努力减少对锦华新材对外支付的影响。②锦华新材有权自行通过网上银行随时监控和调拨资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承诺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及时响应锦华新材日常结算需求。

因此，公司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6,058.26 万元、16,522.07 万元、0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5%、26.72%、0%，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数	165,220,736.06	160,582,647.72	250,829,227.14
本期增加	104,574,759.15	508,224,246.46	1,004,064,120.68
本期减少	269,795,495.21	503,586,158.12	1,094,310,700.10
期末余额	-	165,220,736.06	160,582,647.72

注：公司 2024 年收到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利息 517,449.13 元；2023 年收到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利息 1,464,222.98 元；2022 年收到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利息 2,498,615.42 元。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396166222425 的账户（简称“中国银行 2425 户”）开通了自动转账功能，账户内资金自动逐笔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向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和中国银行提出解除中国银行 2425 户资金自动转账功能，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中国银行 2425 户资金不再自动转账至发行人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户-中国银行存款账户；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结存的存款利息等余额转出并完成销户。

2) 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放在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数	-	-	6,414.46
本期增加	-	-	1.83
本期减少	-	-	6,416.29
期末余额	-	-	-

注：公司 2022 年收到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利息 1.83 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结清在巨化集团财务结算中心账户相关存款利息之后不再使用该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销户。

（4）票据存放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数	8,735,847.54	4,075,000.00	13,819,792.40
本期增加	132,394,393.74	453,113,943.43	461,380,752.74
本期减少	141,130,241.28	448,453,095.89	471,125,545.14
期末余额	-	8,735,847.54	4,075,000.00

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已停止将票据存放在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改为通过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放电子票据。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70,780.89	4,686,237.96	4,444,013.54

（6）关联商标使用许可

报告期内存在巨化集团无偿许可锦华新材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3、知识产权”之“（1）商标”。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	设备等工程物资	37,168.14	2,800,160.04	88,495.59
	项目建设相关服务	4,360,770.58	2,711,915.06	2,204,678.29
	其他	906,408.73	1,708,361.38	771,902.47
	小计	5,304,347.45	7,220,436.48	3,065,076.35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产品等	624,615.05	2,130,835.40	1,327,807.08
	小计	624,615.05	2,130,835.40	1,327,807.08
合计		5,928,962.50	9,351,271.88	4,392,883.43

1）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采购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装备、装备改造及修理服务	37,168.14	17,699.12	88,495.59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	2,702,814.90	-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调	-	79,646.02	-
合计		37,168.14	2,800,160.04	88,495.59

①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化工企业提供生产装备以及设计、改造、修理服务，

基于其在化工领域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以及属于巨化集团子公司有利于信息保密方面的原因，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生产装备、装备改造和修理服务。

B、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以市场化原则定价，该等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设备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②向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因 2023 年委托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专用设备，该公司按采购成本将代采的专用设备出售给公司。

③向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必要性

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气体压缩机、空调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2023 年公司向浙江巨能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厂房空调，主要基于就近采购原则，满足公司在建项目的配套需要。

B、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该等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设备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 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项目建设相关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采购的项目建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500,044.04	-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066,037.74	1,108,490.57	1,103,773.5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板等	287,159.27	61,924.78	-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	208,490.56	485,849.06	666,037.73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799,083.01	555,606.61	425,866.98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技术服务	-	-	9,000.00
合计		4,360,770.58	2,711,915.06	2,204,678.29

①向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土建施工服务、向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化工企业提供工程施工及维修等服务，基于其在化工领域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以及同属于巨化集团有利于信息保密方面的原因，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为化工企业提供建筑工程以及特种设备设计服务，基于其在

化工领域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以及同属于巨化集团有利于信息保密方面的原因，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建筑工程以及特种设备设计服务。

B、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向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设计服务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或销售同类材料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②与巨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采购项目建设相关服务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零星采购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评价、测绘等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少量工程材料等，主要是公司基于就近采购原则，有利于方便、快捷的获得相关服务及材料。

B、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采购项目建设服务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或销售同类材料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3) 向巨化集团控制的主体之间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采购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 系统集成服务等	387,175.47	752,296.21	580,300.08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及检测服务	331,026.04	400,600.00	171,606.2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废渣处理技术等	-	471,698.11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培训服务	59,902.95	83,767.06	16,456.29
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	防疫口罩	-	-	3,539.82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散合树脂等	128,304.27	-	-
合计		906,408.73	1,708,361.38	771,902.47

A、必要性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化工企业提供安全监控、生产调度、楼宇智能化等 IT 系统集成服务，基于其领域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以及同属巨化集团有利于信息保密。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风险评估等服务，基于其在化工领域的专业性和丰富经验，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环评报告及检测服务。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巨化集团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平台公司，因此公

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废渣处理技术等。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采购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服务、向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防疫口罩以及向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敖合树脂等，主要是基于就近采购原则，可以方便、快捷获得相关用品和服务，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B、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方向公司与其他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或销售同类用品执行同样的价格体系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4) 与洪金根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向洪金根控制的主体产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	624,615.05	2,130,835.40	1,327,807.08
合计		624,615.05	2,130,835.40	1,327,807.08

衢州硅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洪金根，洪金根与持有公司 3.28%股份的股东洪根为兄弟关系。洪根于 2018 年受让佛山市普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15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

A、必要性

衢州硅宝主要从事有机硅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酮肟基硅烷系列产品（包含各类酮肟基硅烷混配的功能性混合交联剂）、酰氧基硅烷、烷氧基硅烷、混合交联剂等。公司向衢州硅宝采购其生产的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原因为：若因临时检修等原因导致近期难以满足客户相关产品的交货要求，公司基于就近原则，零星向衢州硅宝采购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B、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衢州硅宝采购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定价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衢州硅宝采购相关货物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目的	客户具体用途	定价原则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1,432,290.97	-	处置闲置管道资产	满足生产需要	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20,176.99	-	-	处置闲置管道资产	满足生产需要	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	66,690.25	21,398.23	19,582.31	处理废旧物资	二次回收利用	参考残值协商定价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91,150.44	闲置设备处理	满足生产需要	参考账面净值协商定价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	-	-	33,407.08	对方为公司提供检修和安装服务的用电	对方为公司提供检修和安装服务的用电	参考公司采购价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辅料	19,607.33	-	-	满足对方临时少量采购需求	满足生产需要	参考公司采购价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电	-	28,546.02	-	对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用电	对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用电	参考公司采购价
合计		906,474.57	1,482,235.22	144,139.83	-	-	-

根据上表，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均是为了满足交易双方的业务需要，但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的总体规模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小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	-	-
	小计	85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	-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942,300.92	1,544,641.33	1,180,0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685,802.14	1,642,634.50	723,479.4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	-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60,000.00	615,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896,369.51	1,896,369.51	1,896,369.51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86,609.00	166,000.0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	-	158,0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	465,829.56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	584,100.00

	小计	7,366,472.57	6,096,083.90	5,322,948.99
应付票据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00.00	23,000,000.00	25,500,00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	512,791.00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4,636.0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5,646.00	69,975.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	-	800,000.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83,434.00	349,579.0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27,872.44	2,976,154.59	282,128.54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276,613.8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668,337.65	1,177,380.90	3,735,130.32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123,800.00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854.00	114,760.00	252,968.0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50,000.00	-	120,0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500,000.00	-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28,280.00	305,878.0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	210,000.00	358,000.0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890,620.00	2,110,062.65	549,510.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	-	4,454,740.00
	小计	77,352,330.09	66,157,474.14	68,108,347.66
其他应付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17,880.50	17,880.50	17,880.5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3,717.35	52,717.35	-
	小计	221,597.85	200,597.85	97,880.50
合同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1,794.12	1,676,529.60	4,031,460.15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1,500.88	3,082,615.49	877,026.55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3,498,286.73	-	849,619.47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	5,210,876.11	796,928.10	-

	限公司			
	小计	10,432,457.84	5,556,073.19	5,758,106.17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233.23	217,948.85	524,089.82
	衢州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795.12	400,740.01	114,013.45
	杭州硅安贸易有限公司	454,777.27	-	110,450.53
	杭州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677,413.89	103,600.65	-
	小计	1,356,219.51	722,289.51	748,553.80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53.64 万元、22,062.07 万元、24,429.7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9.80%、19.71%，主要为销售给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04.33 万元、30,875.28 万元、27,213.6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9%、36.76%、29.01%；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影响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程序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与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及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报告期内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3 年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未将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纳入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范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为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对 2021 年-2023 年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公司向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管道资产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公司向巨化股份（600160.SH）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处置管道资产，处置价格为 143.23 万元且已在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入账。该处置价格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一致，且不低于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 142.66 万元，定价公允。公司未在 2023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为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销售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对 2023 年公司与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巨芯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兼任中巨芯（688549.SH）独立董事，中巨芯及其子公司参照关联方披露，公司与中巨芯及其子公司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公司向中巨芯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未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

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为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事项的议案》并披露《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需要审议和信息披露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并就未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上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有关治理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2023 年公司已完成“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立项备案，并开始该技改项目：公司将对原有的 30kt/a 丁酮肟生产装置进行技改，丁酮肟由原有的 HPO 法（氢气为原材料之一）改为 HAO 法（氢气原材料改为双氧水），技改完成后，将形成 70kt/a 丁酮肟的生产能力。该技改项目在 2024 年 6 月投产，项目完工后，一方面公司已拥有 HAO 法生产丁酮肟的能力，预计公司未来将大幅减少委托加工丁酮肟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另一方面，技改完成后，丁酮肟由原有的 HPO 法改为 HAO 法不再耗用氢气，将大幅降低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因技改相关装置停工，2023 年 11 月公司采购氢气数量大幅下降，2023 年 12 月至今公司未再向关联方采购氢气。

此外，对于存在可选择的外部供应商的采购事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引进外部供应商，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的占比。

综上，公司制定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八、其他事项

（一）《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为确保生产计划与各产品产能相匹配，尤其是实时监控并确保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能超

证载产能生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对《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为：

“3.2 生产控制指标的制定

3.2.6 产量指标的制定：每月召开产销平衡会，根据市场和产能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生产部制定好的生产计划下发各装置部，并由装置部按计划实施。在 MES 系统内设置生产计划管理模块，对各产品产量指标进行数字化跟踪。

3.4 生产控制指标的实施

3.4.10 产量指标的实施：装置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及时统计产量，并在生产调度会上进行跟踪。

3.4.10.1 每天仓库和各装置部入库人员统计核对过去 24 小时各产品的产量，并由仓库人员将产量及时录入 MES 系统。

3.4.10.2 在工作日，公司生产部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等相关领导参加，生产部向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汇报各产品过去 24 小时的产量、全年累计产量、生产计划完成率等具体情况。

3.5 生产控制指标异常的管理

3.5.4 生产装置部、生产部建立生产控制指标台账和生产计划台账，统计生产控制指标合格率和生产计划完成率。

3.5.6 产量指标中危险化学品类产品全年累计产量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 98%，生产部部长、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登录 MES 系统时，MES 系统将预警亮红灯（95%-98%黄灯）；全年累计产量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的 99.5%，装置部将停止相关产品生产装置运行，暂停生产相关产品。

3.8 考核措施

3.8.1 公司仓库和各装置部入库人员每天未及时统计核对过去 24 小时各产品的产量，以及及时录入 MES 系统，相关责任人员、仓储中心主任、装置部负责人均扣罚 1,000 元，超过二次未及时录入，扣罚相关人员当季 100%绩效工资。

3.8.2 生产部、装置部未及时统计生产控制指标合格率和生产计划完成率，相关责任人员、生产部负责人、装置部负责人均扣罚 1,000 元，超过二次未及时录入，扣罚相关人员当季 100%绩效工资。

3.8.3 生产部在工作日未及时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或未向公司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及时汇报各产品过去 24 小时的产量、全年累计产量、生产计划完成率等具体情况，相关责任人员、生产部负责人均扣罚 1,000 元，超过二个工作日未及时汇报，扣罚相关人员当年 100%绩效工资。

3.8.4 危险化学品类产品全年累计产量达到《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 99.5%时，装置部未及时停车，扣罚相关装置部全体员工当年 100%绩效工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已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779,450.27	618,393,957.88	354,883,37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246,347.56	164,420,917.54	174,770,677.20
应收账款	30,017,548.66	26,589,675.47	7,615,571.49
应收款项融资	39,630,832.68	3,429,645.04	2,730,000.00
预付款项	2,730,857.83	3,683,978.53	1,387,228.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204.57	413,123.92	117,62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98,805.46	41,151,155.61	45,875,554.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792.45	-	3,968,521.88
流动资产合计	980,646,839.48	858,082,453.99	591,348,55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03,319.09	196,613,920.75	182,279,979.09
在建工程	19,448,444.29	78,151,257.35	36,912,76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390,655.30	42,579,128.03	43,767,60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2,912.43	6,981,162.57	4,840,1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9,666.57	2,068,528.84	530,30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484,997.68	326,393,997.54	268,330,827.52
资产总计	1,322,131,837.16	1,184,476,451.53	859,679,37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6,168.80	3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09,8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361,340.28	254,260,060.14	192,337,728.04
应付账款	78,670,953.77	109,859,731.77	74,117,060.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631,930.38	58,585,214.01	54,683,49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18,683.94	4,660,619.70	511,324.18
应交税费	16,685,547.74	16,047,288.10	176,336.15
其他应付款	14,080,079.51	10,585,983.11	4,752,350.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694,533.01	54,906,579.63	47,614,868.79
流动负债合计	462,639,237.43	509,205,476.46	377,103,01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29,463.18	4,338,822.99	4,985,5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9,463.18	4,338,822.99	4,985,545.25
负债合计	479,468,700.61	513,544,299.45	382,088,55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8,000,000.00	98,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03,358.04	47,206,148.80	30,257,54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791,308.76	6,338,661.09	4,455,719.97
盈余公积	49,000,000.00	49,000,000.00	48,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368,469.75	470,387,342.19	298,877,55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131,837.16	1,184,476,451.53	859,679,377.88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9,481,502.14	1,114,509,155.29	993,973,796.86
其中：营业收入	1,239,481,502.14	1,114,509,155.29	993,973,79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1,908,844.08	912,257,578.07	909,550,861.87
其中：营业成本	893,205,802.47	806,312,564.93	817,818,056.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66,720.95	5,445,627.51	3,495,203.87
销售费用	3,527,249.18	3,071,839.25	2,085,468.38
管理费用	53,047,637.86	58,743,432.69	52,022,212.33
研发费用	57,251,747.99	49,707,510.23	48,094,420.87
财务费用	-11,790,314.37	-11,023,396.54	-13,964,500.29
其中：利息费用	167,373.35	94,725.81	-
利息收入	10,562,532.61	9,248,608.48	4,836,840.95
加：其他收益	10,840,112.43	8,442,299.30	5,358,27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14,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9,850.00	-2,920,0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14.39	-1,020,722.43	227,70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0,315.02	-10,076,359.30	-258,542.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26,941.08	196,592,644.79	86,830,326.05
加：营业外收入	261,117.62	125,057.61	127,3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1,453.58	1,563,198.12	1,173,77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46,605.12	195,154,504.28	85,783,926.84
减：所得税费用	29,305,477.56	22,644,715.74	6,191,76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41,853,859.47	1,196,616,603.22	1,026,863,75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805.16	155,043.43	3,639,06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7,524.09	20,146,212.86	11,807,3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24,188.72	1,216,917,859.51	1,042,310,1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20,399.46	785,878,624.15	772,738,09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1,348.56	53,954,507.94	51,565,60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1,364.59	29,272,274.43	35,313,13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8,967.37	64,606,722.26	69,492,4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02,079.98	933,712,128.78	929,109,2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2,108.74	283,205,730.73	113,200,85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099,917.62	1,633,653.97	38,258.42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917.62	1,633,653.97	38,25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7,352.18	87,758,358.33	34,460,64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352.18	93,672,358.33	34,460,64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434.56	-92,038,704.36	-34,422,38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9,039.59	298,68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039.59	10,298,68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0,000.00	-	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0,000.00	100,000.00	9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0,960.41	10,198,680.00	-9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1,510.55	2,770,198.37	6,621,25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5,224.32	204,135,904.74	-10,600,27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64,225.95	335,528,321.21	346,128,6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779,450.27	539,664,225.95	335,528,321.21

法定代表人：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则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英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赵凯旋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赵凯旋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叶怀敏、赵凯旋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

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应收账款的逾期信用损失计提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60.00
4-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江瀚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晨光新材(注1)	/	/	/	/	/	/
新亚强	5.00%	15.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100.00%
联化科技(注2)	5.00%	20.00%	61.96%	100.00%	100.00%	100.00%
雅本化学(注3)	2.12%	18.64%	24.24%	49.17%	80.00%	100.00%
艾科维	5.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数	4.42%	15.91%	35.40%	66.39%	9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注1:晨光新材的坏账计提方法为按风险组合计提,且各年计提比例不一致,2024年各账龄段计提比例分别为:未逾期:5.72%、逾期1年以内:6.25%、逾期1-2年:42.20%、逾期2-3年:100.00%、逾期3年以上:100.00%。

注2:联化科技按照“账龄组合—精细化工及其他分部”、“账龄组合—机械制造分部”分别计提坏账,上表中按照“账龄组合—精细化工及其他分部”2024年度坏账比例列示。

注3:2024年度雅本化学应收账款账龄为0-3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0、3个月-1年计提比例为5.11%。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0-25.00	5.00	3.80-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10.00	5.00	9.50-47.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6.00	5.00	5.94-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0 年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摊销	10 年	—
排污权	直线法摊销	4-5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

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化工产品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外销出口，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为：

（1）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内销，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由

客户（含客户指定的接收方）签收确认，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境内销售模式分为贸易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①贸易商模式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贸易商指定的接收方或由贸易商自提，由贸易商指定的接收方或贸易商签收确认，公司此时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A.如果销售产品由公司负责配送，则由贸易商指定的接收方（终端客户仓库或港口仓库）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其它物理状态进行检验，核对检查无误后在物流配载单上签收确认，公司此时确认收入；此外，次月初贸易商与其指定的接收方核实产品签收情况后，向公司出具已交付订单对应产品的签收确认单（贸易商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B.如果销售产品由贸易商自提，则由贸易商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其它物理状态进行检验，核对检查无误后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此时确认收入。

②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对产品的数量、外观和其它物理状态进行检验，核对检查无误后在物流配载单上签收确认，公司此时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外销，涉及的贸易模式为 FOB、CIF、CFR、FCA 和 DAP，其中：FOB、CIF、CFR、FCA 贸易模式，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DAP 贸易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含其指定代理人）签收单时，确认外销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

付) 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 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 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 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成本核算等,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09.51	-1,506,080.03	-1,173,77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3,800.42	4,091,381.88	5,348,41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004,150.00	-2,920,0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45.47	67,939.52	127,3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33,464.46	-350,908.63	1,381,968.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4,766.49	-52,636.29	207,29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108,697.97	-298,272.34	1,174,673.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08,697.97	-298,272.34	1,174,67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2	-0.17	1.4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7.47 万元、-29.83 万元、510.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8%、-0.17%、2.42%，占比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2,131,837.16	1,184,476,451.53	859,679,37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42,663,136.55	670,932,152.08	477,590,82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6.85	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6.85	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26	43.36	44.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3.36	44.45
营业收入(元)	1,239,481,502.14	1,114,509,155.29	993,973,796.86
毛利率（%）	27.94	27.65	17.72
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941,127.56	172,509,788.54	79,592,15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205,832,429.59	172,808,060.88	78,417,484.12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66,847,619.05	217,688,828.06	104,061,50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9	30.00	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1	30.05	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25	1.7754	0.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522,108.74	283,205,730.73	113,200,85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2.89	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4.46	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0	61.89	99.95
存货周转率	18.80	17.74	16.59
流动比率	2.12	1.69	1.57
速动比率	2.03	1.60	1.4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④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合并报表总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⑩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及经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 并以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 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并经申报会计师审核, 出具了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盈利预测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6、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7、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已审阅 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948.15	28,206.63	78,074.88	106,281.51
二、营业总成本	100,190.88	22,496.34	61,517.20	84,013.54
其中：营业成本	89,320.58	19,772.84	53,604.37	73,377.21
税金及附加	666.67	178.90	461.00	639.90
销售费用	352.72	69.27	289.82	359.09
管理费用	5,304.76	1,276.83	4,257.84	5,534.67
研发费用	5,725.17	1,247.05	3,951.44	5,198.49
财务费用	-1,179.03	-48.55	-1,047.27	-1,095.82
其中：利息费用	16.74			
利息收入	1,056.25	57.43	1,073.91	1,131.34
加：其他收益	1,084.01	313.60	610.44	92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	-92.52	75.38	-1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03		-394.01	-39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32.69	5,732.84	16,849.49	22,582.33
加：营业外收入	26.11	2.82		2.82
减：营业外支出	3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4.66	5,735.66	16,849.49	22,585.15
减：所得税费用	2,930.55	715.40	1,930.27	2,645.67
五、净利润	21,094.11	5,020.26	14,919.22	19,939.4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4.11	5,020.26	14,919.22	19,939.48
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20,583.24	5,051.29	14,574.50	19,625.79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 2025 年公司盈利预测主要科目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3,276.26	27,849.91	77,474.88	105,324.79
其他业务收入	671.89	356.72	600.00	956.72
营业收入	123,948.15	28,206.63	78,074.88	106,281.51
主营业务成本	88,731.75	19,628.09	53,004.37	72,632.46
其他业务成本	588.83	144.75	600.00	744.75
营业成本	89,320.58	19,772.84	53,604.37	73,377.21

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是根据预测销售量及单位销售价格进行计算，其中：预测销售量是根据主要产品 2025 年已销售数量、在手订单、已签署销售合同、意向客户的意向采购数量进行合理预测；预测销售价格是根据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价格、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公司销售策略等综合因素进行合理预测。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预计有所变化，羟胺盐、乙醛肟、羟胺水溶液产品收入预计均较上年增长，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预计较上年下降。

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是根据预测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进行计算，预测单位成本系根据主要产品 2025 年上半年成本数据，并假设 2025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与 2025 年上半年一致，结合公司 2025 年下半年拟实施的降本措施以及经营计划进行合理预测。

公司 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根据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情况预测 4-12 月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0	77.47	184.80	262.27
教育费附加	118.28	33.20	79.20	112.40
地方教育附加	78.86	22.13	52.80	74.93
印花税	64.84	14.91	46.70	61.61
房产税	31.82	7.02	24.80	31.82
土地使用税	96.48	24.12	72.36	96.48
车船税	0.29	0.04	0.25	0.29
环境保护税	0.10	0.01	0.09	0.10
合计	666.67	178.90	461.00	639.90

公司 2025 年税金及附加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房产价值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3、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267.85	53.11	222.24	275.35
办公费	7.30	1.24	4.42	5.66
折旧费	0.36	0.09	0.27	0.36
其他	77.21	14.83	62.89	77.72
合 计	352.72	69.27	289.82	359.09

公司 2025 年销售费用以 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职工薪酬	2,358.37	514.38	2,031.58	2,545.96
修理检验费	528.49	88.62	335.79	424.41
股份支付	902.05	225.79	677.38	903.17
安全生产费	373.28	170.02	209.98	380.00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80.13	73.45	166.91	240.36
折旧与摊销	346.75	108.62	286.31	394.93
停工损失	66.06	23.14	51.63	74.77
办公费	77.27	29.57	19.74	49.31
业务招待费	46.18	7.80	38.20	46.00
排污费	7.29	0.00	5.11	5.11
差旅费	18.89	1.44	17.01	18.45
其他	299.99	34.00	418.20	452.20
合 计	5,304.75	1,276.83	4,257.84	5,534.67

公司 2025 年管理费用是以 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5、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人员人工费用	967.51	324.72	611.31	936.03
直接投入费用	3,836.18	679.75	2,772.82	3,452.57
折旧与摊销费用	35.92	12.50	44.66	57.16
其他费用	885.56	230.08	522.65	752.73
合计	5,725.17	1,247.05	3,951.44	5,198.49

公司 2025 年研发费用是以 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同时结合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研发项目变动情况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16.74	-	-	-
利息收入	-1,056.25	-57.43	-1,073.91	-1,131.34
汇兑损益	-146.15	7.71	23.12	30.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3	1.17	3.52	4.69
合计	-1,179.03	-48.55	-1,047.27	-1,095.82

公司 2025 年利息收入按照银行存款状况、存款利率等进行合理预测；汇兑损益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以 2025 年 1-3 月费用水平为预测基础进行合理预测。

7、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25 年度		
		1-3 月 已审阅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1.90	45.01	142.01	187.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9.48	114.20	263.54	377.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8	1.52	-	1.52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1.25	152.87	204.89	357.76
合计	1,084.01	313.60	610.44	924.04

公司 2025 年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公司历史的摊销金额进行预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2025 年 4-5 月实际已发生数以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摊销合理预测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仅列示 2025 年 1-3 月已审阅实际数和 2025 年 4-5 月实际已发生数；增值税加计抵减根据历史的相关金额及本年的变化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产能产量情况、行业竞争情况等，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的关键原料。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的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环保型染料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于主要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较高，因此公司产能产量的大小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未来将围绕主营业务新建生产项目，提高生产能力，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生产保障。

（3）行业竞争情况

行业内主要厂商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进行技改导致停产或减产，将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及行业竞争程度，进而影响相关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此外，主要竞争对手对相关产品的扩产安排及市场开拓将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和动力、运费等，其中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40%、61.29%、63.21%，是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

发行人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未来期间上述指标的变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农药、医药、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的生产厂商以及具有丰富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因此下游终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324.63	16,442.09	17,477.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1,324.63	16,442.09	17,477.07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540.07	10,864.62	13,225.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2,540.07	10,864.62	13,225.9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63.8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63.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765.8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765.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056.6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056.6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324.63	100.00	-	-	31,324.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1,324.63	100.00	-	-	31,324.63
合计	31,324.63	100.00	-	-	31,324.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442.09	100.00	-	-	16,442.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42.09	100.00	-	-	16,442.09
合计	16,442.09	100.00	-	-	16,442.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477.07	100.00	-	-	17,477.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477.07	100.00	-	-	17,477.07
合计	17,477.07	100.00	-	-	17,477.07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1,324.63	-	-
合计	31,324.6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442.09	-	-
合计	16,442.09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477.07		
合计	17,477.07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承兑方不同将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等级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为 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以下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324.63	16,442.09	17,477.07
应收款项融资	3,963.08	342.96	273.00
合计	35,287.71	16,785.05	17,75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17,750.07 万元、16,785.05 万元、35,287.71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502.66 万元，

增长 110.23%，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结算的占比提高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63.08	342.96	273.00
合计	3,963.08	342.96	273.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59.74	2,793.85	795.95
1 至 2 年	-	-	6.01
2 至 3 年	-	6.01	-
合计	3,159.74	2,799.86	801.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9.74	100.00	157.99	5.00	3,001.75
其中：账龄组合	3,159.74	100.00	157.99	5.00	3,001.75
合计	3,159.74	100.00	157.99	5.00	3,001.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9.86	100.00	140.89	5.03	2,658.97
其中：账龄组合	2,799.86	100.00	140.89	5.03	2,658.97
合计	2,799.86	100.00	140.89	5.03	2,658.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96	100.00	40.4	5.04	761.56
其中：账龄组合	801.96	100.00	40.4	5.04	761.56
合计	801.96	100.00	40.4	5.04	761.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59.74	157.99	5.00
合计	3,159.74	157.9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3.85	139.69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1	1.20	20.00
合计	2,799.86	140.89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5.95	39.8	5.00
1-2 年 (含 2 年)	6.01	0.6	10.00
合计	801.96	40.4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89	17.09	-	-	157.99
合计	140.89	17.09	-	-	157.9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	100.49	-	-	140.89
合计	40.4	100.49	-	-	140.8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5	-18.95	-	-	40.4
合计	59.35	-18.95	-	-	40.4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2,410.41	76.29	120.5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25	6.78	10.71
Bayer CropScience Schweiz AG	179.42	5.68	8.97
广州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0	3.21	5.07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0	2.89	4.57
合计	2,996.79	94.85	149.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1,858.78	66.39	92.9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00	14.14	19.79
Bayer CropScience Schweiz AG	316.17	11.29	15.81
广州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0	3.11	4.36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68	3.75
合计	2,733.05	97.61	136.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229.83	28.66	11.49
浙江创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110.08	13.73	5.5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50	12.91	5.18
BAYER AKTIENGESELLSCHAFT	73.55	9.17	3.6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0	8.83	3.54
合计	587.76	73.30	29.3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3.30%、97.61%、94.85%，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外销形成；公司与内销客户交易主要为款到发货，应收账款较少，境内应收账款主要系对部分直销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所致。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159.74	100.00	2,793.85	99.79	795.95	99.2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	-	6.01	0.21	6.01	0.7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159.74	100.00	2,799.86	100.00	801.9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59.74	-	2,799.86	-	801.96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金额	3,159.74	100.00	2,799.86	100.00	801.96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1.96 万元、2,799.86 万元、3,15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2.51%、2.55%，占比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以内销为主，且对内销客户大多按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7.90 万元，增长 249.1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前 4 个月外销收入变动所致。为扩展海外市场，公司给予外销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3 年 9-12 月公司外销收入为 5,72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9%，由于临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金额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对应的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未逾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9.88 万元，变动较小。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瀚新材	8.26	7.58	7.49
晨光新材	8.91	8.70	11.22
新亚强	8.51	7.39	9.13
联化科技	4.51	4.64	5.24
雅本化学	2.10	2.05	3.68
艾科维	43.46	44.19	39.83
平均值	12.63	12.43	12.77
发行人	41.60	61.89	99.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95、61.89、41.60，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内销客户大多以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相对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20	-	1,670.20
在产品	431.56	-	431.56
库存商品	2,571.54	789.16	1,782.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67.87	3.87	264.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81.75	-	81.75
合计	5,022.91	793.03	4,229.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6.44	-	1,716.44
在产品	330.9	-	330.9
库存商品	2,259.89	363.16	1,896.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9.97	-	159.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08	-	11.08
合计	4,478.28	363.16	4,115.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5.62	-	1,685.62
在产品	234.1	-	234.1
库存商品	1,425.52	25.85	1,399.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20.31	-	1,220.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7.86	-	47.86
合计	4,613.41	25.85	4,587.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63.16	789.16	-	363.16	-	789.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	3.87	-	-	-	3.8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63.16	793.03	-	363.16	-	793.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85	363.16	-	25.85	-	363.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5.85	363.16	-	25.85	-	36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75.97	25.85	-	475.97	-	25.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75.97	25.85	-	475.97	-	25.8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685.62 万元、1,716.44 万元和 1,670.20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0.82 万元，增长 1.83%，变动较小。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6.24 万元，下降 2.69%，变动较小。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34.10 万元、330.90 万元和 431.56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所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425.52 万元、2,259.89 万元和 2,571.54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34.35 万元，增长 58.53%，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11.65 万元，增长 13.79%，库存商品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220.31 万元、159.97 万元和 267.87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060.34 万元，下降 86.8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减少 DAP 外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完成签收的产品金额较小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90 元，增长 67.45%，主要系公司乙醛肟产品已发货但尚未签收数量较 2023 年末增加所致。

⑤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47.86 万元、11.08 万元和 81.75 万元，主要系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运费。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瀚新材	8.64	7.12	7.58

晨光新材	5.02	6.33	7.68
新亚强	3.52	2.76	4.12
联化科技	1.57	1.81	2.21
雅本化学	1.85	1.72	2.98
艾科维	17.17	19.85	17.53
平均值	6.30	6.60	7.02
发行人	18.80	17.74	16.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9、17.74、18.80，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短且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相关分析详见各科目具体分析。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6,770.33	19,661.39	18,228.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6,770.33	19,661.39	18,228.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19.23	29,413.07	178.14	4.49		36,41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8.01	8,653.93	34.69			9,716.62
（1）购置		827.09	34.69			861.78
（2）在建工程转入	1,028.01	7,826.84				8,854.8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23		24.96			181.19
（1）处置或报废	156.23		24.96			181.19
4. 期末余额	7,691.01	38,067.00	187.87	4.49		45,950.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05.79	13,819.63	121.78	3.23		15,75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11	2,238.02	23.39			2,524.52
（1）计提	263.11	2,238.02	23.39			2,52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1		23.71			98.03
（1）处置或报废	74.31		23.71			98.03
4. 期末余额	1,994.58	16,057.64	121.46	3.23		18,17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6.15	766.96				1,00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6.15	766.96				1,003.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60.27	21,242.40	66.41	1.26		26,770.33
2. 期初账面价值	4,777.29	14,826.49	56.36	1.26		19,661.3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64.65	27,052.36	178.14	4.49		33,89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1	4,265.06				4,498.16
(1) 购置	40.11	697.49				73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99	3,567.57				3,760.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8.52	1,904.35				1,982.87
(1) 处置或报废	78.52	1,904.35				1,982.87
4. 期末余额	6,819.23	29,413.07	178.14	4.49		36,414.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5.61	13,519.44	100.79	3.23		15,19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52	1,856.6	20.99			2,125.11
(1) 计提	247.52	1,856.6	20.99			2,12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5	1,556.41				1,573.76
(1) 处置或报废	17.35	1,556.41				1,573.76
4. 期末余额	1,805.79	13,819.63	121.78	3.23		15,750.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6.15	236.41				47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48				644.48
(1) 计提		644.48				64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94				113.94
(1) 处置或报废		113.94				113.94
4. 期末余额	236.15	766.96				1,003.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7.29	14,826.49	56.36	1.26		19,661.39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2.89	13,296.5	77.35	1.26		18,22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68.31	26,879.94	166.28	4.49		32,81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34	1,226.16	11.86			2,134.36
(1) 购置	397.54	1,137.66	11.86			1,54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498.81	88.5				587.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3.74				1,053.74
(1) 处置或报废		1,053.74				1,053.74
4. 期末余额	6,664.65	27,052.36	178.14	4.49		33,899.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7.04	12,946.7	79.76	3.23		14,38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57	1,476.42	21.03			1,716.01
(1) 计提	218.57	1,476.42	21.03			1,71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903.68				903.68
(1) 处置或报废		903.68				903.68
4. 期末余额	1,575.61	13,519.44	100.79	3.23		15,199.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6.15	265.71				50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				29.3
(1) 处置或报废		29.3				29.3
4. 期末余额	236.15	236.41				472.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2.89	13,296.5	77.35	1.26		18,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175.11	13,667.53	86.52	1.26		17,930.4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质检楼	395.99	产权办理中
危废暂存库	89.71	产权办理中
综合仓库	177.40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消防泵房	54.57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清洗装置	8.83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山上门卫室	2.40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电瓶车库	1.74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山下门卫室	1.25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8.00 万元、19,661.39 万元、26,770.33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追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19.26	7,495.59	3,689.99
工程物资	125.58	319.54	1.29
合计	1,944.84	7,815.13	3,691.28

(2)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1,819.26	-	1,819.26
合计	1,819.26	-	1,819.2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35kt 肟基硅烷项目	5,311.15	-	5,311.15
3kt/a 甲盐工业化项目	631.81	-	631.81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760.01	-	760.01
70kt/a 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	699.69	-	699.69
30kt/a 乙醛肟技改节能项目	92.92	-	92.92
合计	7,495.59	-	7,495.5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5kt/a 乙醛肟工业化项目	638.65	-	638.65
3.5 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3,051.33	-	3,051.33
合计	3,689.99	-	3,689.9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新 建 35kt 肟 基 硅 烷 项目	6,200.00	5,311.15	397.36	5,708.51		-	92.07	完工				自有 资金
3kt/a	2,022.19	631.81	541.66	1,173.47		-	58.03	完工				自

甲盐工业化项目												自有资金
500吨/年JH-2中试项目	2,980.00	760.01	1,059.25	-		1,819.26	61.05	未完工				自有资金
70kt/a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	1,704.00	699.69	754.32	1,454.01		-	85.33	完工				自有资金
30kt/a乙醛肟技改节能项目	342.00	92.92	425.93	518.85		-	151.71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7,495.58	3,178.52	8,854.84		1,819.26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35kt肟基硅烷项目	6,200.00		5,311.15			5,311.15	85.6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15kt/a乙醛肟工业化项目	1,027.00	638.65	10.98	649.63			63.26	完工				自有资金
3.5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3,113.00	3,051.34	59.61	3,110.93			99.93	完工				自有资金
3kt/a甲盐工业化项目	2,022.19		631.81			631.81	31.24	未完工				自有资金
500吨/年JH-2中试项目	2,980.00		760.01			760.01	25.5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70kt/a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	1,704.00		699.69			699.69	41.06	未完工				自有资金

目												
30kt/a 乙 醛 肟 技 改 节 能 项 目	342.00		92.92			92.92	27.17	未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3,689.99	7,566.17	3,760.56	-	7,495.59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15kt/a 乙 醛 肟 工 业 化 项目	1,027.00	208.15	430.51			638.65	62.19	未完工				自有资金
3.5 万 吨 硅 烷 系 列 技 改 扩 建 项 目	3,113.00	2,488.08	563.26			3,051.34	98.02	未完工				自有资金
锦 华 质 检 楼 搬 迁 项 目	600.00		587.3	587.3			97.88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	2,696.22	1,581.06	587.3	-	3,689.9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25.58	-	125.58
合计	125.58	-	125.5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19.54	-	319.54
合计	319.54	-	319.5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29	-	1.29
合计	1.29	-	1.29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91.28 万元、7,815.13 万元和 1,944.8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生产项目建设，相应的工程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2.81	102.75	945.00	5,83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2.81	102.75	945.00	5,830.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0.65	66.98	945.00	1,57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1	20.24		118.85
(1) 计提	98.61	20.24		11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9.26	87.23	945.00	1,691.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3.55	15.52		4,13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222.15	35.76		4,257.9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82.81	102.75	945.00	5,83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2.81	102.75	945.00	5,830.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2.05	46.74	945.00	1,45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1	20.24		118.85
(1) 计提	98.61	20.24		11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0.65	66.98	945.00	1,572.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22.15	35.76		4,257.91
2. 期初账面价值	4,320.76	56.00		4,376.7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8.3	102.75	945.00	4,76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4.51			1,064.51
(1) 购置	1,064.51			1,064.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2.81	102.75	945.00	5,830.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54	26.5	945.00	1,34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1	20.24		111.75
（1）计提	91.51	20.24		11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62.05	46.74	945.00	1,453.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0.76	56.01		4,37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47.76	76.25		3,42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6.76 万元、4,257.91 万元和 4,139.07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非专利技术。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18.8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8.84 万元，主要是由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9.62
合计	209.6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 万元、209.62 万元，系公司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99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2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对冲外销汇率波动风险而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63.19
合计	3,963.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468.35 万元、5,858.52 万元和 3,963.1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90.17 万元，增加 7.14%；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5.33 万元，下降 32.35%。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的原因，客户订单下达具有频率高、批次多、单批量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各期末客户下单后公司预收货款余额随之波动。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515.2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4.24
合计	1,569.4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61.49 万元、5,490.66 万元、1,569.45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208.86 万元、51,354.43 万元、47,946.87 万元，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26%	43.36%	44.45%
流动比率（倍）	2.12	1.69	1.57
速动比率（倍）	2.03	1.60	1.4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江瀚新材	6.85%	7.53%	19.05%
	晨光新材	35.27%	30.70%	10.36%

	新亚强	9.88%	10.14%	12.15%
	联化科技	50.15%	51.40%	51.91%
	雅本化学	46.66%	41.43%	37.39%
	艾科维	24.39%	28.81%	32.02%
	平均值	28.87%	28.34%	27.15%
	公司	36.26%	43.36%	44.45%
流动比率	江瀚新材	14.56	13.26	4.83
	晨光新材	2.13	2.48	9.34
	新亚强	11.63	11.05	7.62
	联化科技	1.28	1.41	1.14
	雅本化学	0.98	1.13	1.49
	艾科维	2.84	2.23	1.71
	平均值	5.57	5.26	4.36
	公司	2.12	1.69	1.57
速动比率	江瀚新材	14.04	12.78	4.38
	晨光新材	1.85	2.27	8.60
	新亚强	10.91	10.13	6.92
	联化科技	0.70	0.69	0.62
	雅本化学	0.70	0.73	1.07
	艾科维	2.71	2.10	1.59
	平均值	5.15	4.78	3.86
	公司	2.03	1.60	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5%、43.36%、36.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69、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60、2.0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以预收货款为主、产品较为畅销、产品生产周期短等，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金额较小；2）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主要以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相应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占比较大。同行业中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	-	-	-	-	-	9,8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	200	-	-	-	-	9,8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00	-	-	-	-	-	9,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公司股本增加 200.00 万元，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致，定向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公司原股东同比例认购。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909.10	-	-	1,909.10
其他资本公积	2,811.51	929.72	-	3,741.23
合计	4,720.61	929.72	-	5,65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19.10	800.00	10.00	1,909.10
其他资本公积	1,906.65	904.86	-	2,811.51
合计	3,025.75	1,704.86	10.00	4,720.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19.10	-	-	1,119.10
其他资本公积	1,093.59	813.06	-	1,906.65
合计	2,212.69	813.06	-	3,025.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溢价变动系 2023 年增资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股份支付所致。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33.87	765.40	520.14	879.13
合计	633.87	765.40	520.14	879.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45.57	739.19	550.89	633.87
合计	445.57	739.19	550.89	633.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705.30	259.73	445.57
合计	-	705.30	259.73	445.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的收入 and 规定比例计提，与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00.00	-	-	4,9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00.00			4,9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00.00	100.00	-	4,9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800.00	100.00	-	4,9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68.06	631.94	-	4,8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168.06	631.94	-	4,8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按本年盈利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达到股本 50%后不再计提。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38.73	30,022.77	32,16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135.01	-9.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38.73	29,887.76	32,160.4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4.11	17,250.98	7,959.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0	631.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96.00	-	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36.85	47,038.73	29,887.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2023 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9.51 万元、-135.01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5,077.95	53,936.10	33,483.89
其他货币资金	-	7,903.30	2,004.45
合计	55,077.95	61,839.40	35,488.3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	7,872.97	1,935.51
定期存款质押	-	-	-
合计	-	7,872.97	1,935.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88.34 万元、61,839.40 万元和 55,077.95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351.06 万元，增长 74.2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761.45 万元，下降 10.93%，主要系本年分配股利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72.26	99.70	365.52	99.22	138.72	100.00
1 至 2 年	0.83	0.30	2.88	0.78	-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3.09	100.00	368.40	100.00	138.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107.65	39.42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72	20.04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28.05	10.27
杭州科膜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2.28	8.16
皇永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0	7.25
合计	232.51	85.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9.68	86.78
衢州市申科分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46	5.55

上海艾发科技有限公司	17.44	4.73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44	1.20
上海威艳广告有限公司	2.88	0.78
合计	364.89	99.0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48	43.60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15	26.78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11.87	8.56
北京时代化工展览服务公司	7.12	5.13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2.97	2.14
合计	119.59	86.2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72 万元、368.40 万元和 273.09 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2	41.31	11.76
合计	5.62	41.31	11.7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	100.00	0.86	13.33	5.62
其中：账龄组合	6.48	100.00	0.86	13.33	5.62
合计	6.48	100.00	0.86	13.33	5.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2	100.00	2.41	5.50	41.31

其中：账龄组合	43.72	100.00	2.41	5.50	41.31
合计	43.72	100.00	2.41	5.50	41.3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9	100.00	0.83	6.59	11.76
其中：账龄组合	12.59	100.00	0.83	6.59	11.76
合计	12.59	100.00	0.83	6.59	11.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8	0.86	13.33
合计	6.48	0.86	13.3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72	2.41	5.51
合计	43.72	2.41	5.5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59	0.83	6.59
合计	12.59	0.83	6.5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7	-	0.24	2.4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24	0.24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	0.24	0.08	-1.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6	0.48	0.32	0.86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20	5.20	0.40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款	-	38.49	11.39
应收暂付款	1.28	0.03	0.80
结算中心存款	-	-	-
合计	6.48	43.72	12.5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	43.32	12.19
1至2年	4.80	-	0.20
2至3年	-	0.20	-
3至4年	0.20	-	-
4至5年	-	-	0.20
5年以上	0.20	0.20	-
合计	6.48	43.72	12.5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4.02	0.48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金	应收暂付款	0.9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7	0.05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0.4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 年以上	6.16	0.32
代扣代缴个人水电费	应收暂付款	0.32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1	0.02
代扣代缴个人失业金	应收暂付款	0.06	1 年以内 (含 1 年)	0.88	0.00
合计	-	6.48	-	99.94	0.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金库	出口退税款	38.49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04	1.92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99	0.2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金	0.4	2 至 3 年 (含 3 年); 5 年以上	0.91	0.24
职工	代垫费用	0.03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6	-
合计	-	43.72	-	100.00	2.4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衢州市中心金库	出口退税款	11.39	1 年以内 (含 1 年)	90.46	0.57
职工	代垫费用	0.8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6	0.0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金	0.4	1 至 2 年 (含 2 年); 4 至 5 年 (含 5 年)	3.18	0.22
合计	-	12.59	-	100.00	0.8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59 万元、43.72 万元和 6.4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8,936.13
合计	28,936.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233.77 万元、25,426.01 万元和 28,936.13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采购款，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4,478.12
工程设备款	3,260.69
服务款	128.28
合计	7,867.1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0.36	8.52	工程设备款
衢州市杜邦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14.05	7.81	工程设备款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603.66	7.67	材料采购款
浙江欣晨化工有限公司	379.56	4.82	材料采购款
上海弘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4.77	材料采购款
合计	2,642.63	33.5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11.71 万元、10,985.97 万元和 7,867.10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采购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转固相应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92.70	5,428.88	5,284.65	536.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7	684.09	652.52	104.94
3、辞退福利	-	48.97	48.9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6.06	6,161.94	5,986.13	641.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97	5,248.52	4,872.79	39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6	568.15	528.95	73.37
3、辞退福利	-	6.46	6.4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13	5,823.13	5,408.20	466.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44.46	4,144.89	4,572.38	16.9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6.56	431.16	593.55	34.16
3、辞退福利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1.02	4,576.05	5,165.93	51.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	4,082.11	3,982.96	449.16
2、职工福利费	-	411.77	411.77	
3、社会保险费	28.11	364.73	347.07	4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6	328.06	312.39	38.73
工伤保险费	5.05	36.67	34.68	7.0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58	367.58	340.16	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58	97.58	-
6、短期带薪缺勤	-	105.10	105.10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2.70	5,428.88	5,284.65	536.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	3,904.34	3,557.49	350
2、职工福利费	-	392.06	392.06	-
3、社会保险费	13.34	259.99	245.22	2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8	228.87	216.79	23.06
工伤保险费	2.36	31.12	28.42	5.0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0.42	275.84	14.5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8	96.36	96.84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305.35	305.35	-
合计	16.97	5,248.52	4,872.79	392.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1	2,896.41	3,214.26	3.15
2、职工福利费	-	316	316	-
3、社会保险费	105.46	184.48	276.6	13.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4	160.1	243.36	10.98
工伤保险费	11.22	24.38	33.25	2.3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8	224.45	242.4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47	74.99	0.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448.07	448.07	-
合计	444.46	4,144.89	4,572.38	16.9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84	538.37	507.80	101.42
2、失业保险费	2.53	18.33	17.33	3.52
3、企业年金缴费	-	127.39	127.39	-
合计	73.37	684.09	652.52	104.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99	435.79	397.94	70.84
2、失业保险费	1.18	15.56	14.21	2.53
3、企业年金缴费	-	116.8	116.8	-
合计	34.16	568.15	528.95	73.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8.65	349.99	465.66	32.99
2、失业保险费	5.31	12.51	16.64	1.18
3、企业年金缴费	42.59	68.65	111.25	-
合计	196.56	431.16	593.55	34.1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13 万元、466.06 万元和 641.8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等。2023 年、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较好，已计提尚未发放或支付的工资及奖金较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08.01	1,058.60	475.24
合计	1,408.01	1,058.60	475.2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金	1,287.47	1,025.7	458.33
应付暂收款	57.12	3.54	3.32
代扣代缴	40.58	17.88	5.90
应付运保费	14.62	3.56	-
应付风险抵押金	8.22	7.92	7.68
合计	1,408.01	1,058.60	475.2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23.64	58.50	897.59	84.80	268.93	56.59
1-2 年(含 2 年)	440.54	31.29	69.35	6.55	181.76	38.25
2-3 年(含 3 年)	68.41	4.86	67.11	6.34	10.41	2.19
3 年以上	75.42	5.36	24.55	2.32	14.14	2.98
合计	1,408.01	100.00	1,058.6	100.00	475.2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派司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8.08	1 年以内(含 1 年)；1 年至 2 年(含 2 年)；3 年以上	9.81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10
金溪县志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10
浙江金氟隆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86	1 年以内(含 1 年)	5.03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31	1年以内(含1年);1年至2年(含2年);2年至3年(含3年)	4.14
合计	-	-	467.25	-	33.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派司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114.82	1年以内(含1年);3年至4年(含4年)	10.85
衢州市盛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含1年)	9.45
金溪县志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含1年)	9.45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48.69	1年以内(含1年);1年至2年(含2年)	4.60
无锡市冠星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38.98	1年以内(含1年)	3.68
合计	-	-	402.48	-	38.0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80.00	1年至2年(含2年)	16.83
沈阳派司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58.00	1年以内(含1年);2年至3年(含3年)	12.20
南京舒宜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20.06	1年以内(含1年)	4.22
上海艾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14.51	1年以内(含1年);1年至2年(含2年);2年至3年(含3年)	3.0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	13.15	1年至2年(含2年)	2.77

合计	-	-	185.72	-	39.0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5.24 万元、1,058.60 万元和 1,408.01 万元，主要系工程、设备保证金及应付运保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扩张，应付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963.19	5,858.52	5,468.35
合计	3,963.19	5,858.52	5,468.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468.35 万元、5,858.52 万元和 3,963.1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90.17 万元，增加 7.14%；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5.33 万元，下降 32.35%。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的原因，客户订单下达具有频率高、批次多、单批量小的特点，因此公司各期末客户下单后公司预收货款余额随之波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682.95	433.88	498.55
合计	1,682.95	433.88	498.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98.55 万元、433.88 万元、1,682.95 万元，主要为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递延收益	1,682.95	252.44	433.88	65.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3.11	150.47	1,003.11	150.47
坏账准备	158.85	23.83	143.30	21.49
存货跌价准备	793.03	118.95	363.16	54.47
股份支付	3,617.33	542.60	2,710.66	406.60
合计	7,255.27	1,088.29	4,654.11	698.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98.55	74.7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2.57	70.89
坏账损失	41.23	6.18
存货跌价损失	25.85	3.88
股份支付	1,897.6	28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0.99	43.65
合计	3,226.79	484.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237.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59.08
IPO 上市费用	188.68	-	-
合计	188.68	-	396.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6.86 万元、0 万元、188.68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及 IPO 上市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5.97	-	205.97	206.85	-	206.85
合计	205.97	-	205.97	206.85	-	206.8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03	-	53.03
合计	53.03	-	5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206.85 万元、205.97 万元，金额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276.26	99.46	110,673.07	99.30	98,480.31	99.08
其他业务收入	671.89	0.54	777.84	0.70	917.07	0.92
合计	123,948.15	100.00	111,450.92	100.00	99,397.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9.30%、99.4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副产品、废旧物品等取得的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产能增加，且受下游产品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在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羟胺盐下游农药市场 2023 年四季度去库存周期接近结束，2024 年农药市场需求开始回暖，受下游农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2024 年公司羟胺盐销量较 2023 年大幅增长；②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扩产项目投产及下调销售价格导致该产品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硅烷交联剂	71,379.97	57.90	65,882.33	59.52	52,092.30	52.90
羟胺盐	36,770.10	29.83	27,531.10	24.88	29,821.58	30.28
其他产品	15,126.20	12.27	17,259.64	15.60	16,566.43	16.82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480.31 万元、110,673.07 万元、123,276.26 万元。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2,192.76 万元，增长 12.38%，主要系硅烷交联剂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2,603.19 万元，增长 11.39%，主要系羟胺盐、硅烷交联剂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硅烷交联剂

1) 硅烷交联剂总体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硅烷交联剂总体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71,379.97	8.34%	65,882.33	26.47%	52,092.30
销量（吨）	44,321.31	32.59%	33,427.19	26.53%	26,418.43
平均单价（元/吨）	16,105.11	-18.29%	19,709.20	-0.05%	19,718.17

①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3,790.03 万元，增长 26.47%，主要系硅烷交联剂销量上升 26.53%所致，具体原因为：

A、硅烷交联剂为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的关键原材料。2023 年受终端产品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在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部分主要终端客户扩产项目陆续投产，硅烷交联剂市场需求旺盛，且当年公司硅烷交联剂大幅扩产，导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量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B、2023 年公司加大对硅烷交联剂直销客户的营销力度，当年对硅烷交联剂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为 8,757.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3.09%。

②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5,497.64 万元，增长 8.34%，主要系硅烷交联剂销量上升 32.59%、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18.29%所致，具体原因：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接近饱和，2024 年 5 月公司硅烷交联剂扩产项目投产，该项目满产后硅烷交联剂产能由 3.5 万吨/年增加至 7 万吨/年，当年该产品产量达 4.44 万吨，较 2023 年增长 31.95%；2024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下行，综合考虑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硅烷交联剂扩产后增加的产能、确保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继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较 2023 年大幅增长、销售

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2) 硅烷交联剂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分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8,763.38	82.32%	38,857.77	15,122.69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2,616.58	17.68%	5,463.54	23,092.32
合计	71,379.97	100.00%	44,321.31	16,105.1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54,278.52	82.39%	29,065.70	18,674.42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1,603.81	17.61%	4,361.49	26,605.15
合计	65,882.33	100.00%	33,427.19	19,709.20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42,033.70	80.69%	23,467.09	17,911.77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10,058.60	19.31%	2,951.34	34,081.51
合计	52,092.30	100.00%	26,418.43	19,718.17

3) 硅烷交联剂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的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下游厂商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产品时，通常搭配使用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消耗占比相对较大，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消耗占比相对较小，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有助于加快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产品的固化速度。

4) 硅烷交联剂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为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顺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硅宝科技（300019.SZ）、集泰股份（002909.SZ）、湖北君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三泽硅胶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羟胺盐

1) 羟胺盐总体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的羟胺盐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36,770.10	33.56%	27,531.10	-7.68%	29,821.58
销量（吨）	37,185.49	35.65%	27,413.58	-2.49%	28,113.80
平均单价（元/吨）	9,888.29	-1.54%	10,042.87	-5.32%	10,607.45

①2023 年公司羟胺盐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290.48 万元，下降 7.68%，主要系相关产品单价和销量下降影响所致，具体原因为：2023 年农药处于去库存下行周期，农药供应链恢复，前期渠道囤货导致农药市场库存积压，此外农药厂商扩产造成供应过剩、竞争激烈，导致农药市场需求和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羟胺盐销量、销售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②2024 年公司羟胺盐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239.00 万元，增长 33.56%，主要系当年该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增长 35.65%所致，具体原因为：2024 年农药行业底部盘整逐步趋稳，农药市场库存基本恢复正常，农药上游原料备货采购需求恢复，国内农药出口量大幅增加，导致农药原料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因此 2024 年公司羟胺盐销量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2）羟胺盐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羟胺盐产品分为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细分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硫酸羟胺	19,879.12	54.06%	21,785.70	9,124.85
盐酸羟胺	16,890.98	45.94%	15,399.79	10,968.32
合计	36,770.10	100.00%	37,185.49	9,888.29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硫酸羟胺	16,367.88	59.45%	17,362.35	9,427.23
盐酸羟胺	11,163.22	40.55%	10,051.23	11,106.33
合计	27,531.10	100.00%	27,413.58	10,042.87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硫酸羟胺	19,757.71	66.25%	19,672.50	10,043.32
盐酸羟胺	10,063.87	33.75%	8,441.30	11,922.19
合计	29,821.58	100.00%	28,113.80	10,607.45

3）羟胺盐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

公司生产的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均主要用于生产广谱高效低毒农药和抗菌药物、高效环保金属萃取剂、新型离子交换树脂和绿色环保型染料等，终端产品包括常见的除草剂广灭灵，常见的抗菌药物头孢克肟、阿奇霉素、罗红霉素，铜金属萃取剂等。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通常在化学反应中所起的作用类似，差异主要在于反应后副产物不同，对生产装置产能和成本影响略有差异。下游厂商

生产终端产品可根据两类羟胺盐产品的市场供应或价格情况、自身工艺和装置特点、副产品的处理成本等选择采购其中一类。

4) 羟胺盐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为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辛格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衢州清达化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河南沃杰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源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天翔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家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启哲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辛格化工有限公司、衢州清达化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HIGHCHEM(SHANGHAI)INTERNATIONAL TRADING 等，其终端客户为宁夏源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山西进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劳恩化学品有限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其他产品

1) 其他产品总体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金额（万元）	15,126.20	-12.36%	17,259.64	4.18%	16,566.43
销量（吨）	6,354.32	-22.94%	8,246.33	-0.75%	8,308.77
平均单价（元/吨）	23,804.59	13.73%	20,930.10	4.97%	19,938.49

①2023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693.21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为：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主要出口给 Brenntag Schweizer hall AG，该公司为拜耳的上游供应商。由于拜耳及 Brenntag Schweizer hall AG 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导致 2023 年公司甲氧胺盐酸盐出口销量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②2024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2,133.44 万元，下降 12.36%，主要原因为：2024 年 1-6 月公司乙醛肟生产线因技改停产导致该产品销量阶段性下降，2024 年度公司乙醛肟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1,930.75 万元。

2) 其他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此外还包括丙酮肟、丁酮肟、乙烯基异丁基醚（收入占比较低）。

其他产品的销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氧胺盐酸盐	9,359.18	61.87%	1,060.40	88,260.82

乙醛肟	5,250.52	34.71%	5,081.92	10,331.77
其他	516.50	3.41%	212.00	24,363.17
合计	15,126.20	100.00%	6,354.32	23,804.59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氧胺盐酸盐	9,767.94	56.59%	900.66	108,453.78
乙醛肟	7,177.01	41.58%	7,214.57	9,947.94
其他	314.69	1.82%	131.10	24,003.60
合计	17,259.64	100.00%	8,246.33	20,930.10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销量	单价
甲氧胺盐酸盐	8,304.42	50.13%	780.00	106,466.92
乙醛肟	7,956.47	48.03%	7,395.34	10,758.76
其他	305.54	1.84%	133.43	22,899.48
合计	16,566.43	100.00%	8,308.77	19,938.49

3）其他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

甲氧胺盐酸盐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抗菌药物，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全球用量前五的农药杀菌剂肟菌酯、常见抗菌药物头孢呋辛等。

乙醛肟主要作为关键原料用于农药杀虫剂、杀菌剂，代表性终端产品包括常见的杀虫剂硫双威、杀菌剂叶菌唑等。

4）其他产品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主要客户为 Brenntag Schweizer hall AG，该客户为直销客户，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普洛药业（000739.SZ）子公司 APELOA HONGKONG LIMITED 等，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内蒙古南龙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祁泰化学有限公司、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8,993.83	88.41%	95,389.86	86.19	83,358.93	84.65
外销	14,282.44	11.59%	15,283.21	13.81	15,121.38	15.35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3,358.93

万元、95,389.86 万元、108,993.8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5%、86.19%、88.41%。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美洲、非洲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121.38 万元、15,283.21 万元、14,282.4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5%、13.81%、11.59%。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2 年变动较小。2024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000.77 万元，下降 6.55%，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公司羟胺盐产品外销数量较上年下降，导致羟胺盐外销收入减少；②由于甲氧胺盐酸盐销售模式改变（2023 年以 DAP 模式为主改为 2024 年全部为 FOB 模式）导致运费成本下降、以及相关原材料和能源成本下降，公司下调甲氧胺盐酸盐单价，导致该产品外销收入减少。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模式	96,652.40	78.40%	84,372.31	76.24	75,833.56	77.00
直销模式	26,623.86	21.60%	26,300.76	23.76	22,646.75	23.00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涉及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两种。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不存在保留发出商品风险与报酬的代理商销售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2,646.75 万元、26,300.76 万元、26,623.8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0%、23.76%、21.60%。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75,833.56 万元、84,372.31 万元、96,652.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0%、76.24%、78.4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095.41	25.22	24,617.29	22.24	30,959.19	31.44
第二季度	32,956.88	26.74	22,972.03	20.76	26,757.49	27.17
第三季度	32,388.61	26.27	30,146.67	27.24	19,281.4	19.58
第四季度	26,835.36	21.77	32,937.08	29.76	21,482.23	21.81
合计	123,276.26	100.00	110,673.07	100.00	98,480.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当年比例相对

较高，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下半年硅烷交联剂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上涨，且受下游产品有机硅密封胶和胶粘剂在能源电力、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其他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该产品销量增加。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24,339.07	19.64%	是
2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11,180.39	9.02%	否
3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9,353.87	7.55%	否
4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8,954.94	7.22%	否
5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8.13	6.70%	否
合计		62,136.40	50.1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21,913.85	19.66	是
2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9,759.25	8.76	否
3	杭州赛力同一控制下企业	9,049.19	8.12	否
4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8,927.2	8.01	否
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7,570.89	6.79	否
合计		57,220.38	51.3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	14,339.23	14.43	是
2	绍兴凡正化工有限公司	8,799.92	8.85	否
3	Brenntag Schweizerhall AG	8,304.42	8.35	否
4	山东九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6.81	7.69	否
5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7,048.37	7.09	否
合计		46,128.75	46.4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衢州硅宝同一控制下企业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销售”。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97.38 万元、111,450.92 万元、123,948.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9.30%、99.4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57.66 万元、917.07 万元、777.84 万元、671.89 万元，主要为出售副产品、废旧物品等取得的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为基础的逐步结转法计算，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和动力等。

（1）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过程中先按照各产品原材料标准消耗量计算，月末根据盘点结果计算实际消耗量与标准消耗量的差额并将差额在当月形成的产成品、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2）人工费用归集与分配

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生产部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及质检部门人员的人工成本归集到各生产部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下，月末按产量或工时分配至各产品成本中。

（3）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按业务内容分不同科目进行归集，包括车间管理人员或后勤人员的工资、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费、正常的维修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劳动服装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支出等。制造费用发生时，能按实际业务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中；不能明确具体产品的计入车间公共费用，月末再按产量或工时分配至各产品。

（4）燃料和动力归集与分配

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记入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明确具体产品的记入“制造费用”，月末按产量分配至各产品。

（5）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占比较低，月末在产品的成本是领用的主要直接材料，不参与分摊当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6）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8,731.75	99.34	79,987.42	99.20	80,880.69	98.90
其他业务成本	588.83	0.66	643.84	0.80	901.11	1.10
合计	89,320.58	100.00	80,631.26	100.00	81,781.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0%、99.20%、99.34%，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6,091.31	63.21	49,028.02	61.29	48,040.53	59.40
直接人工	1,419.45	1.60	1,459.09	1.82	1,336.5	1.65
制造费用	18,268.34	20.59	16,196.99	20.25	14,725.74	18.21
燃料和动力	9,356.11	10.54	10,366.15	12.96	13,006.15	16.08
运输费用	3,596.53	4.05	2,937.17	3.68	3,771.78	4.66
合计	88,731.75	100.00	79,987.42	100.00	80,880.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和动力、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

（1）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丁酮、双氧水、液氨、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8,040.53 万元、49,028.02 万元、56,091.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0%、61.29%、63.21%，直接材料金额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硅烷交联剂等主要产品产销量逐年增长的变化趋势一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2024 年占比小幅提升主要系硅烷交联剂的销量占比提高且硅烷交联剂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更高所致。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336.50 万元、1,459.09 万元、1,419.45 万元，直接人工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硅烷交联剂等主要产品产销量逐年增长的变化趋势一致。2023 年公司直接人工较上年增幅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较好、人均工资有所提高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25.74 万元、16,196.99 万元、18,268.34 万元。2023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的产品产量较 2022 年增加，相应的丁酮肟委托加工费增加；②3.5 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后增加 2023 年折旧费用；③2023 年 11-12 月丁酮肟、乙醛肟生产装置技改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制造费用。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公司完成硅烷交联剂扩产项目和丁酮肟、乙醛肟技改项目，装置投产初期生产不稳定故额外投入了较多的调试、维修费用；②公司 HAO 法生产丁酮肟装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需投入催化剂用于丁酮肟生产，当年度催化剂投入金额较多。

1) 制造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委托加工费	6,541.80	35.39	8,194.91	48.50	7,151.20	47.64
安装修理费	3,575.19	19.34	2,716.16	16.07	2,620.02	17.45
折旧费	2,245.82	12.15	1,854.37	10.97	1,457.45	9.71
职工薪酬	1,050.92	5.68	916.42	5.42	687.13	4.58
劳务派遣人工	67.18	0.36	172.70	1.02	427.59	2.85
装卸搬运费	1,223.29	6.62	1,217.43	7.20	1,037.35	6.91
排污费	1,206.07	6.52	750.72	4.44	975.60	6.50
其他	2,576.81	13.94	1,075.17	6.38	654.86	4.36
合 计	18,487.08	100.00	16,897.88	100.00	15,011.20	100.00

注：上表制造费用为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存在小额差异，系产品生产与销售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5,011.20 万元、16,897.88 万元和 18,487.08 万元，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委托加工费、安装修理费、折旧费、职工薪酬、劳务派遣人工、装卸搬运费和排污费等构成，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基本稳定。

2) 制造费用各部分变动原因

①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151.20 万元、8,194.91 万元和 6,541.80 万元，为委托加工丁酮肟的加工费，各期占比分别为 47.64%、48.50%、35.39%，2024 年占比下降。2023 年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较 2022 年增加，占比变动较小，主要系委托加工丁酮肟产量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较 2023 年减少，占比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24 年公司完成自产丁酮肟技改项目，自产丁酮肟产量增加，委托加工丁酮肟数量减少，占比下降。

②安装修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安装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2,620.02 万元、2,716.16 万元和 3,575.19 万元，主要为日常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2022 年、2023 年安装修理费占比分别为 17.45%、16.07%，较为稳定。2024 年安装修理费占比上涨至 19.3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完成硅烷交联剂扩产项目和丁酮肟、乙醛肟技改项目，装置投产初期生产不稳定，故额外投入了较多的调试、维

修费用。

③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1,457.45 万元、1,854.37 万元和 2,245.82 万元，各期占比分别为 9.71%、10.97%、12.15%。2023 年折旧费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3.5 万吨硅烷扩建项目和 15kt/a 乙醛肟工业化项目转固所致。2024 年折旧费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建 35kt 肟基硅烷项目、70kt/a 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30kt/a 乙醛肟技改节能项目转固所致。

④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7.13 万元、916.42 万元和 1,050.92 万元，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质检部门人员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平稳增长。

⑤劳务派遣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劳务派遣人工金额分别为 427.59 万元、172.70 万元和 67.1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劳务派遣人工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零手动”智能化改造后人工减少，以及公司采用与部分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低至 10%以内所致。

⑥装卸搬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装卸搬运费金额分别为 1,037.35 万元、1,217.43 万元和 1,223.29 万元，主要为公司产成品装卸、搬运、包装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装卸搬运费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导致。2024 年公司装卸搬运费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控制成本，部分成品装卸、搬运由公司自有员工完成，以及 2024 年增加了自动包装机的使用所致。

⑦排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排污费金额分别为 975.60 万元、750.72 万元和 1,206.07 万元，主要为日常生产排污活动费用支出，金额变动主要受产品产量增加、工艺优化后减少排污、新产线投产阶段性增加排污等因素共同影响。

⑧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其他金额分别为 654.86 万元、1,075.17 万元和 2,576.81 万元，2024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HAO 法生产丁酮肟装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需投入催化剂用于丁酮肟生产所致。

（4）燃料和动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燃料和动力金额分别为 13,006.15 万元、10,366.15 万元、9,356.11 万元。2023 年公司燃料和动力金额较 2022 年减少 2,640.00 万元，下降 20.30%，主要原因为：2023 年蒸汽价格较 2022 年下降；公司近年响应国家政策，对生产装置进行节能降耗改造，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单位能耗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燃料和动力金额较 2023 年减少 1,010.04 万元，下降 9.74%，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蒸汽、电等主要能源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丁酮肟、乙醛肟技改完成，新工艺下生产丁酮肟、乙醛肟的单位耗电量较原工艺大幅下降，因此 2024 年公司耗电量较上年减少。

（5）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3,771.78 万元、2,937.17 万元、3,596.53 万元。2023 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834.61 万元，下降 22.13%，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单位运费较高的外销 DAP 模式销量减少所致。2024 年公司运输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659.36 万元，增长 22.45%，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等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增长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硅烷交联剂	55,123.45	62.12	47,140.16	58.93	43,649.19	53.97
羟胺盐	23,368.48	26.34	20,465.82	25.59	22,518.54	27.84
其他产品	10,239.82	11.54	12,381.44	15.48	14,712.97	18.19
合计	88,731.75	100.00	79,987.42	100.00	80,880.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880.69 万元、79,987.42 万元、88,731.75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趋势与同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7,141.43	28.93	是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8,197.22	8.66	否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6,231.53	6.58	否
4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4,683.04	4.95	否
5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65.65	4.82	否
合计		50,818.87	54.1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0,476.68	36.29	是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6.52	8.46	否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6,927.08	8.25	否
4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9.01	5.64	否
5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2,715.09	3.23	否
合计		51,964.38	61.87	-
2022 年度				
序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号			比 (%)	
1	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32,618.60	37.88	是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13.43	11.16	否
3	宁波甬利化工有限公司	8,087.33	9.39	否
4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3,970.6	4.61	否
5	衢州市广志物流有限公司	2,505.85	2.91	否
合计		56,795.81	65.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巨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巨化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81.81 万元、80,631.26 万元、89,320.5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7%、98.90%、99.20%、99.34%，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响应国家政策，对生产装置进行节能降耗改造，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单位能耗下降导致 2023 年燃料和动力金额较上年减少；2023 年公司减少单位运费较高的外销 DAP 模式销量，导致 2023 年运输费用较上年减少。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主要系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始终执行一致的成本核算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4,544.52	99.76	30,685.65	99.57	17,599.62	99.91
其中：硅烷交联剂	16,256.52	46.95	18,742.17	60.81	8,443.11	47.93
羟胺盐	13,401.62	38.71	7,065.29	22.92	7,303.05	41.46
其他产品	4,886.38	14.11	4,878.2	15.83	1,853.46	10.52
其他业务毛利	83.05	0.24	134.01	0.43	15.95	0.09
合计	34,627.57	100.00	30,819.66	100.00	17,615.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别为 17,615.57 万元、30,819.66 万元、34,627.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599.62 万元、30,685.65 万元、34,544.52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1) 公司 2023 年毛利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硅烷交联剂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及甲氧胺盐酸盐销量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26.47%，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 硅烷交联剂”。

②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2.24 个百分点，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之“(1) 硅烷交联剂”。

③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主要出口给 Brenntag Schweizer hall AG，该公司为拜耳的上游供应商。由于拜耳及 Brenntag Schweizer hall AG 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导致 2023 年公司甲氧胺盐酸盐出口销量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2) 公司 2024 年毛利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羟胺盐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24 年公司羟胺盐销量较 2023 年增长 35.65%，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2) 羟胺盐”。

②2024 年公司羟胺盐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0.79 个百分点，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之“(2) 羟胺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硅烷交联剂	22.77	57.90	28.45	59.52	16.21	52.90
羟胺盐	36.45	29.83	25.66	24.88	24.49	30.28
其他产品	32.30	12.27	28.26	15.60	11.19	16.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2	100.00	27.73	100.00	17.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硅烷交联剂	13.19%	16.93%	8.57%
羟胺盐	10.87%	6.39%	7.42%

其他产品	3.96%	4.41%	1.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2%	27.73%	17.87%

注：各类产品毛利贡献率=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收入占比

（1）硅烷交联剂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受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毛利率	22.77%	28.45%	16.21%
变动百分比	-5.68 个百分点	12.24 个百分点	/
B、平均单价（元/吨）	16,105.11	19,709.20	19,718.17
变动率	-18.29%	-0.05%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01%	-0.04%	/
C、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2,437.23	14,102.34	16,522.25
变动率	-11.81%	-14.65%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0.34%	12.28%	/

注：上表中，平均单价变动、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①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公式为：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②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测算公式为：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1%、28.45%、22.77%，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①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2.24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12.2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A、2023 年丁酮、乙烯基三氯硅烷、液氨、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B、2023 年公司通过“零手动”改造、用能管理等工艺技术优化提高反应的转化率，促使单位能耗、丁酮肟单位耗用量下降，导致硅烷交联剂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②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68 个百分点，系单价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投产，硅烷交联剂产品年产能由 3.5 万吨增加至 7 万吨，为增加硅烷交联剂销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4 年 4 月起公司逐步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2024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下行，综合考虑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硅烷交联剂扩产后增加的产能、确保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继续下调了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因此，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B、2024 年硅烷交联剂主要原材料丁酮肟单位成本下降。丁酮肟为硅烷交联剂的核心原材料，2024 年 6 月“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投产，公司逐步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大幅减少使用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的比例，因此丁酮肟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因此 2024 年硅烷交联剂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C、2024 年公司生产硅烷交联剂的其他原材料一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双氧水、液氨及主要能源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因此 2024 年硅烷交联剂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

降。

(2) 羟胺盐

报告期各期，公司羟胺盐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受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毛利率	36.45%	25.66%	24.49%
变动百分比	10.79 个百分点	1.17 个百分点	/
B、平均单价（元/吨）	9,888.29	10,042.87	10,607.45
变动率	-1.54%	-5.32%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6%	-4.25%	/
C、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284.30	7,465.58	8,009.78
变动率	-15.82%	-6.79%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95%	5.42%	/

报告期各期，公司羟胺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9%、25.66%、36.45%，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

①2023 年公司羟胺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17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4.25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5.42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A、2023 年公司生产羟胺盐所需的原材料丁酮、液氨及能源蒸汽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羟胺盐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B、考虑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单位成本下降，公司 2023 年下调羟胺盐单价。2023 年农药处于去库存下行周期，农药供应链恢复，前期渠道囤货导致农药市场库存积压，此外农药厂商扩产造成供应过剩、竞争激烈，导致农药市场需求和价格持续下跌，上游原料羟胺盐市场需求下降。考虑上述市场需求下降，以及公司羟胺盐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 2023 年羟胺盐平均单价较 2022 年小幅下调。

②2024 年公司羟胺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0.79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11.9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A、丁酮肟技改项目投产导致 2024 年羟胺盐主要原材料丁酮肟单位成本下降。丁酮肟为羟胺盐的主要原材料之一。“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的 HAO 法丁酮肟生产装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2024 年公司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单位成本大幅下降，进而导致丁酮肟单位成本较 2023 年下降，因此羟胺盐单位成本下降。随着公司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进一步释放产能，公司生产羟胺盐消耗的丁酮肟主要采用自产 HAO 法丁酮肟后，羟胺盐的单位成本将进一步下降，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B、2024 年公司逐步提升使用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生产工序较少，大幅减少了生产盐酸羟胺过程中对盐酸的消耗，以及生产过程的能耗和主要物料损耗。

C、2024 年公司生产羟胺盐的其他原材料双氧水、液氨及主要能源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相应的羟胺盐单位成本下降。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二者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的毛利率及占其他产品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其他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其他产品收入比例	毛利率
甲氧胺盐酸盐	61.89%	41.58%	56.59%	36.57%	50.13%	13.96%
乙醛肟	34.69%	15.29%	41.58%	17.41%	48.03%	7.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19%、28.26%、32.30%，其中甲氧胺盐酸盐产品各期毛利率均高于乙醛肟。2023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主要系 2023 年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毛利率较 2022 年均大幅提高所致；2024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提高，主要系高毛利率的甲氧胺盐酸盐收入占比较 2023 年提高，且甲氧胺盐酸盐毛利率较 2023 年进一步提高所致。

①甲氧胺盐酸盐毛利率分析

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毛利率	41.58%	36.57%	13.96%
变动百分比	5.01 个百分点	22.61 个百分点	/
B、平均单价（元/吨）	88,260.82	108,453.78	106,466.92
变动率	-18.62%	1.87%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51%	1.58%	/
C、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51,561.31	68,791.22	91,608.72
变动率	-25.05%	-24.91%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52%	21.03%	/

2023 年公司甲氧胺盐酸盐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2.6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21.0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2022 年公司开展“甲氧胺盐酸盐水解转化率提升工艺研发”、“高纯甲氧胺盐酸盐制备工艺研发”等项目，调整反应精馏塔工艺条件，回流中轻组分杂质被分离和减少，提高反应转化率，以及建立母液回收系统，定期处理母液及杂质，提高母液回收利用率 and 产品质量，导致 2023 年公司甲氧胺盐酸盐主要原材料单耗和单位能耗较 2022 年下降；B、2023 年生产甲氧胺盐酸盐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较 2022 年下降；C、2023 年甲氧胺盐酸盐产量提高，分摊固定成本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4 年公司甲氧胺盐酸盐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5.0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19.52 个百分点，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14.5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2024 年甲氧胺盐酸盐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较 2023 年下降；B、2024 年公司突破溶剂回收循环利用技术，溶剂原材料投入量减少。

②乙醛肟毛利率分析

公司乙醛肟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A、毛利率	15.29%	17.41%	7.99%
变动百分比	-2.12 个百分点	9.42 个百分点	/
B、平均单价（元/吨）	10,331.77	9,947.94	10,758.76
变动率	3.86%	-7.54%	/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7%	-7.50%	/
C、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751.94	8,215.97	9,899.63
变动率	6.52%	-17.01%	/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19%	16.92%	/

2023 年公司乙醛肟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9.42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16.92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的下降对毛利率影响-7.50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规模效应影响，公司 2023 年乙醛肟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024 年公司乙醛肟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5.19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的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3.0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公司乙醛肟生产线因技改停产，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2024 年公司外购部分乙醛肟交付给客户，相应的采购成本较高且计入直接材料成本，2024 年 6 月公司乙醛肟扩产技改项目投产，当年乙醛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抵消外购乙醛肟增加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公司 2024 年 6 月开始采用新工艺 HAO 法生产乙醛肟，单位能耗大幅下降，但装置投产初期生产不稳定故额外投入了较多的调试、维修费用，且投产初期产量相对较小单位折旧费相对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26.82%	88.42%	26.95	86.19	17.80	84.65
外销	37.14%	11.58%	32.60	13.81	18.24	1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为主，内销收入结构与公司整体收入结构相近，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相近。

（2）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5,121.38 万元、15,283.21 万元、14,282.44 万元，外销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外销收入比例(%)
硅烷交联剂	27.01	8.81	21.57	8.91	25.77	7.17
羟胺盐	37.05	20.49	26.93	22.99	25.16	27.69
其他产品	38.43	70.70	35.96	68.10	14.47	65.13

外销业务毛利率	37.14	100.00	32.60	100.00	18.24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其他产品、羟胺盐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外销羟胺盐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整体的羟胺盐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贸易商	26.38	78.59	26.62	76.24	17.27	77.00
直销客户	34.04	21.41	31.28	23.76	19.90	2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客户和贸易商两种，其中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76.24%、78.59%，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的平均采购规模更大，且按照公司“先款后货”的要求贸易商客户需承担资金成本，因此公司会给予贸易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②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中，高毛利率的甲氧胺盐酸盐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	34.33	37.55	42.69
晨光新材 (%)	14.84	15.15	42.36
新亚强 (%)	20.73	24.46	30.72
联化科技 (%)	26.06	19.86	26.15
雅本化学 (%)	15.10	23.47	31.04
艾科维 (%)	36.63	33.31	30.92
平均数 (%)	24.62	25.63	33.98
发行人 (%)	27.94	27.65	17.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 85%。因此，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江瀚新材（603281.SH）、晨光新材（605399.SH）、新亚强（603155.SH）等 3 家与硅烷交联剂业务相关的上市公司，以及联化科技（002250.SZ）、雅本化学（300261.SZ）等 2 家与公司羟胺盐业务相关的上市

公司，以及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艾科维(874603.NQ)。前述选取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羟胺盐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1）公司硅烷交联剂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功能性硅烷(主要为硅烷偶联剂)	34.41%	37.79%	42.79%
晨光新材	功能性硅烷(主要为硅烷偶联剂)	15.25%	15.36%	42.48%
新亚强	功能性助剂(主要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23.15%	25.89%	30.92%
艾科维	硅烷交联剂	22.98%	29.77%	23.31%
平均值		23.95%	27.20%	34.88%
发行人	硅烷交联剂	22.77%	28.45%	16.21%

上表中，江瀚新材、晨光新材的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胶黏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与公司硅烷交联剂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上游主要材料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具可比性。新亚强的六甲基二硅氮烷产品主要功能包括作为气相法白炭黑改性助剂用于生产高温硅橡胶、室温硅橡胶，作为医药基团保护剂用于药品合成，作为电子化学品用于半导体领域，终端应用领域涉及建筑、电力、电子、医药、半导体等；新亚强的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功能性助剂产品，与公司硅烷交联剂的终端应用领域有一定重叠，但市场竞争格局、上游主要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具可比性。

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艾科维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单价	1.5123	1.6001	-5.49%	1.6850	1.7816	-5.42%
	单位成本	1.1775	1.2525	-6.00%	1.2175	1.2499	-2.59%
	毛利率	22.14%	21.72%	0.42 个百分点	27.74%	29.85%	-2.10 个百分点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单价	2.3092	2.4256	-4.80%	2.5197	2.6592	-5.24%
	单位成本	1.7151	1.7736	-3.30%	1.7486	1.7648	-0.92%
	毛利率	25.73%	26.88%	-1.15 个百分点	30.60%	33.63%	-3.03 个百分点
硅烷交联剂	单价	1.6105	1.7452	-7.72%	1.7861	1.9362	-7.75%
	单位成本	1.2437	1.3441	-7.47%	1.2818	1.3406	-4.38%
	毛利率	22.77%	22.98%	-0.21 个百分点	28.23%	30.76%	-2.53 个百分点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单价	1.8674	1.8522	0.82%	1.7912	1.8444	-2.88%
	单位成本	1.3386	1.3024	2.78%	1.5247	1.4391	5.95%
	毛利率	28.32%	29.68%	-1.37 个百分点	14.88%	21.97%	-7.10 个百分点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单价	2.6605	2.7255	-2.38%	3.4082	3.5381	-3.67%
	单位成本	1.8873	1.9061	-0.99%	2.6662	2.5877	3.03%
	毛利率	29.06%	30.06%	-1.00 个百分点	21.77%	26.86%	-5.09 个百分点
硅烷交联剂	单价	1.9709	2.0025	-1.58%	1.9718	2.1218	-7.07%
	单位成本	1.4102	1.4063	0.28%	1.6522	1.6272	1.54%
	毛利率	28.45%	29.77%	-1.33 个百分点	16.21%	23.31%	-7.10 个百分点

注 1：上表的差异率=（锦华新材指标/艾科维指标-1）*1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毛利率分别为 16.21%、28.45%、22.77%，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7.10 个百分点、-1.33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公司、艾科维销售的硅烷交联剂产品包括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但均以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为主；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销量占硅烷交联剂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8.83%、86.95%、82.32%，艾科维前述比例分别为 83.62%、82.79%、75.58%。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7.10 个百分点、-1.37 个百分点、0.42 个百分点，2022 年、2023 年主要系单位成本差异所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5.09 个百分点、-1.00 个百分点、-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原因及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①单位成本差异原因及变化趋势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单位成本与艾科维的差异率分别为 5.95%、2.78%、-6.00%，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单位成本与艾科维的差异率分别为 3.03%、-0.99%、-3.30%。报告期内，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与艾科维的差异逐年缩小，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已低于艾科维，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丁酮肟技改扩产，单位成本逐步下降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丁酮肟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委托加工丁酮肟	4.21	48.31%	5.28	84.89%	4.61	81.02%
自产丁酮肟	4.10	46.94%	0.63	10.13%	1.03	18.10%
外采丁酮肟	0.41	4.75%	0.31	4.98%	0.05	0.88%
合计	8.72	100.00%	6.22	100.00%	5.69	100.00%

硅烷交联剂最主要原料为丁酮肟。2022 年、2023 年，公司丁酮肟大部分通过委托加工、外采取得，同时通过 HPO 法自产少量丁酮肟，同期艾科维主要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少量外采丁酮肟，导致公司丁酮肟的单位成本高于艾科维，进而导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单位成本高于艾科维、毛利率低于艾科维。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逐步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当期占比 46.94%），大幅减少使用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下降 10.08%，导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单位成本低于艾科维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硅烷交联剂的单位成本将持续下降，与艾科维相比，成本优势将更加凸显。

B、公司持续优化硅烷交联剂生产工艺以及加大数字化投入实现降本

为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技改扩产项目优化创新生产工艺，大幅降低了硅烷交联剂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技改项目	建成时间	主要效果
3.5 万吨硅烷系列技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通过设备优化、余热二次利用等多种用能管理手段，降低硅烷交联剂装置单位能耗。
70kt/a 丁酮肟、30kt/a 乙醛肟技改项目	2024 年	丁酮肟的生产工艺由磷酸羟胺法（HPO 法）调整为氨肟化法（HAO 法），与原工艺相比，HAO 法生产流程简化，电、蒸汽单位能耗大幅下降，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导致硅烷交联剂单位成本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方面的投入总额为 2,695.96 万元，增加生产装置“零手动操作”系统、升级扩容 DCS 系统、增加远程控制调节阀和远程测控点装置，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减少生产人员，有效降低了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单位物料损耗和能耗以及生产装置的维护成本。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2 年-2023 年与艾科维的差异逐年缩小，2024 年低于艾科维，主要系主要原料丁酮肟单位成本变动以及公司持续通过技改扩产项目优化创新工艺技术以及加大自动化、信息化及数字化的投入实现降本增效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的成本优势将凸显。

②销售单价差异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率分别为-2.88%、0.82%、-5.49%，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率分别为-3.67%、-2.38%、-4.80%。

2022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售单价低于艾科维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国内硅烷交联剂龙头企业，生产规模较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年产能分别为 2.98 万吨、3.50 万吨、5.83 万吨，逐期扩产，远超艾科维同类产品各期的年产能。

2022 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恢复生产，国内硅烷交联剂市场供应增大，为了应对上述竞争对

手恢复生产后的市场竞争，并确保公司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调低硅烷交联剂销售价格，采用预售模式，对预售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更多优惠折让，导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销售单价略低于艾科维。

2024 年公司“新建 3.5 万吨肟基硅烷项目”投产，该项目 100%达产后，硅烷交联剂产品的年产能由 3.5 万吨增加至 7 万吨，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产能、产量分别为 5.83 万吨、4.44 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6.57%、31.95%。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硅烷交联剂的销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并确保公司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对硅烷交联剂产品主要采用预售模式，提前锁定部分订单并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对预售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一定优惠折让，导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销售单价低于艾科维。

（2）公司羟胺盐与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联化科技	全部业务	26.06%	19.86%	26.15%
雅本化学	全部业务	15.10%	23.47%	31.04%
艾科维	羟胺盐	38.32%	36.54%	41.36%
平均值		26.49%	26.62%	32.29%
发行人	羟胺盐	36.45%	25.66%	24.49%

上表中，联化科技主要产品为农药及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其他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其产品品类较多。雅本化学主要以合同加工外包（简称 CDMO）方式开展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业务，其最主要的产品为全球第一大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公司羟胺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农药、抗菌药物、金属萃取剂、离子交换树脂、环保型染料等，与联化科技、雅本化学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上游主要材料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羟胺盐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与艾科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1-6 月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硫酸羟胺	单价	0.9125	0.9739	-6.31%	0.9404	1.0020	-6.15%
	单位成本	0.5719	0.6294	-9.13%	0.5799	0.6029	-3.81%
	毛利率	37.32%	35.37%	1.95 个百分点	38.33%	39.83%	-1.50 个百分点
盐酸羟胺	单价	1.0968	1.1772	-6.83%	1.1814	1.2197	-3.14%
	单位成本	0.7084	0.6897	2.70%	0.7409	0.6567	12.83%
	毛利率	35.42%	41.41%	-5.99 个百分点	37.28%	46.16%	-8.88 个百分点
羟胺盐	单价	0.9888	1.0635	-7.02%	1.0334	1.0966	-5.76%
	单位成本	0.6284	0.6560	-4.20%	0.6421	0.6263	2.52%
	毛利率	36.45%	38.32%	-1.87 个百分点	37.87%	42.89%	-5.02 个百分点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锦华新材	艾科维	差异率
硫酸	单价	0.9427	1.0081	-6.49%	1.0043	1.0619	-5.42%

羟胺	单位成本	0.6744	0.6745	-0.02%	0.7578	0.6818	11.14%
	毛利率	28.46%	33.09%	-4.63 个百分点	24.55%	35.79%	-11.24 个百分点
盐 酸 羟胺	单价	1.1106	1.2046	-7.80%	1.1922	1.3964	-14.62%
	单位成本	0.8712	0.7251	20.15%	0.9017	0.7431	21.34%
	毛利率	21.56%	39.80%	-18.24 个百分点	24.37%	46.78%	-22.41 个百分点
羟胺 盐	单价	1.0043	1.1004	-8.74%	1.0607	1.2087	-12.24%
	单位成本	0.7466	0.6983	6.91%	0.8010	0.7087	13.02%
	毛利率	25.66%	36.54%	-10.88 个百分点	24.49%	41.36%	-16.87 个百分点

注 1：上表的差异率=（锦华新材指标/艾科维指标-1）*100%。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羟胺盐毛利率分别为 24.49%、25.66%、36.45%，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16.87 个百分点、-10.88 个百分点、-1.87 个百分点。公司羟胺盐销售结构中，硫酸羟胺销量占比高于艾科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销量占羟胺盐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9.97%、63.33%、58.59%，艾科维前述比例分别为 56.11%、53.02%、55.92%。

1）硫酸羟胺产品毛利率与艾科维差异的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11.24 个百分点、-4.63 个百分点、1.95 个百分点，2022 年、2024 年主要系单位成本差异所致，2023 年主要系销售单价差异所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产品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逐期缩小，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产品毛利率已高于艾科维；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原因及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①单位成本差异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 11.14%、-0.02%、-9.13%。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2 年高于艾科维，2023 年、2024 年低于艾科维，具体原因如下：

硫酸羟胺最主要原料为丁酮肟。2022 年、2023 年公司丁酮肟大部分通过委托加工、外采取得，同时通过 HPO 法自产少量丁酮肟，同期艾科维主要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少量外采丁酮肟，导致公司丁酮肟的单位成本高于艾科维，2022 年公司硫酸羟胺的单位成本均高于艾科维。

2023 年公司生产硫酸羟胺的原料丁酮、液氨及能源蒸汽的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硫酸羟胺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1.01%，而艾科维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仅下降 1.07%，导致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低于艾科维。

2024 年，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逐步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当期占比 46.94%），大幅减少使用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下降 10.08%，导致公司硫酸羟胺的单位成本低于艾科维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

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硫酸羟胺的单位成本将持续下降，与艾科维相比，成本优势将更加凸显，毛利率差异将逐步缩小，并趋于一致。

②销售单价差异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硫酸羟胺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5.42%、-6.49%、-6.31%。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低于艾科维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为国内羟胺盐龙头企业，硫酸羟胺生产规模较大。2021 年 9 月公司“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投产，该项目 100%达产后，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年产能增至 2 万吨，而艾科维同类产品年产能 1.2 万吨。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硫酸羟胺的销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并确保公司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将大部分硫酸羟胺产品进行预售，提前锁定部分订单并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因此对预售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一定优惠折让，导致公司硫酸羟胺的销售单价低于艾科维。

2) 盐酸羟胺产品毛利率与艾科维差异的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盐酸羟胺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22.41 个百分点、-18.24 个百分点、-5.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销售单价差异共同影响所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盐酸羟胺产品毛利率与艾科维的差异逐期缩小；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原因及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①单位成本差异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盐酸羟胺单位成本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 21.34%、20.15%、2.70%，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均高于艾科维，但 2024 年单位成本差异缩小，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丁酮肟技改扩产，单位成本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两种工艺生产盐酸羟胺：一是以丁酮肟、盐酸为原料进行反应并制备盐酸羟胺（即“肟酸解工艺”）；二是采用公司生产硅烷交联剂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直接同水反应制备盐酸羟胺（即“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工艺”），而丁酮肟盐酸盐的单位成本与丁酮肟的单位成本密切相关。因此，盐酸羟胺最主要原料为丁酮肟。2022 年-2023 年，公司丁酮肟大部分通过委托加工、外采取得，同时通过 HPO 法自产少量丁酮肟，同期艾科维主要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少量外采丁酮肟，导致公司丁酮肟的单位成本高于艾科维，进而导致公司盐酸羟胺的单位成本高于艾科维、毛利率低于艾科维。2024 年，丁酮肟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逐步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当期占比 46.94%），大幅减少使用委托加工、外采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丁酮肟的单位成本下降 10.08%。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提升采用 HAO 法自产丁酮肟的比例，剔除原料丁酮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盐酸羟胺的单位成本将持续下降，与艾科维相比，单位成本差异、毛利率差异将逐步缩小。

B、公司逐步提升使用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

公司采用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工艺生产盐酸羟胺，是将硅烷交联剂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直接同水反应制备盐酸羟胺，生产工序较少，大幅减少了生产盐酸羟胺的盐酸投料等物料损耗以及能耗。据调研，每生产 1 吨硅烷交联剂，产生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 1.23 吨，每 1 吨丁酮肟盐酸盐经水解再

生产盐酸羟胺 0.56 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的产量分别为 2.67 万吨、3.37 万吨、4.44 万吨，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数量分别为 3.27 万吨、4.12 万吨、5.44 万吨，其中实际用于生产盐酸羟胺的丁酮肟盐酸盐数量分别为 1.01 万吨、1.15 万吨、2.61 万吨，占比分别为 30.95%、27.82%、47.95%，剩余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通过投入液氨进行中和反应后产出丁酮肟（作为硅烷交联剂的原料）、氯化铵（作为副产品出售），以平衡盐酸羟胺和硅烷交联剂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生产。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使用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分别为 66.40%、63.00%、93.23%，逐步提升使用丁酮肟盐酸盐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导致公司盐酸羟胺的单位成本逐期下降；同期，艾科维的硅烷交联剂产量分别为 1.29 万吨、1.36 万吨、1.27 万吨，盐酸羟胺产量分别为 0.86 万吨、0.92 万吨、未披露，硅烷交联剂产量*0.68/盐酸羟胺盐产量的倍数在 0.9-1.0 之间，据此推测其生产硅烷交联剂的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基本全部用于生产盐酸羟胺，节省了投入液氨中和剩余丁酮肟盐酸盐的成本。因此，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单位成本均高于艾科维、毛利率均低于艾科维，但 2024 年差异已显著缩小。未来，随着公司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工艺的不断优化和成熟，副产品丁酮肟盐酸盐用于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逐步提升，采用该工艺生产盐酸羟胺的比例逐步提升，盐酸羟胺的单位成本将持续下降，与艾科维相比，单位成本差异、毛利率差异将逐步缩小。

②销售单价差异原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盐酸羟胺销售单价与艾科维的差异分别为-14.62%、-7.80%、-6.83%，差异逐期缩小，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盐酸羟胺客户结构与艾科维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下游客户以农药中间体企业为主，部分为医药中间体客户，而艾科维盐酸羟胺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客户。盐酸羟胺产品医药领域的销售价格一般高于农药领域的销售价格。因此，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低于艾科维，自 2023 年起公司不断优化盐酸羟胺产品的客户结构，重点拓展该产品在医药领域的下游客户，逐步提升医药领域客户销量的占比。

B、公司盐酸羟胺主要采用预售模式，给予客户更多价格折让

公司为国内羟胺盐龙头企业，盐酸羟胺生产规模较大。2021 年 9 月公司“80kt/a 酮肟系列技改扩建项目”投产，该项目 100%达产后，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年产能增至 1.5 万吨，艾科维同类产品年产能 1 万吨。为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盐酸羟胺的销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并确保公司生产负荷整体平稳，公司对盐酸羟胺产品主要采用预售模式，提前锁定部分订单并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因此对预售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一定优惠折让，导致公司盐酸羟胺的销售单价低于艾科维。

C、艾科维扩产降价

2023 年艾科维盐酸羟胺扩产，年产能由 0.8 万吨增加至 1 万吨，且受当年盐酸羟胺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不利影响，艾科维调低盐酸羟胺产品的销售价格，当年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3.73%，

大于公司盐酸羟胺产品降价幅度。

综上，公司硅烷交联剂、羟胺盐毛利率低于艾科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57%、99.75%。从产品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硅烷交联剂、羟胺盐，报告期各期的毛利分别为 15,746.16 万元、25,807.46 万元、29,658.14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39%、83.74%、85.65%，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27.65%、27.9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87%、27.73%、28.02%，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硅烷交联剂	22.77%	57.90%	13.19%	28.45%	59.52%	16.93%
羟胺盐	36.45%	29.83%	10.87%	25.66%	24.88%	6.39%
其他产品	32.30%	12.27%	3.96%	28.26%	15.60%	4.41%
其中：甲氧胺盐酸盐	41.58%	7.59%	3.16%	36.57%	8.83%	3.23%
乙醛肟	15.29%	4.26%	0.65%	17.41%	6.48%	1.13%
主营业务合计	28.02%	100.00%	28.02%	27.73%	100.00%	27.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硅烷交联剂	16.21%	52.90%	8.57%
羟胺盐	24.49%	30.28%	7.42%
其他产品	11.19%	16.82%	1.88%
其中：甲氧胺盐酸盐	13.96%	8.43%	1.18%
乙醛肟	7.99%	8.08%	0.65%
主营业务合计	17.87%	100.00%	17.87%

注：毛利贡献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

（1）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的原因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73%，较 2022 年上升 9.86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占比为 59.52% 的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占比为 8.83% 的甲氧胺盐酸盐产品毛利率分别较 2022 年上升 12.24 个百分点、22.61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2) 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23 年接近的原因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02%，较 2023 年上升 0.29 个百分点，整体持平，主要系收入占比为 57.90%的硅烷交联剂产品、收入占比为 29.83%的羟胺盐产品毛利率分别较 2023 年下降 5.68 个百分点、上升 10.79 个百分点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52.72	0.28	307.18	0.28	208.55	0.21
管理费用	5,304.76	4.28	5,874.34	5.27	5,202.22	5.23
研发费用	5,725.17	4.62	4,970.75	4.46	4,809.44	4.84
财务费用	-1,179.03	-0.95	-1,102.34	-0.99	-1,396.45	-1.40
合计	10,203.63	8.23	10,049.93	9.02	8,823.76	8.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23.76 万元、10,049.93 万元、10,20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8.88%、9.02%、8.2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度增加 1,226.18 万元，增长 13.90%，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变动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7.85	75.94	249.87	81.34	182.93	87.72
办公费	7.30	2.07	3.52	1.15	6.42	3.08
折旧费	0.36	0.10		-	0.01	-
其他	77.21	21.89	53.79	17.51	19.18	9.20
合计	352.72	100.00	307.18	100.00	208.5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	0.82	0.74	0.66
晨光新材 (%)	2.59	2.28	1.32

新亚强（%）	0.34	0.44	0.30
联化科技（%）	0.55	0.51	0.16
雅本化学（%）	1.89	1.77	0.97
艾科维（%）	0.40	0.58	0.50
平均数（%）	1.10	1.05	0.65
发行人（%）	0.28	0.28	0.2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新亚强、联化科技、艾科维接近，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等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质量认可度，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少且无需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进行市场拓展，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营销推广费等金额较小；②晨光新材的销售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江瀚新材、雅本化学的销售费用中包含较高金额的市场推广费，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8.55 万元、307.18 万元和 352.72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8.64 万元，增幅为 47.30%，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上升，销售人员奖金上升所致。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45.54 万元，增幅为 14.83%，主要系职工薪酬及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58.37	44.46	2,237.68	38.09	1,468.89	28.24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280.13	5.28	991.78	16.88	555.45	10.68
股份支付	902.05	17.00	817.69	13.92	813.06	15.63
安全生产费	373.28	7.04	525.55	8.95	643.42	12.37
折旧与摊销	346.75	6.54	345.40	5.88	336.12	6.46
修理检验费	528.49	9.96	474.72	8.08	708.28	13.61
业务招待费	46.18	0.87	44.49	0.76	42.66	0.82
停工损失	66.06	1.25	20.26	0.34	27.50	0.53
排污费	7.29	0.14	43.55	0.74	53.43	1.03
差旅费	18.89	0.36	19.70	0.34	4.66	0.09
办公费	77.27	1.46	144.02	2.45	83.38	1.60
其他	299.99	5.66	209.5	3.57	465.37	8.94
合计	5,304.76	100.00	5,874.34	100.00	5,202.2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	3.63	4.06	3.90
晨光新材 (%)	6.26	5.50	2.06
新亚强 (%)	2.64	3.03	1.67
联化科技 (%)	12.26	12.07	9.99
雅本化学 (%)	13.76	13.89	9.12
艾科维 (%)	7.91	6.03	4.92
平均数 (%)	7.74	7.43	5.28
发行人 (%)	4.28	5.27	5.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内，与江瀚新材、晨光新材、艾科维较为接近。同行业公司中，联化科技、雅本化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咨询费等占比较高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02.22 万元、5,874.34 万元和 5,304.76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安全生产费、折旧与摊销、修理检验费等。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672.12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等增加所致。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569.58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减少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1,468.89 万元、2,237.68 万元、2,358.3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2)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中介机构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555.45 万元、991.78 万元、280.13 万元，主要系审计、法律、财务顾问、咨询费等费用。

2023 年公司中介机构咨询费较 2022 年增加 436.33 万元，主要系上市中介费用和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以及项目/认证等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中介机构咨询费较 2023 年减少 711.6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无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且项目/认证等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3)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813.06 万元、817.69 万元、902.05 万元，股份支付主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报告期各期，金额变动较小。

4) 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643.42 万元、525.55 万元、373.28 万元。公司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按照公司上一年度的收入 and 规定比例计提，其中当期已发生的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安全

生产费计入制造费用，管理部门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及剩余计提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336.12 万元、345.40 万元、346.75 万元，变动较小。

6) 修理检验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修理检验费分别为 708.28 万元、474.72 万元、528.49 万元，主要系管理部门的修理费用和检验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入账，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投入	3,836.18	67.01%	3,390.42	68.21	3,407.87	70.86
职工薪酬	967.51	16.90%	829.05	16.68	697.23	14.50
折旧费	35.92	0.63%	17.74	0.36	24.68	0.5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	-	-
其他	885.57	15.47%	733.54	14.75	679.66	14.13
合计	5,725.17	100.00%	4,970.75	100.00	4,809.4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	2.69	3.03	3.54
晨光新材 (%)	4.25	4.70	3.92
新亚强 (%)	4.69	4.95	3.25
联化科技 (%)	5.13	5.83	5.02
雅本化学 (%)	10.25	9.39	6.64
艾科维 (%)	4.05	3.50	3.17
平均数 (%)	5.18	5.23	4.26
发行人 (%)	4.62	4.46	4.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直接投入的占比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直接投入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58.89%	68.03%	75.80%
晨光新材	25.52%	37.99%	60.14%
新亚强	30.23%	44.79%	65.60%
联化科技	/	/	/
雅本化学	19.58%	27.99%	23.02%
艾科维	62.45%	58.76%	61.24%
平均值	39.33%	47.51%	57.16%
发行人	67.01%	68.21%	70.86%

	注：当期研发直接投入占比=当期研发直接投入金额/当期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占比分别为 70.86%、68.21%、67.01%，与江瀚新材、晨光新材、新亚强、艾科维情况类似；联化科技未披露直接投入占比；雅本化学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雅本化学主要产品为农药中间体及原药等，其最主要的产品为全球第一大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硅烷交联剂不同，因此研发直接投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09.44 万元、4,970.75 万元和 5,725.1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等。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61.31 万元，增长 3.35%；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754.42 万元，增长 15.18%。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持续改良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技术，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6.74	9.47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056.25	924.86	483.68
汇兑损益	-146.15	-194.00	-919.93
银行手续费	6.64	7.04	7.17
其他	-	-	-
合计	-1,179.03	-1,102.34	-1,396.4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3.30	-3.39	-3.27
晨光新材（%）	-1.72	-3.08	-2.55
新亚强（%）	-3.64	-2.99	-2.00
联化科技（%）	1.30	0.33	0.61
雅本化学（%）	2.09	1.04	-0.80
艾科维（%）	-0.49	-0.26	-0.25
平均数（%）	-0.96	-1.39	-1.38
发行人（%）	-0.95	-0.99	-1.4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均为负数，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更低，主要原因为：2022 年、2023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同行业公司中江瀚新材、新亚强、联化科技、雅本化		

	学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因此汇兑收益均较大；晨光新材 2023 年货币资金余额大，因此利息收入较大。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相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96.45 万元、-1,102.34 万元、-1,179.03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68 万元、924.86 万元、1,056.25 万元。

2023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41.18 万元，增长 91.21%，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平均存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②2023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司存款达到约定的额度时可享受 1.55%-2.95%不等的年存款利率；③2023 年在中国银行办理大额外币分层计息公司活期存款业务，根据约定，当公司的外币存款余额达到约定的额度时，可享受 0.05%-5.30%不等的年存款利率。

2024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1.39 万元，增长 14.21%，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平均存款余额增长所致。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19.93 万元、-194.00 万元、-146.15 万元，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该费用发生金额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大导致其发生额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贬值区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的汇兑收益下降。2024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 2023 年变动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23.76 万元、10,049.93 万元、10,20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9.02%、8.23%，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26.17 万元，增长 13.90%，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小。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占比 (%)		占比 (%)
营业利润	24,032.69	19.39%	19,659.26	17.64	8,683.03	8.74
营业外收入	26.11	0.02%	12.51	0.01	12.74	0.01
营业外支出	34.15	0.03%	156.32	0.14	117.38	0.12
利润总额	24,024.66	19.38%	19,515.45	17.51	8,578.39	8.63
所得税费用	2,930.55	2.37%	2,264.47	2.03	619.18	0.62
净利润	21,094.11	17.02%	17,250.98	15.48	7,959.22	8.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及甲氧胺盐酸盐销量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羟胺盐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65	12.39	12.74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6	-	-
其他	-	0.12	-
合计	26.11	12.51	12.74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74 万元、12.51 万元和 26.11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98	150.61	11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98	150.61	117.38
税收滞纳金	13.16	5.71	-
其他	-	-	-
合计	34.15	156.32	117.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7.38 万元、156.32 万元、34.15 万元，2022 年、2023 年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4)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0.72	2,478.57	73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17	-214.1	-112.7
合计	2,930.55	2,264.47	619.18

(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4,024.66	19,515.45	8,578.3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3.70	2,927.32	1,286.7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76	61.2	-5.73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03	35.3	7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9.07	-745.61	-721.42
其他	-13.88	-13.74	-13.54
所得税费用	2,930.55	2,264.47	619.18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9.17 万元、2,264.47 万元和 2,930.55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硅烷交联剂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及甲氧胺盐酸盐销量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所致。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羟胺盐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增

长所致。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3,836.18	3,390.42	3,407.87
职工薪酬	967.51	829.05	697.23
折旧费	35.92	17.74	24.6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
其他	885.57	733.54	679.66
合计	5,725.17	4,970.75	4,809.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2	4.46	4.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持续改良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技术，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为平稳。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合计 39 项，主要包括氨肟化法制备丁酮肟工艺研究、硅烷装置高效反应中和分离工艺优化研发、乙烯基干燥工艺优化研发、高纯度乙醛肟制备工艺研究等，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匹配性。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瀚新材 (%)	2.69	3.03	3.54
晨光新材 (%)	4.25	4.70	3.92
新亚强 (%)	4.69	4.95	3.25
联化科技 (%)	5.13	5.83	5.02
雅本化学 (%)	10.25	9.39	6.64
艾科维 (%)	4.05	3.50	3.17
平均数 (%)	5.18	5.23	4.26
发行人 (%)	4.62	4.46	4.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相关内容

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09.44 万元、4,970.75 万元和 5,725.17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相关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持续改良生产工艺，积极开发新技术，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1.40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	-591.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591.40 万元和 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出售的远期结售汇产品形成的损益变动情况。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0.99	-290.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	290.99	-292.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2.01 万元、290.99 万元和 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持有期间形成的损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11.38	409.13	534.84
手续费返还	1.38	2.25	0.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471.25	432.85	-
合计	1,084.01	844.23	53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35.83 万元、844.23 万元和 1,084.01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公司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9	-100.5	1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	-1.57	3.82
合计	-15.55	-102.07	22.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77 万元、-102.07 万元和-15.5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793.03	-363.16	-25.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44.48	-
合计	-793.03	-1,007.64	-25.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85 万元、-1,007.64 万元和-793.0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中 2023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 70kt/a 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30kt/a 乙醛肟技改节能项目因技改拆除的部分老设备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85.39	119,661.66	102,68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8	15.50	3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75	2,014.62	1,1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2.42	121,691.79	104,23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2.04	78,587.86	77,2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13	5,395.45	5,1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14	2,927.23	3,53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5.90	6,460.67	6,9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90.21	93,371.21	92,9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21	28,320.57	11,320.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20.09 万元、28,320.57 万元、8,852.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60.44	346.68	684.31
利息收入	1,056.25	924.86	483.68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65	12.39	12.74
收到押金保证金	56.70	726.10	-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	-	-
其他	88.70	4.59	-
合计	9,071.75	2,014.62	1,18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6,864.45	6,454.96	6,949.24
定期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66.44		
税务滞纳金	13.16	5.71	-
其他	21.84	-	-
合计	12,965.90	6,460.67	6,949.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及定期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1,094.11	17,250.98	7,959.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03	1,007.64	25.85
信用减值损失	15.55	102.07	-22.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24.52	2,125.11	1,716.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118.85	118.85	11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8	150.61	11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90.99	292.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56	-276.89	-66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17	-214.1	-1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80	109.28	15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24.84	-6,834.31	1,78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5.98	14,480.92	-44.45
其他	1,174.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21	28,320.57	11,320.0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85.39	119,661.66	102,686.38	A
营业收入	123,948.15	111,450.92	99,397.38	B
比值	0.84	1.07	1.03	C=A/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82.04	78,587.86	77,273.81	D
营业成本	89,320.58	80,631.26	81,781.81	E
比值	0.88	0.97	0.94	F=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21	28,320.57	11,320.09	G
净利润	21,094.11	17,250.98	7,959.22	H
比值	0.42	1.64	1.42	I=G/H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84.10 万元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480.92 万元所致。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公司销售产品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结算的占比提高，导致 2024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8,502.66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99	163.37	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9	163.37	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74	8,775.84	3,4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1.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4	9,367.24	3,4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74	-9,203.87	-3,442.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期结售汇损失	-	591.4	-
合计	-	591.4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2.24 万元、-9,203.87 万元、-2,901.7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90	29.8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0	1,029.8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6.00	-	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00	10.00	9,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10	1,019.87	-9,6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向发行股票支付中介的佣金	-	10.00	-
IPO 上市费用	200.00	-	-
合计	200.00	1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0.00 万元、1,019.87 万元、-4,985.10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为 9,600.00 万，为分红支付的现金；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29.87 万，其中定向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为 1,000.00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5,296.00 万元，主要为分红支付的现金。

五、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46.06 万元、8,775.84 万元、3,011.74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系新建厂房。公司上述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乘以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9%	13%、9%	13%、9%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7158,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122,有效期 3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被评为 2021 年度亩均效益 B 类企业,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减免;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评为亩均效益 A 类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智造新城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2 年版)的通知》衢亩均办[2022]2 号,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规定: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

土地使用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00%加计扣除。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

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8)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3 年度	调整应收款项账龄 2-3 年(含 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6,206.01	2023 年 1 月 1 日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应收款

项账龄2-3年（含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由30%调整至20%。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应收款项账龄2-3年（含3年）预期信用损失率由30%调整至20%。	2023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006.01
		其他应收款	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90
		未分配利润	-6,206.01
		信用减值损失	-6,206.01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内容

1) 研发费用的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梳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人员的认定重新做出调整，本公司报表项目更正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681,741.78
未分配利润		-681,741.78
营业成本		2,378,171.51
管理费用		1,462,082.31
研发费用		-3,840,253.82
所得税费用		576,038.08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更正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5,827,443.78

职工薪酬	-2,531,279.82
设计费	-47,169.81
其他	4,565,639.59
合计	-3,840,253.8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梳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专项储备进行调整, 公司报表项目更正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财务报表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58.00
所得税费用	668,358.00
未分配利润	-668,358.00

3)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更正

单位: 元

受影响披露项目	财务报告披露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182,282.03

4) 对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的更正

公司将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部分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余额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且将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票据保证金变动额处理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该等保证金系用于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其变动额应列报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影响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362.62	21,878,28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74,678.64	-8,788,540.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744.8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6,060.84	-13,089,744.82

(2)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968,521.88	4,650,263.66	-681,741.78
流动资产合计	591,348,550.36	592,030,292.14	-681,74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0,181.09	5,508,539.09	-668,3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30,827.52	268,999,185.52	-668,358.00
资产合计	859,679,377.88	861,029,477.66	-1,350,099.78
流动负债合计	377,103,012.61	377,103,012.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545.25	4,985,545.25	-
负债合计	382,088,557.86	382,088,557.86	-
未分配利润	298,877,553.65	300,227,653.43	-1,350,099.78
股东权益合计	477,590,820.02	478,940,919.80	-1,350,099.7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59,679,377.88	861,029,477.66	-1,350,099.78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金额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总收入	993,973,796.86	993,973,796.86	-
营业总成本	909,550,861.87	909,550,861.87	-
营业成本	817,818,056.71	815,439,885.20	2,378,171.51
管理费用	52,022,212.33	50,560,130.02	1,462,082.31
研发费用	48,094,420.87	51,934,674.69	-3,840,253.82
营业利润	86,830,326.05	86,830,326.05	-
利润总额	85,783,926.84	85,783,926.84	-
所得税费用	6,191,769.67	4,947,373.59	1,244,396.08
净利润	79,592,157.17	80,836,553.25	-1,244,396.08

3) 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①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后金额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878,624.15	726,503,945.51	59,374,67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6,722.26	68,205,084.88	-3,598,3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712,128.78	877,935,812.76	55,776,3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05,730.73	338,982,046.75	-55,776,31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35,904.74	259,912,220.76	-55,776,31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28,321.21	348,618,066.03	-13,089,74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64,225.95	608,530,286.79	-68,866,060.84

②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后金额	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738,099.15	781,526,639.85	-8,788,54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92,446.88	47,614,161.36	21,878,2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09,288.89	916,019,544.07	13,089,7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0,851.08	126,290,595.90	-13,089,744.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0,278.79	2,489,466.03	-13,089,74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28,321.21	348,618,066.03	-13,089,744.8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50.39	5,937.47	78,587.86	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51	-359.84	6,460.67	-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93.58	5,577.63	93,371.21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8.20	-5,577.63	28,320.57	-1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1.22	-5,577.63	20,413.59	-2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1.81	-1,308.97	33,552.83	-3.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53.03	-6,886.61	53,966.42	-1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6,102.95	-135.01	85,967.94	-0.16%
负债合计	38,208.86	-	38,208.86	-
未分配利润	30,022.77	-135.01	29,887.76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4.09	-135.01	47,759.08	-0.2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94.09	-135.01	47,759.08	-0.28%
营业收入	99,397.38	-	99,397.38	-
净利润	8,083.66	-124.44	7,959.22	-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3.66	-124.44	7,959.22	-1.5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52.66	-878.85	77,273.81	-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1.42	2,187.83	6,949.24	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01.95	1,308.97	92,910.93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9.06	-1,308.97	11,320.09	-1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95	-1,308.97	-1,060.03	-525.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1.81	-1,308.97	33,552.83	-3.75%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锦华新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8,027.24	132,213.18
负债合计	41,683.55	47,94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43.69	84,266.3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027.2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5,814.06 万元，增长 4.40%，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41,683.5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263.32 万元，下降 13.06%，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为 96,343.6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77.3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盈利所致。

（2）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7,061.85	64,610.23
营业利润	13,212.40	14,623.37
利润总额	13,009.59	14,631.39
净利润	11,354.59	12,82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4.59	12,8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2.59	12,6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6.04	10,640.62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061.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48.38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为：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单价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呈周期性波动，2024 年 1-6 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5 年 1-6 月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1,35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2.38 万元，下降 11.48%，主要系公司硅烷交联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1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5.42 万元，增长 42.06%，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款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1.53
合计	292.00

202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92.0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50,689.75	50,689.75
2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3,058.18	2,300.00
3	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6,310.50	6,310.50
合计		60,058.43	59,300.25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0,689.75 万元，新建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生产装置、储存单元、公用工程设施等。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3 万吨/年的硅烷偶联剂产能及 3 万吨/年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能。本项目的产品可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者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主要用作生产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的重要助剂，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其他

功能性硅烷主要消费领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把握行业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功能性硅烷的消费量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根据 SAGSI 统计，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10.3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52.55 万吨，预计 2028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量将达 71.9 万吨，其中硅烷偶联剂的占比约为 72.3%，消费量约为 51.98 万吨。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主要来自橡胶加工、密封胶和胶粘剂、塑料加工、涂料、表面处理等传统消费领域；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复合材料为主的新兴领域将成为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新的增长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其他功能性硅烷主要消费领域。

①硅烷偶联剂在复合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在复合材料领域，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高增长影响，玻璃纤维、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为硅烷偶联剂在复合材料加工领域的持续应用提供机会。根据 ACMI/SAGSI 预测，中国复合材料领域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量由 2023 年的 4.95 万吨增加至 2028 年的 9.2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0%。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预测，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由 2024 年的 889.8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1,62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3%；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复合材料产量将由 2023 年的 2,32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7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3%。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玻璃纤维市场规模由 2023 年的 297 亿美元增加至 2028 年的 4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3%；根据 WISE GUY REPORTS 预测，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270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41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

②硅烷偶联剂在塑料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在塑料领域，硅烷偶联剂主要用于交联聚乙烯等电力电缆材料、交联 PE 管材的加工处理，可以活化填料，从而达到提高填充量，减少树脂用量，降低制品成本的目的，同时还能优化塑料制品的性能。近年来，作为新基建重要一环的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中国对基础设施投入加大以及特高压、智能电网的发展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将不断增多。根据 ACMI/SAGSI 预测，中国塑料领域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量由 2023 年的 2.60 万吨增加至 2028 年的 3.4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7%。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预测，全球交联聚乙烯电缆市场规模由 2024 年的 358.4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的 58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5%；根据 ACMI/SAGSI、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电力电缆产量达 6,370 万千米，较 2023 年增长 2.69%。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预测，全球交联聚乙烯管道市场规模由 2024 年的 17.4 亿美元增加至 2032 年的 2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8%。

③硅烷偶联剂在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在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领域，随着汽车、船舶、家具、家电、集装箱、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涂料市场空间较为广阔；随着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金属表面处理的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提高推动技术迭代，促进了金属表面处理市场规模逐步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防水建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ACMI/SAGSI 预测，中国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领域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量由 2023 年的 3.98 万吨增加至 2028 年的 5.3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9%。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中国涂料产量将由 2023 年的 3,577.2 万吨增长至 2029 年的 4,53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3%。根据中金普华产业研究院统计，2023 年中国金属表面处理市场规模达到 1,50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8.2%。根据中研网预测，中国建筑防水的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1,329 亿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1,6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0%。

④硅烷偶联剂在橡胶等其他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在橡胶领域，硅烷偶联剂主要用于轮胎等橡胶制品的加工和改性。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及环保政策推动，全球橡胶市场规模和轮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拉动硅烷偶联剂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ACMI/SAGSI 预测，中国橡胶等其他领域对硅烷偶联剂的需求量由 2023 年的 9.47 万吨增加至 2028 年的 15.1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5%。

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全球橡胶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590.9 亿美元增加至 2033 年的 1,181.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全球轮胎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2,475.6 亿美元增加至 2032 年的 3,80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

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功能性硅烷尤其是硅烷偶联剂行业的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增加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

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新型塑料、风电、半导体等有机硅行业的下游新兴领域开始新一轮的快速发展，产品市场需求趋向多元化、复杂化、高端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产品。基于技术积累、产业协同和市场协同，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加多种硅烷偶联剂及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进一步实现功能性硅烷产业一体化，可增加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新增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乙烯基三氯硅烷（A150），除用于生产本项目中的硅烷偶联剂主要产品外，还可以生产公司现有产品硅烷交联剂；本项目副产的氯化氢，可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羟胺盐和甲氧胺盐酸盐的生产，实现产业链协同。本项目产品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硅烷交联剂同属于功能性硅烷，下游客户存在重叠，实现市场协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均明确将硅烷

偶联剂、交联剂列入重点产品。

2021年4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化工新材料发展重点包括“有机硅材料：……推广绿色、环保连续化有机硅偶联剂和交联剂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复合型硅烷，功能性和新官能基硅烷，绿色轮胎用新一代含硫硅烷等产品”等。

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列入重点产品的硅烷偶联剂、交联剂，属于《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列入新材料重点发展对象的有机硅材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规划，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丰富的化工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和相关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硅烷交联剂等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由研发、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公司和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化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或正在建设中，生产经营情况保持安全稳定，产品不断丰富，技术逐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公司建有浙江省酮肟硅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酮肟硅新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领衔的国内行业一流研究创新团队，其中教授级职称2名，高级职称13名，中级职称16名，博士2人，硕士16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的硅烷交联剂产品同属于功能性硅烷，关键技术具有较大共性。公司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技术迭代，实现了老装置新产品、老产品新技术，目前已申请多项与本项目产品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拥有丰富的相关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另有8项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中，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与相关发明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ZL202210299832.2	授权
2	一种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ZL202210355071.8	授权
3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方法	ZL202210934213.6	授权
4	一种催化合成乙烯基三氯硅烷的方法	ZL202210096523.5	授权
5	一种 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无溶剂合成方法	CN202210051702.7	申请中
6	一种乙烯基硅烷偶联剂制备方法	CN202410801495.1	申请中
7	一种含铂络合物可交联的有机硅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2410800230.X	申请中
8	一种活性可控的铂络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799254.8	申请中
9	一种硅氢加成用铂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410800231.4	申请中
10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 γ -缩水甘油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方法	CN202210724407.3	申请中

11	一种超重力法生产氯硅烷的方法	CN202210737974.2	申请中
12	一种超重力法提纯副产氯化氢的方法	CN202210746677.4	申请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开发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相关产品，并已成功对硅烷偶联剂、功能性硅烷中间体相关产品的小试完成内部评审并验收通过，小试项目在工艺流程验证、质量指标控制、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已通过评审，可实施产业化。

因此，公司丰富的化工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和相关技术、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 项目建设地所在园区拥有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及便捷的原料供应配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新片区 A-26-1#地块，所在的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为国家级化工园区。该园区已形成产业链完备的氟硅新材料、锂电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 7 大产业集群，被评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氟硅新材料示范基地。

公司将利用园区内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和便捷的原材料配套优势，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公用工程方面，园区内的电、蒸汽、工业水、废物处理设施齐全，可满足项目所需；原料供应方面，本项目生产所需的液氨、乙炔、氯化氢等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可通过管道输送，降低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大量储存等安全风险，节约运输成本。

因此，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产业集聚力强、配套设备完善、生产要素丰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优越的生产运营条件。

(4)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储备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包括硅烷偶联剂 3 万吨/年和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3 万吨/年，将分期建设，逐步达产。

本项目生产的功能性中间体为乙烯基三氯硅烷（A150）。公司通过内部生产领用即可消化本项目功能硅烷中间体约 66% 产能，其中约 15,320 吨可用于生产本项目硅烷偶联剂产品，约 4,430 吨可用于生产公司现有产品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此外该功能性硅烷中间体还可对外销售，用于上述产品的合成以及用于含氯树脂（如聚氯乙烯等）的改性，或与含氯单体共聚，用作玻璃纤维表面处理剂和增强塑料层压品的处理剂等。

本项目生产的硅烷偶联剂用途广泛，包括复合材料、塑料、涂料和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橡胶等其他功能性硅烷主要消费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硅烷交联剂同属于功能性硅烷。根据 SAGSI 统计，2023 年-2028 年，我国硅烷偶联剂在复合材料领域的用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3.20%，在塑料领域的需求量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57%，在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及建筑防水材料领域的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6.09%，在橡胶等其他领域的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9.85%，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可依托现有客户储备及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资源，实现本项目产品销售。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689.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89.7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7,098.35	14.00%
2	设备购置费	22,475.29	44.34%
3	安装工程	12,755.90	25.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7.93	8.91%
5	预备费	2,342.28	4.62%
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96%
合计		50,689.75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锦华新材，建设地点位于衢州高新片区 A-26-1#地块。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地点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7 号）。

6、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分三期进行，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一期	设计												
	施工												
	试车												
二期	设计												
	施工												
	试车												
三期	设计												
	施工												
	试车												

注：Q1 指第一个季度，以此类推。上表中“施工”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试车”具体包括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试生产等。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在第 6 年（含建设期 3 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当年销售收入 79,083.19 万元、净利润 15,296.17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6 年。

8、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3-330851-04-01-73801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8 号）。

（二）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58.18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空地上新建羟胺水溶液（JH-2）中试厂房及装置，购置所需的各类设备、仪表等，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进行研究，摸索

反应条件，收集工程放大数据，为羟胺水溶液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打下良好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满足下游芯片和莱赛尔纤维行业发展需求

本项目拟开展羟胺水溶液产品中试研究，羟胺水溶液可作为清洗剂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作为稳定剂应用于莱赛尔纤维领域，也可在有机合成中用作还原剂或助剂。

①羟胺水溶液在芯片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羟胺水溶液主要作为清洗剂用于芯片制造的铝制程干法刻蚀后清洗环节，属于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产品。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报告，晶圆刻蚀工艺分为干法刻蚀和湿法刻蚀，其中干法刻蚀占比约 90%。根据观研天下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大陆晶圆制造产能为 158.3 万片/月，其中涉及亚微米工艺制程的晶圆制造产能为 73.5 万片/月，占比为 46.43%。在晶圆亚微米工艺制程（0.35 μm -0.8 μm ）中，铝制程工艺因其具有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势而成为主流工艺，其中羟胺类光刻胶去除剂因其能够同时去除多种残留物，在晶圆铝制程工艺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居于主导地位。根据 Research Nester 预测，全球光刻胶去除剂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4.857 亿美元增长至 2037 年的 9.046 亿美元。据此测算，羟胺水溶液在芯片领域的全球市场规模将由 2024 年的 2.0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45 亿元）增长至 2037 年的 3.7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6.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0%。

芯片制造过程中，清洗步骤是至关重要的环节，清洗步骤确保了晶圆表面的纯净度，对最终器件的性能有着直接且显著的影响，因此当前的芯片制造流程中清洗步骤数量约占所有芯片制造工序步骤的 30%以上，是所有芯片制造工艺步骤中占比最大的工序。随着我国集成电路市场整体规模和晶圆产能持续扩大，我国芯片清洗剂等湿电子化学品市场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制造、新一代移动通信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显著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预测，2027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将达到 4,937 亿块。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中国集成电路制造销售额从 2017 年的 1,448 亿元增至 2023 年的 3,874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将达到 6,827 亿元，2023 年-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0.79%。

②羟胺水溶液在莱赛尔纤维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

羟胺水溶液主要作为莱赛尔纤维生产过程的稳定剂，能够有效防止纤维素在溶解和纺丝过程中的分解，显著提升纤维的稳定性和抗分解能力；有助于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使莱赛尔纤维的生产更加环保，并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羟胺水溶液在莱赛尔纤维生产中广泛应用。

莱赛尔纤维是化纤行业绿色制造重点发展的三大绿色纤维之一“生物基化学纤维”中的核心品种，2022 年 4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产量年均增长 20%以上。根据 QY Research 的预测，全球莱赛尔纤维市场规模将由 2023 年的 59.8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0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6%。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及经测算，全球及中国莱赛尔纤维领域对羟胺水溶液的需求量分别

将由 2023 年的 1,376.10 吨、763.05 吨增加至 2030 年的 2,158.65 吨、1,428.3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64%、9.37%。

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消费者对高品质和环保产品的需求上升等背景下，莱赛尔纤维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预测，全球莱赛尔纤维产能将由 2023 年的 91.74 万吨增加至 2030 年的 143.9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4%；中国莱赛尔纤维产能将由 2023 年的 50.87 万吨增加至 2030 年的 95.2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7%。

因此，国内芯片行业和莱赛尔纤维的快速发展，将为羟胺水溶液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满足特种纤维、芯片等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

（2）推动羟胺产品国产化，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羟胺水溶液产品对羟胺的纯度要求高，而高纯度羟胺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较难以游离碱（即独立完整以碱的状态或结构存在）的形式存在，因此技术壁垒高、制备难度大。目前全球仅巴斯夫等少量外资厂商具有高纯度羟胺水溶液工业化生产能力，处于垄断地位，国内尚无工业化制备同类产品的企业。

在国际环境及贸易政策瞬息变化的背景下，为突破瓶颈、补齐短板，实现关键产业的国产自主可控，羟胺水溶液国产化势在必行。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掌握高纯羟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和能力，推动高纯羟胺水溶液产品国产化，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3）围绕上下游“强链、补链、延链”，强化公司一体化生产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聚焦于酮肟硅产业创新，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的羟胺盐是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对公司酮肟产业链的延伸及绿色循环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围绕上下游“强链、补链、延链”的发展思路和产业链布局，既能有效管控产品品质和成本，又能优化产品结构，实现更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强化公司一体化生产的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羟胺水溶液及其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

本项目生产的羟胺水溶液可作为清洗剂应用于芯片行业，属于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混剂）、清洗剂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重点产品。2021 年 12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等新产品研发。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超净高纯试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羟胺水溶液还作为稳定剂应用于莱赛尔（Lyocell）纤维行业。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生物基材料助剂、新型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竹浆纤维、麻浆纤维等生物基再生纤维）等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2 年 4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加快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纤维材料发展，突破莱赛尔纤维专用浆粕、溶剂、交联剂以及纤维级1,3-丙二醇、丁二酸、1,4-丁二醇、呋喃二甲酸、高光纯丙交酯等生物基单体和原料高效制备技术。2023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综上，羟胺水溶液及其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2）公司已研发出羟胺的安全绿色制备工艺，产品已试生产及实现销售

公司已研发出羟胺的安全绿色制备工艺，2024年公司已成功开发羟胺水溶液产品并开始本项目建设，且已被列入2024年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超高纯羟胺和光刻胶用有机溶剂关键技术工程化开发》。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开始试生产并已实现产品销售，2024年公司羟胺水溶液产品实现销售7.60吨（按50%浓度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于自主研发掌握的羟胺水溶液制备技术，已获得5项相关授权发明专利，并有7项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状态
1	一种利用微通道技术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45746.0	授权
2	一种羟胺盐经离子交换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53419.X	授权
3	一种二茂铁基分子筛催化制备羟胺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35136.2	授权
4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制备方法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411545745.6	授权
5	一种液体有机酸催化丙酮肟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ZL202311215662.6	授权
6	一种利用羟胺盐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353257.0	申请中
7	一种羟胺盐中和法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367176.6	申请中
8	一种丁酮肟催化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311147.8	申请中
9	一种羟胺水溶液的制备方法	CN202311367175.1	申请中
10	一种环己酮肟催化水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311144.4	申请中
11	一种羟胺磷酸盐热分解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353260.2	申请中
12	一种用电渗析法制备羟胺水溶液的方法	CN202311215665.X	申请中

因此，公司已有的上述技术储备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羟胺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经验，熟悉羟胺的理化性质

公司现有产品中硫酸羟胺、盐酸羟胺、乙醛肟、丙酮肟、丁酮肟的生产过程中都涉及羟胺或羟胺化合物，且多项生产工艺已稳定运行十余年，已积累了丰富的羟胺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经验，并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首届知识产权奖专利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通过不断地生产和应用实践，公司已熟练掌握羟胺的理化性质，能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地开展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研究，摸索反应条件，收集工程放大数据，为羟胺水溶液下一步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58.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150.00	4.90%
2	设备购置费	1,840.00	60.17%
3	安装工程	580.00	18.9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10	8.77%
5	预备费	141.90	4.64%
6	铺底流动资金	78.18	2.56%
合计		3,058.18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锦华新材，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合作科技园 A-25-5 号，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空地上实施。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地点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82 号）。

6、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试运行				

注：Q1 指第一个季度，以此类推。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中试研发项目，旨在对羟胺水溶液制备工艺、产品提纯工艺等课题进行研究，摸索反应条件，收集工程放大数据，为羟胺水溶液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打下良好基础，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计划在本中试项目成功实施后，继续开展产业化建设，逐步成为该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该产品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8、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根据《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化工（科研）试验性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扩）试项目拟转化为工业化生产项目的，应按《衢州市工业项目政策咨询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市工咨办发〔2021〕7 号）进行项目备案”。本项目为中试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暂不需办理项目备案，中试项目拟转化为工业化生产项目时，再进行项目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吨/年 JH-2 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2 号）。

（三）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310.50 万元，购置自动包装机、储罐、巡检机器人、仪表等设备以及相关管理软件等，对公司生产装置、公用工程系统、原材料和产品储存系统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三零工程”迭代升级改造，实现提质增效，打造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进数智化变革与业务创新融合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各行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打造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推进数智化变革与业务创新融合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各生产装置和系统的本质安全，进一步提高人工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对整个生产运营过程进行实时数据采集、记录、分析，自动完成生产控制，减少手工操作，提高控制精度，有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的平稳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深入实施“三零工程”，提升安全管理、精益化管理水平

“三零工程”即“零手动、零备机、零距离”，系公司数智化变革的具体实践，本项目将重点推动“零手动”迭代升级和“零距离”管理提升。

“零手动”方面，公司将在现有装置部分实现“零手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零手动”覆盖面，包括：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自动化控制升级改造、增加或升级自动化仪表或设备，产品包装由人工包装改为自动包装，对公共系统“零手动”改造等。通过整合资源、打通生产单元间的壁垒，加快推动全流程全过程的“零手动”改造跃升，不断精益生产流程。“零手动”迭代升级后，极大减少传统人工频繁操作产生的不安全因素，提升装置经济运行水平。

“零距离”管理提升方面，公司将最大限度解决管理不精益的问题。本项目拟购置管理数字化软件，通过全量全要素数据采集和应用，实现数据驱动下的资源要素科学高效配置，业务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阳光化，企业运行安全高效。

（3）提升产品和原料储罐容量及智能仓储水平，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新建 35kt/a 肟基硅烷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建成投产，70kt/a 丁酮肟技改节能项目、30kt/a 乙醛肟技改节能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建成投产，500t/a 甲氧胺盐酸盐中试装置转 3000t/a 工业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该等项目投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增加，对应产品和原材料的仓储需求也将增加，涉及的液态产品和原材料等的储罐现有容量不能满足公司近期扩产后的仓储需求。此外，公司现有原料罐区布置相对分散，公司的仓储管理仍主要依赖人工作业，暂不具有自动入库出库、机器人智能巡检等功能。

因此，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现有罐区进行优化改造，增加智能仓储软硬件，提升智能仓储水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智能制造，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转型。2020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要求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工业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进行智能制造转型，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在经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变，而大数据、人工智能、5G、视觉识别等技术的引入融合进一步加快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发展。我国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已发展多年，部分厂商具有为化工行业企业提供智能工厂建设所需的仪表、设备、软件和服务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1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310.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800.00	12.68%
2	设备购置费	3,810.00	60.38%
3	安装工程	1,170.00	18.5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00	3.64%
5	预备费	300.50	4.76%
合计		6,310.50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锦华新材，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合作科技园 A-25-5 号，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地点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782 号）。

6、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试运行										

注：Q1 指第一个季度，以此类推。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8、项目立项、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衢州市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01-330851-04-04-912091）。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酮肟产业链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4〕15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并经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4名，发行普通股股票200万股，发行股票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23〕840号的《关于同意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023年5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第353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3年6月5日，锦华新材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33050168520000000896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040.34
二、合计	10,005,040.34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741.1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2,536.06
银行手续费	205.05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2,299.23
五、募集资金余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李晓晨
电话	0570-3098677
传真	0570-3098677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jhxczqb@163.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

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

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或者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记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2）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下列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者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等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六、稳定股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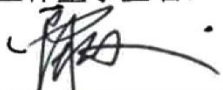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俊


周强


张则瑜


魏志强


全泽


黄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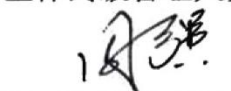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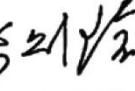

全泽


黄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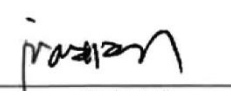

魏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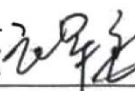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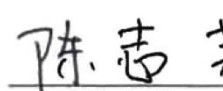

周强


张则瑜


王雄


段仲刚


张军良


陈志英


李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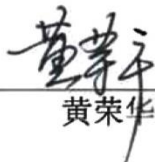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雷 俊	_____ 周 强	_____ 张则瑜
_____ 魏志强	_____ 全 泽	_____  黄荣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全 泽	_____  黄荣华	_____ 魏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 强	_____ 张则瑜	_____ 王 雄
_____ 段仲刚	_____ 张军良	_____ 陈志英
_____ 李晓晨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雷 俊	_____ 周 强	_____ 张则瑜
_____ 魏志强	_____ 全 泽	_____ 黄荣华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全 泽	_____ 黄荣华	_____ 魏志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 强	_____ 张则瑜	_____ 王 雄
_____ 段仲刚	_____ 张军良	_____ 陈志英
_____ 李晓晨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黎阳

控股股东（公章）：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佳荣

刘佳荣

保荐代表人： 苗 淼

苗 淼

廖来泉

廖来泉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钱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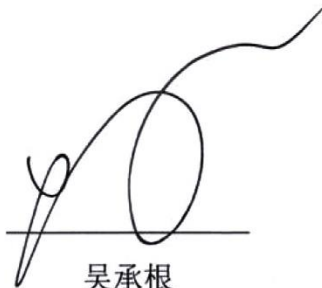
钱文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高平

经办律师：

邓颖

2025年9月15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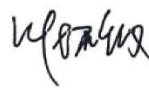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47号、天健审〔2024〕10748号、天健审〔2025〕14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148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70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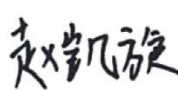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赵凯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姜海成 尚银波 江涛 吕铜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1150001
姜海成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1170046
尚银波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1210291
江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2070042
吕铜钟

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

电话：0570-3098677

传真：0570-3098677

联系人：李晓晨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755-82531335

传真：0755-82531335

联系人：苗淼